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43/3  
16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6年9月11日至29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6年9月11日至29日，日内瓦)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4	3
A. 《公约》缔约国.....	1 - 3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3
D. 议 程.....	9	4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5
F. 工作安排.....	13	6
G. 今后例会.....	14	6
二、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5 - 24	6
三、审议缔约国报告.....	25 - 975	7
四、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976	219
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77 - 978	220
六、一般性意见.....	979	220
七、一般性讨论日.....	980 - 1041	220
八、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1042	229
九、今后的会议.....	1043	229
十、通过报告.....	1044	229

##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230
二、一般性讨论日 .....	231
三、一般性讨论日报名参加者名单 .....	235
四、一般性讨论日书面发言名单 .....	237

##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和 <http://untreaty.un.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11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122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此外,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11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115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和 <http://untreaty.un.org>。

3.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同意委员会的要求,在 2006 年(从 2005 年 10 月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开始)同时在两个会场举行会议,以加大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减少目前积压的报告。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42 次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 CRC/C/SR.1158 to SR.1199)。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出席了第四十三届会议。标明各位委员任期的委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下述委员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 Al-Thani 女士(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Doek 先生(2006 年 9 月 13 日); Khattab 女士(2006 年 9 月 21、22 日和 25、26 日); Kotrane 先生(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 Parfitt 先生(9 月 27 日至 29 日); Siddiqui 先生(9 月 25 日至 29 日); Smith 女士(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22 日)。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及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 其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日内瓦人权研究所、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

### D. 议 程

9.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第 1158 次会议根据临时议程(CRC/C/43/1)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一般性讨论日
9. 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 E. 会前工作组

10.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种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2. Jakob Egbert Doek 先生和 Moushira Khattab 女士主持了会前工作组的两个分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14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四个国家(基里巴斯、刚果共和国、萨摩亚、斯威士兰)的初次报告；四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贝宁、爱尔兰、阿曼和塞内加尔)和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埃塞俄比亚和约旦)、向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向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丹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越南两个《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并有照会请这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6 年 8 月 5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 F.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5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

## G. 今后例会

14. 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43/2)。

16. 委员会获悉，在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之间，秘书长收到了塞拉利昂和斯洛伐克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哈萨克斯坦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本届会期间委员会还收到乌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7. 委员会还获悉已收到下列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危地马拉、立陶宛和卢森堡。

18. 此外还获悉危地马拉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已收到。

19. 委员会在届会期间还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这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法国和西班牙。

20. 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委员会收到了 191 份初次报告、104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20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议了 299 份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收到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20 份初次报告，以及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26 份初次报告。迄今为止，委员会已审议了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 15 份和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 12 份。

2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 1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定期报告。它还审议了 5 个缔约国根据两个《公约任择议定书》分别提交的初次报告三份。

22. 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贝宁 (CRC/C/BEN/2)；埃塞俄比亚 (CRC/C/129/Add.8)；阿曼 (CRC/C/149/Add.1)；塞内加尔 (CRC/C/SEN/2)；约旦 (CRC/C/JOR/3)；爱尔兰 (CRC/C/IRL/2)；刚果 (CRC/C/COG/1)；基里巴斯 (CRC/C/KIR/1)；丹麦 (CRC/C/OPSC/DNK/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OPSC/SYR/1)；萨摩亚 (CRC/C/WSM/1)；越南 (CRC/C/OPSC/VNM/1 and CRC/C/OPAC/VNM/1)；马耳他 (CRC/C/OPAC/MLT/1)；哈萨克斯坦 (CRC/C/OPAC/KAZ/1)；斯威士兰 (CRC/C/SWZ/1)。

23.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一律要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8，各国在根据《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报告时，可选择技术审议。马耳他作了这种选择。

24. 下列章节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按国家逐一载列了有关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酌情指出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三、审议缔约国报告

#### 结论性意见：哈萨克斯坦

25.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59 次会议(见 CRC/C/SR.1159)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RC/C/OPAC/KAZ/1)，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单所列问题及时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派来一个跨部门代表团以及委员会同该代表团内容丰富的对话。

27.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这些结论性意见应与委员会先前就缔约国 2003 年 6 月 6 日初次定期报告(CRC/C/15/Add.213)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一并解读。

## B. 积极方面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发表声明，宣布 19 岁为哈萨克斯坦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

29. 委员会谨欢迎哈萨克斯坦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法和执行措施

30.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162 条规定征募和利用雇佣兵是一项罪行，而且《刑法》第 7 条规定了某些域外管辖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无将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列为罪行的具体规定，也没有具体条款规定对在境外征募哈萨克族儿童或某个哈萨克族公民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征募儿童案件拥有域外管辖权。

31. 为了加强各国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止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征募儿童入伍及利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法律上明文禁止征募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团体以及令其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b) 在法律上明文禁止违反《任择议定书》关于征募儿童和将儿童卷入敌对行动问题的条款；

- (c) 对于由或针对缔约国公民或与缔约国具有其他联系的人犯下的这类罪行确立域外管辖权；
- (d) 明确规定军事人员，不论是否依照任何相关军令，不得采取任何侵犯《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的行为。

32. 此外，鉴于《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可具体为预防和铲除征募 15 岁以下儿童的现象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予以批准。

#### 协调和评估《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落实《任择议定书》的活动、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寻求避难的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合方面缺乏协调配合。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授权一个特定机构、例如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承担协调职能，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介绍该机构开展这方面活动的情况。

#### 宣传和培训

35. 委员会欢迎旨在通过开展教师培训，向军校学员通报其权利的活动，但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这些培训和课程内容的资料有限，而且尚无资料介绍提高那些从事受武装冲突之害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觉悟的活动。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所有负责从遭受武装冲突国逃离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群体，例如，教师、医务专业人员、律师、法官和军事人员，研究开展系统的有关《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认识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阐明在军校中展开有关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教学情况。

## 2. 征募儿童问题

### 义务征兵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从 18 岁起实行义务征兵的规则并告知委员会此规则不得减损。

### 军校作用

38. 据悉，军校学员除了正规教学课程之外，确实接受有关军事课题的培训，包括特殊体能训练和武器课，因此，委员会对尚未就学生可能提出的申诉设立独立的受理机制问题感到关切。

39. 委员会建议军校儿童应具备向独立的申诉和调查机制提出投诉的充分可能。

##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采取的措施

### 重返社会措施

40. 鉴于缔约国是那些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从其被征募或利用参与敌对行动的国家中逃往的目的地国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为这些儿童的心理和/或生理健康以及重返社会问题提供充分的援助。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那些有可能在原籍国内曾被征募或用于从事敌对行动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为此，特别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制定和执行一个完全符合“赋予难民地位国际标准”的《难民法》；
- (b) 为那些在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车臣)、阿富汗及其他国家的武装冲突中随家庭或与家庭失散的逃难儿童，以及那些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活了一段时间(一年以上)，在哈萨克斯坦社会中具有难民地位，或其他可允许实现社会重新融合地位的儿童提供援助，为他们提供入学就读、获得医疗保健及其他社会服务的平等机会；

- (c) 为受影响儿童提供实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性援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系统地收集有关在其司法管辖下的那些曾在原籍国内卷入过敌对行动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的资料。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05 年有关处置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6。

#### 4. 后续行动和宣传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主要要向部长内阁、议会、国防部和各省当局成员传达这些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而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以国内所有各种语言，为上述所有专业群体持续不断和系统地开展有关《任择议定书》条款的教育和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具体通过教学课程和人权教育，向广大公众，尤其是儿童及其家长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

44. 此外，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建议向广大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情况。

#### 5. 下次报告

45. 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的《公约》下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马耳他

46.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60 次会议(见 CRC/C/SR.1160)，在没有缔约国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马耳他的初次报告(CRC/C/OPAC/MLT/1)，缔约国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8 号决定选择对

该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上的问题作出答复。

48.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将这些结论性意见与委员会就缔约国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15/Add.129)所通过的以往结论性意见一并解读。

## B. 积极方面

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根据马耳他《武装部队法》订立了少年领导计划，规定可以招募不满 17 岁半的人员进行非战斗人员训练，但自 1970 年以来没有征募过未满 18 岁者。

50.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了：

- (a) 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2001 年 6 月 15 日批准；
- (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 11 月 29 日批准。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将强行招募不满 18 岁人士或其他违反《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征召或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战争罪行不承担域外管辖权的资料。

52. 为了加强各国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止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征募儿童入伍及利用他们从事敌对行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法律上明文禁止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团体以及令其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b) 在法律上明文禁止违反《任择议定书》关于征募儿童和将儿童卷入敌对行动问题的条款；
- (c) 对于由或针对缔约国公民或与缔约国具有其他联系的人犯下的这类罪行确立域外管辖权；及
- (d) 明确规定军事人员，不论是否依照任何相关军令，不得采取任何侵犯《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的行动。

### 宣传和培训

53.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宣传和培训情况的资料感到遗憾。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武装部队提供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拟订系统的关于《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认识提高、教育和培训方案，具体针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群体。其中特别包括负责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进入马耳他的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例如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教师、律师和法官等。谨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 2. 征募儿童问题

5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武装部队法》第二编第 220 章的规定，禁止招募不满有关最低年龄(在马耳他为 17 岁半)的儿童，除非表示愿意入伍的儿童的父母或任何其他监管人“书面同意应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有父母或其他法律监护人的同意，都不能征募儿童的最低年龄。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规定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根据这项法律毫无例外地禁止招募儿童。这项自愿应征的“绝对”最低年龄应该反映出缔约国自 1970 年以来没有招募不满 18 周岁人的良好做法，并使其制度化。

### 3. 解除武装、复员、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采取的措施

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包括有些来自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和青年(照料令)法》规定对孤身儿童加以照料，称为“Dar is Sliem”的收容所为不满 18 岁的孤身寻求庇护者提供收容安置和服务，但对所有非正规进入马耳他的一概拘留的做法表示关切。尽管最近将这类拘留期限减少到最多 18 个月，尽管政策规定不应拘留儿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消息说，实际上在有些情况下，包括来自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在内的有些儿童和孤身儿童在最后确定释放程序期间仍被拘留。

####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早查明进入马耳他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中哪些可能参与过武装冲突；
- (b) 认真审查这些儿童的处境，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拘押他们，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他们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立即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多方面协助；
- (c) 对负责来自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进行系统的培训；及
- (d) 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在其下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59.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还要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5 年委员会关于流落到原籍国境外的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待遇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6。

### 4. 后续行动和宣传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主要将本建议传达到内阁或类似机构的成员、议会、国防部，并酌情传达到各省政府，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6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建议向广大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思考和了解《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情况。

## 5. 下次报告

62. 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的《公约》下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萨摩亚

63.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61 和 1163 次会议(见 CRC/C/SR.1161 和 CRC/C/SR.1163)上审议了萨摩亚的初次报告(CRC/C/WSM/1)，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WSM/Q/1)上的问题全面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报告具备自我批评和剖析的性质，有助于清楚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的情况。

6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与缔约国高级别的部际代表团举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欢迎对讨论中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做出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66. 委员会赞赏在报告期内缔约国境内出现的一些积极进展，尤其是：

- (a) 萨摩亚完成了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轨情况的全面审查，并制订了可大力协助落实上述两项《公约》所载权利的各项指数；

- (b) 2002 年《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规定了更完善的登记条例和义务；
- (c) 2004 年《国籍法》修订了有关公民身份的法律，并证实任何在萨摩亚境内出生的儿童可获得公民地位，也可通过血统获得公民地位。
- (d) 2005 年《婴儿(收养)修订法》为办理收养手续的机构制定了萨摩亚境内的收养条例和跨国领养条例；
- (e) 于 2002 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诸多挑战，缔约国易遭受诸如飓风等自然灾害，有时会对全面贯彻《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造成严重困难。

### D.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保 留

68. 委员会对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所持的保留感到关注。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考虑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的保留。

#### 立 法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现行法律作出了分析性调查，以确定需要修改或增补哪些法律条款，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接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设立法律改革委员会办事处，因此，对上述调查可能会推迟、延误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7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设立法律改革办事处，旨在运用上述调查，制订和落实推行萨摩亚的立法改革计划，确实使之与《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条款一致。

72. 委员会注意到，萨摩亚已批准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之中的二项条约。

73. 委员会强力建议缔约国考虑依照太平洋岛屿论坛 16 国领导人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增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太平洋计划》建议，考虑批准其他几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国家行动计划

74. 委员会欢迎关于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事务部(妇社发展部)发起 2004-2007 年第一个合作计划以及关于拟订 2007-2010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消息。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并落实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涵盖《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并考虑到大会 2005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委员会还建议，为所有各级依照具体规定的时限全面和有效贯彻国家行动计划，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年全面广泛参与实施进程。

#### 协 调

76. 委员会欢迎妇社发展部、《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协调委员会(协委会)和《儿童权利公约》合作伙伴机构为协调《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活动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各类实体，尤其为协委会提供的财力和人力有限。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公约》协委会的作用，为协委会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以有效地执行其使命。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其 2003 年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5。

### 独立监测

7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设立起增进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机构，该机构应拥有实权受理并处置一切涉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和 2002 年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建立一个独立的增进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作为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组成部分，也可以作为单独的一个机构。委员会还建议，这样一个独立机构应有权受理、调查和处置各类申诉，包括儿童提出的申诉，并为之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8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社发展部未得到关于儿童事务以及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充足预算拨款。

81. 为了增强执行《公约》第 4 条，并参照第 2、3 和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增加妇社发展部的预算拨款，以确保儿童权利、尤其是那些属于最弱势群体儿童的权利的落实。

### 数据收集

82.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数据收集领域，包括建立儿童保护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尚缺乏适当的机制按《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分类收集用于分析的资料。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发一个全面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分类资料的系统，尤其关注那些弱势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生活贫困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数和数据资料制订有效落实《公约》的法律、方案和政策。为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84. 委员会欢迎将《儿童权利公约》翻译成萨摩亚语。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司和太平洋儿童方案为协调和执行一系列提高对《公约》认识的活动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媒体开展宣传运动作出的努力。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和广大公众对《公约》仍然认识不足，而且尚未为各类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关键专业人员，诸如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疗卫生人员和警察有系统地提供充足的资料，介绍《公约》及其对他们工作的影响。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广为成人和儿童所认识和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儿童、其家长和其他照管人以及一切从事儿童工作的有关专业群体人员中展开《公约》的宣传和认识提高工作。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继续与社区领导人，包括教会领导人展开关于在萨摩亚文化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以期进一步改变这些引导舆论的主要人物的社会态度和行为。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86.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的积极作用，尤其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得不到缔约国的报告，不了解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进程。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有关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一般性讨论日(CRC/C/121)情况下：

- (a) 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并让这些组织有系统地参与所有各阶段的《公约》执行工作；并
- (b) 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足以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财力和其它资源。

## 2. 儿童的定义

(《公约》第1条)

88. 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样感到关注的是，结婚年龄的不同，即女 16、男 18 的规定。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男女确定同一个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向国际认可的结婚年龄看齐。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90. 委员会注意到萨摩亚宪法和国家立法为使儿童免遭歧视规定了某些保护，但仍对许多方面可能存在歧视感到关切，诸如种族、肤色、财产、残疾、出身地位、性取向、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婚姻和怀孕状况等方面的歧视。

9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确保保障不歧视原则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与《公约》第 2 条完全一致。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收集分类数据，以便有效地监测实际歧视现象，尤其是对女孩、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

92.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参照委员会 2001 年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为后续贯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实施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93.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立法、尤其是涉及监护程序的立法有儿童的最大利益的规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第 3 条未得到充分实施，也未适当地融入缔约国的普通法和传统法及政策和方案中。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立法，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充分融入普通法和传统法，并在缔约国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予以体现和贯彻。

#### 尊重儿童的意见

95. 委员会注意到，在 Sava'ii 和 Upolu 设立的两个常设儿童问题论坛，以及学校、社区、教会及其他组织为儿童提供了参与并表示意见的机会。然而，委员

会感到关切的是，传统态度有可能限制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自由表达其观点的权利。

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13 和 15 条加紧努力，确保儿童积极地参与家庭、学校和社区中所有涉及儿童的决策过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儿童意见得到考虑的程度及儿童意见对决策、法院裁决和方案执行的影响。此外，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06 年 9 月关于儿童发言权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和第 37 条((a)款))

#### 体 罚

9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学校以及其他照料场所应用体罚的现象未予正式禁止，而且十分普遍。

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家庭和替代性儿童照料系统中都禁止一切形式体罚的立法，而且委员会全力支持缔约国就此所计划采取的行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确保采取替代性纪律措施的方式确实符合儿童尊严和《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并确实考虑到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及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方式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  
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长责任

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长得不到履行其父母责任方面的系统性支持和培训。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配合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向家长和其他照料人员提供必要的儿童抚养和养育教育，并在运用立足社区和大众媒体的宣传方式，配合适当的儿童权利教育，让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教会团体以及私营部门参与这一方面的工作。

### 收 养

101. 委员会欢迎各种管制国内和跨国领养的立法措施，但对缺乏有关收养做法，尤其是所谓“非正式收养”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资料感到关切。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展开研究，包括收集各种分类数据，分析收养做法，包括家庭成员的所谓“非正式收养”，以了解此类做法的范围和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收养按《公约》第 21 条规定进行，并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暴力、虐待和忽视、凌辱

103. 委员会确认为预防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开展的各项活动，但是对缔约国境内长期存在的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感到关注。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并在现行政程序之外，还建立有效机制受理、监测和调查有关虐待儿童案的报告；
- (b) 展开有关虐待儿童不良后果的预防性公共教育运动；
- (c) 对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包括性凌辱现象展开研究，以了解此类行为的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并促使在态度上的扭转；
- (d) 在对儿童友好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框架内，并在适当注意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调查对儿童在家庭内遭受的暴力及凌辱和虐待，包括性凌辱的案件；
- (e) 采取措施确保在法律程序中为儿童提供支助服务，并按《公约》第 39 条规定，使遭受强奸、凌辱、虐待、忽视、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并防止将受害者列为罪犯和蒙受污名；并
- (f)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105.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此问卷作出书面答复并参加了 2005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在斐济举行的关于阻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太平洋咨商的区域磋商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次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1/299)，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和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10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无国家政策或立法可保障各类残疾儿童享有完整体面的生活。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教育体制未充分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残疾儿童综合政策，包括从立法、条例和做法中删除一切不利于残疾儿童的条款；
- (b)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CRC/C/69, 第 310 至 339 段)；
- (c) 通过进一步重视教师的特殊培训，以及使学校、运动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便利于残疾儿童使用等方式，鼓励将残疾儿童融入正规教育体系；
- (d) 向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委员会还注意到，2005 年“国家医疗卫生服务法案”正式纳入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将免疫、母乳喂养和营养课程的扩大方案融入国家医疗卫生服务局的育婴和综合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处。然而，委员会对 2003 年暴发的风疹病和免疫覆盖率低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乡村地区医疗卫生设施门槛太高、医生短缺、基础设施差和供应不足状况感到关切。

10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降低儿童发病率和婴儿死亡率，并采取额外措施扩大免疫覆盖率。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乡村社区提供承担得起和容易获得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 青少年卫生

110. 委员会欢迎最近几年来缔约国境内自杀率下降、拯救生命社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的消息。委员会还注意到，“烟草控制法”规定 21 岁为烟草产品销售对象的最低年龄，并限制各公司的广告和赞助。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发展态势，委员会还是感到十分关切，青少年怀孕率、滥用药物、性传染疾病率上升，有关生殖卫生的资料十分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精神卫生组人员不足而且技能低下。

111.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全面研究，评估青少年卫生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以此作为制订青少年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基础，特别着重预防性传染病，尤其要通过生殖健康教育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服务，并参照 2003 年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卫生和这方面的进展的一般性意见 4，在青少年的全面参与下预防性传染病；
- (b) 加快制订“精神卫生法”以及“烟草控制法”；
- (c) 为精神卫生组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以增强精神卫生咨询服务以及生殖卫生咨询，使青少年了解并可获得上述咨询服务；
- (d) 采取措施将生殖健康教育融入教学课程，向青少年全面宣讲其生殖健康权和对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早孕的预防；

- (e) 考虑如何向怀孕青少年提供具体支助的办法，包括通过社区机构提供支助；
- (f) 与拥有涉及青少年卫生专门知识的国际机构，尤其是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增强合作。

## 生活水平

112. 委员会十分关切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乡村地区儿童和青少年生活水平低的状况。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7 条规定，加紧努力减轻贫困，并特别以最边缘化、处境最不利的家庭为重点，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保障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1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将教育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重建遭自然灾害损毁的学校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委员会对小学教育的留级率和辍学率尤其高的现象感到关注。委员会也注意到，义务但并非免费受教育的政策意味着某些家长无法支付学费，从而限制了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质量并非令人满意，教室过分拥挤、课程设置陈旧以及缺乏职业培训方案的状况也令委员会感到关切。

1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正常的出勤率、减少辍学率并将职业教育融入学校课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扩大教育方面的公共开支，确保小学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为教师持续开展适当培训提高教学质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与教科文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第 37 条((b)、(c)、(d)款), 和第 32 至 36 条)

### 经济剥削, 包括剥削童工

116.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对工作的儿童, 包括做家庭佣工的儿童和上街当小贩的儿童人数日益增长感到关注, 并感到必须为解决这种状况采取针对性的活动。

1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展开研究, 确定童工现象的根源及范围, 以制订和执行目标明确的方案, 减少和消除童工现象。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教育法案”, 从而管制学龄儿童的雇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的第 138(1973 年)号公约》和《取缔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1999 年)号公约》。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的技术援助。

### 性剥削

1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境内日趋增长的旅游业有可能使儿童面临性剥削。

1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展开研究确定性剥削的根源和范围;
- (b)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 运用上述研究结果制订和实施一项有效的综合政策, 解决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 并
- (c) 寻求国际合作, 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 少年司法

1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主要因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和适当的法律, 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处置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8岁)偏低、尚无单独的青少年司法系统,未规定替代司法诉讼和徒刑的其他处罚办法。

**1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尤其要确保《公约》第37条(b)款、第40和39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德准则》)、《联合国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CRC/C/46,第203至238段)的全面实施。为此,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一个可运作的少年司法系统,并为此加速制定“青年法案”和“刑事与社区司法法案”;
- (b)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平;
- (c) 确保剥夺自由作为最后采用的办法,被拘留的儿童始终与成年人分开羁押;
- (d) 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系统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国际标准培训课程;并
- (e) 寻求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技术援助。

####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向内阁、议会、并酌情向村委员会传达本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上述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12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1. 下次报告

1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应交日期之前，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埃塞俄比亚

126.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62 次和第 1164 次会议(参见 CRC/C/SR.1162 和 CRC/C/SR.1164)上审议了埃塞俄比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9/Add.8)，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CRC/C/SR.119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CRC/C/Q/ETH/3 和 Add.1)详细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与缔约国的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28. 委员会欢迎报告期内出现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

- (a) 从 2005 年起启动的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案；

- (b) 《2005 年新刑法》规定有害的贩卖人口的传统习俗和多数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是犯罪行为；
- (c) 经修订的《家庭法》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 (d) 通过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3-2010)。

1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地区机构致力于加强缔约国应对人权需要的能力。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同联合国驻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UNMEE)合作，特别是在儿童状况方面合作。

130.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以及《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2003 年 9 月 2 日)；
- (b)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2 年 10 月 2 日)；
- (c)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4 年 12 月 17 日)。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1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1 年审议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一些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参看 CRC/C/15/Add.144)已经通过立法措施予以解决。然而，对于资源分配、有害的传统习俗、出生登记、童工、难民儿童以及少年司法等问题的建议，缔约国尚未采取足够的后续措施。委员会指出，本文件再次提到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13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但是尚未落实的建议，并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采取足够的后续措施。

## 立 法

1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使得国内法律同《公约》保持一致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经修订的《2004 年刑法》规定，有害的传统习俗和贩卖儿童是犯罪行为。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没有系统的立法审查，也没有制定全面的《儿童法》。委员会遗憾的是，尚未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公约》。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使得国内法律同《公约》完全保持一致。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应当考虑进行全面的立法审查，并且制订一项纳入《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有关条款的全面的《儿童法》。此外，委员会还再次建议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公约》，因为这将方便司法部门的专业人员熟悉和援用《公约》。

## 协 调

135. 委员会注意到，新成立的妇女事务部负责协调《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然而，委员会对于该部没有足够的资源和没有能力在地方和中央各级进行协调的情况表示关注。

1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妇女事务部获得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使它能够在地方和中央各级进行协调和监测《公约》的执行。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3 年委员会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5。

## 国家行动计划

1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3-2010)。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系统地审查和评估以前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至无法更好地处理以前存在的问题。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行动计划没有译成地方语文，没有向主管执行部门大力散发。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目前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涉及《公约》的所有领域，确保《公约》执行部门具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同时确保设立评估机制。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将行动计划译成地方语文并向地方政府广为散发，因为它们对《公约》的执行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 独立监测

139. 委员会注意到，依法于 2000 年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并于 2004 年任命了人权专员和监察专员。委员会了解到，这两个机构已于 2005 年开始运作，但是对没有关于它们工作情况的资料表示遗憾。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遵循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优先确保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的工作富有成效。同时，应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可以包括捐助)，以便接受、监测和调查儿童或其代理人就侵犯儿童权利事件提出的投诉。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2002 年)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这些机构活动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资料，同时鼓励这些机构直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

### 用于儿童的资源

141. 委员会欢迎预算增加了对于教育和卫生的拨款，但是对用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源不足以有效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同教育和卫生的拨款相比，军费开支相当巨大。

142.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中央和地方两级优先增加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以便在全国更好落实儿童权利，特别是要注意保护弱势群体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少数群体儿童、残疾儿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贫困之中和边远地区的儿童

### 数据收集

14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没有下列领域中的数据：家庭收养、流落街头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没有家长照料的儿童、触犯刑律的儿童、遭到性凌辱的儿童以及被贩卖的儿童。

1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改进出生登记工作，加强其分类数据收集系统，特别是要收集上一段中所列领域的的数据，以作为评估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础，同时加强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14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用几种地方语言出版的刊物和公众活动来宣传《公约》。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有关专业人员、家长和儿童自己对于《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尽管已经接受大量培训，但是警方在大选之后对于儿童权利的认识仍然相当模糊，委员会对此感到特别关注。

1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公约》的条款为广大家长和儿童所认识和理解。它还建议加强对于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系统培训，特别是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师(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托儿所工作人员也应接受专业培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教育列入各级学校的正式课程；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尤其要注意文化程度不高的民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上述建议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47. 委员会欣赏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贡献，但是委员会对于自从 2005 年大选以来限制民间社会的做法表示严重关注。它感到特别遗憾的是：任意拘留了包括儿童在内的大批民众，从而严重限制了作为自由民间社会基本内容的言论自由。

14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尊重民间社会在推动埃塞俄比亚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并且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积极、正面和系统地参与增进儿童权利的活动，其中包括参与执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措施。

##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149. 委员会对某些儿童群体实际遭受的歧视感到关注，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难民儿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以及少数群体儿童。委员会承认，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来提高女童的地位，例如，宣布女性外阴残割为犯罪行为以及提高了最低结婚年龄。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女童弱势群体仍然是有害的传统习俗的受害者，被剥夺了受教育(中小学)的机会，成为性暴力、身体暴力及商业剥削的受害者。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打击歧视女童的行为确定为国家优先事项，制定计划帮助女童在没有遭到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自己的权利，同时提高所有利益攸关者对于女童价值的认识。此外，关于其他歧视形式，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实施有关保证不歧视原则的规定，完全遵守《公约》第 2 条以及制订一项全面战略，旨在消除以任何理由对任何弱势群体实行的歧视。

151. 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供资料，介绍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为后续贯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落实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上述具体资料。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

152. 委员会严重关注 2005 年 11 月示威游行之后的事件对于儿童的直接影响；在事件中大批民众被拘留，警方和军方过度使用武力，致使多名儿童伤亡(其中包括枪伤)。委员会特别不安地获悉，学校遭到了袭击，据说是因为儿童参加了示威游行。委员会注意到，在受影响的儿童中有不少是少数群体儿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

1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对于平民的尊重和保护包括少数群体儿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使其免受过度武力的侵害。委员

会提醒缔约国，它有义务采取措施预防人权受到侵犯，并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实施有关尊重儿童的观点的原则，例如，设立了儿童论坛，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传统的社会态度似乎还是限制着儿童在社区、学校、法庭或家庭中自由发表意见。

1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加紧努力确保儿童的观点在社区、家庭、学校、法庭以及有关的行政机关和其他场所得适当的考虑。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通过的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条至第 17 条、第 37 条(a)款)

### 出生登记

156. 委员会对于没有负责出生登记的机构和适当的法律框架的情况表示遗憾。委员会严重关注大量儿童在出生之时和随后阶段均无登记的情况。

157. 委员会重申在审议上次定期报告时的关注，并促请缔约国加强现有措施和制定新的措施，以便通过制订适当的法律框架确保所有在该国出生的儿童均能获得登记。此外，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设立便民的进行有效出生登记的免费机构，例如，在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难民营开设流动登记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上述建议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体 罚

158.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禁止学校实行体罚，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刑法》允许“合理的惩罚”；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场所仍然广泛使用体罚。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文禁止家庭体罚，并且在包括家庭、学校和保育机构在内的一切环境中实施这项禁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

保以一种符合儿童的人类尊严而且遵守《公约》(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的方式使用其他的惩罚形式,同时要考虑到(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在学校中实施有关建议的问题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60. 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儿童继续遭受警方和军方的酷刑以及残忍的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委员会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儿童(例如,少数群体儿童)的处境,并对在校学生遭到袭击的情况表示震惊。委员会特别对性暴力表示关注,并对大量的军队成员所犯的强奸案件表示不安。此外,委员会还对警方的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并非一贯受到支持的情况表示关注。

16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儿童免遭酷刑以及残忍的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委员会强调急须对所报案件进行调查并予惩治,以打破对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罪不罚的怪圈。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保持警方的儿童权利处,同时命令警察和武装部队中侵犯人权的成员停职并追究其责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适当参照《公约》第 39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遭到酷刑以及残忍的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儿童都有可能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并且获得补偿。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9 条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  
第 19 条至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第 39 条)

#### 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

162. 委员会深为关注极端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发率对于儿童的影响以及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性照料的迫切需要。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向孤儿提供替代性照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没有家长照料的儿童的权利并且满足他们的需要,其重点是:

- (a) 为弱势家庭的儿童，例如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单亲家庭和贫困家庭的儿童，制订有效的支助计划；
- (b) 资助大家庭照料父母死于艾滋病的儿童和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
- (c) 推动和资助为没有家长照料的儿童提供家庭式的替代性照料，以减少对于儿童福利院的依赖；
- (d) 向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儿童福利院提供足够的资源，同时牢记国家对于没有家长照料的儿童的责任；
- (e) 向替代性照料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教会儿童使用投诉机制；
- (f) 适当监测替代性照料机构；
- (g) 酌情让替代性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同其亲生父母团聚。

## 收 养

164.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没有关于家庭收养的资料；收养无须通知法院因而导致非法收养。此外，委员会还对被非正式收养的儿童遭受歧视的情况表示关注。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更多的关于家庭收养的资料并且确保就被收养儿童的状况采取更好的后续措施。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应当成为这方面工作的准则。

166. 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儿童被跨国收养；缔约国尚未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正式的国内收养而不是跨国收养，并且重申其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

168.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家庭守则》第 195 条规定收养关系可以撤消，这样就可能使得儿童失去家长照料和法定监护人。

**169.** 委员会建议修订有关撤消收养关系的规定，以确保儿童有替代监护人。

## 虐待儿童

170. 委员会认为，警方设立保护儿童机构是有益的；但是它感到关注的是，发生了大量的虐待儿童案件，特别是性凌辱儿童的案件。委员会对于以下情况表

示遗憾：没有有关的统计数字；也没有负责监测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和分析其根源的机制。它还对没有一种关于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政策表示关注。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儿童和疏忽儿童；
- (b) 建立有效机制以接受、监测和调查有关虐待儿童案件的报告，并视需要以一种对于儿童问题敏感的和确保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对肇事者提出起诉；
- (c) 向遭到性凌辱或其他形式虐待的受害儿童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其他援助，使他们得以完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d) 开展预防性的公共教育运动，宣传虐待儿童的后果；
- (e) 资助免费的 3 位号儿童服务热线的运作。

**172.**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问卷作出书面答复并参加了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南非举行的东非和南非地区协商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协商会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同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173.** 此外，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同母亲一起坐牢的儿童

174. 委员会对大量幼童(包括婴儿)同母亲一起坐牢的情况表示关注。

**1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30 条规定的同时，设法为带子女的母亲寻找其他措施取代机构监禁；如果执行这种措施也要提供适足的设施。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残疾儿童

1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支助残疾儿童。然而，它十分关注依然存在事实上的歧视、没有残疾儿童人数的统计数据以及教育机会不足的情况。委员会还对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残疾儿童处于更为不利地位的情况表示关注。

**1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联合国残疾人平等机会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6 日有关残疾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参看 CRC/C/66)，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提高对于残疾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的权利、特殊需要和潜力的认识，改变目前对他们存在的偏见；
- (b) 充分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分类统计数据，并且利用这种数据制订政策和方案，促进他们在社会上的机会平等，其中特别要注意边远地区残疾儿童的需要；
- (c) 向残疾儿童提供适足的社会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和高质量教育；
- (d) 确保医护人员、辅助医护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等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获得必要的培训。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178. 委员会认为卫生部门发展计划获得通过有积极意义，但是，对没有资料说明卫生部门所获资源的情况表示遗憾，而且对于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医疗设施集中在城市地区，结果大多数人口无法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委员会特别深感关切的是，婴儿、5 岁以下儿童及产妇的死亡率居高不下。它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接种疫苗覆盖率低，疟疾流行，母乳喂养率低和营养不良情况严重。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旨在改进医疗服务的方案，以充足的专用资源支持这些方案，同时要特别注意以下的紧迫问题：死亡率、对于

接种疫苗的认识、营养状况、母乳喂养率以及传染病和疟疾的管理。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更加重视城乡差别的问题。

### 艾滋病毒/艾滋病

1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推行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但是注意到在确保向所有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疗方面所遇到的挑战。委员会深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居高不下；儿童和育龄妇女仍然十分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具体来说，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化验和咨询，也没有一项战略来支助那些本身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或者父母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同时消除针对他们的歧视。

**181. 委员会参照 2003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3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努力，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b) 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政策；
- (c) 制订政策防止歧视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
- (d) 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确保儿童有需要时可以未经家长同意秘密咨询体恤儿童的专业人员；
- (e) 继续加紧努力，防止母亲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子女；
- (f) 在这一方面寻求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援助。

### 青少年卫生

182. 委员会对不够重视青少年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方面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的情况十分严重。女童早婚和早产的百分比很高，委员会对女童的状况尤为关切，因为这对她们的健康有负面影响。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2003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的青少年卫生和发育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4：**

- (a) 开展综合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同时，在青少年的参与下，以此为基础制订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其重点是通过生殖健康教育防止少女怀孕和性传染病；
- (b) 开展防止和打击滥用药物的运动，并提供青少年咨询服务；
- (c) 加强体恤青少年问题的精神健康咨询，使青少年了解并能求助于这种服务。

### 有害的传统习俗

184. 委员会欢迎《2005 年新刑法》规定有害的传统习俗是犯罪行为，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打击有害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已经作出努力来登记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FGM)的做法。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通过绑架实施强迫婚姻和早婚做法依然十分流行的情况，而且至今尚未制订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的综合战略。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防止和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的综合战略，并确保执行这项战略的资源，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应当针对社区、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以及一般公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向他们宣传有害习俗对于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负面影响。应该严格执行禁止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强迫婚姻和儿童早婚的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从事女性外阴残割的人进行再培训，帮助他们另找职业。

### 生活水平

186. 缔约国人民普遍贫困，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剥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干净的饮用水、住房和厕所，委员会对此深为关注。

187.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重点是最为边缘化的家庭和处境最不利的家庭，并且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定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文件时特别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188. 小学的入学率有所提高，国家预算中的教育拨款有所增加，学生出勤率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有所改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小学仍未实行免费教育或义务教育以及净入学率依然十分低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大量学生辍学、小学教育收费、学校过分拥挤、职业培训有限、小学升学率低、训练有素的教师和学校现有设施不足、预算未为学前教育机构拨款以及教育质量差。影响儿童、尤其在农村地区，因种族和性别而影响儿童受教育机会的种种不平等状况要加以克服，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挑战。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

- (a) 确保实行小学义务教育制，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有儿童都入学接受小学教育；
- (b) 增加公共教育开支，尤其是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的支出，特别要注意解决上学难的问题，在享有教育权方面消除性别、社会经济、族裔和地区的差别；
- (c) 培训更多的教师，尤其是女教师；提供更多的学校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d) 作出更大努力，主要是通过解决间接和隐藏的学校教育经费问题，确保弱势群体儿童、其中包括流落街头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儿童家庭佣工以及在冲突地区和难民营中的儿童能够获得非正规教育；
- (e) 加强职业教育，招生对象应包括普通学校退学儿童；
- (f)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改善女童的教育机会方面。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39 及 40 条)

### 难民儿童

190.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大约 115,000 名来自邻国的难民；缔约国实施了大致上符合国际义务的庇护政策。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撤消其对于 1951 年《难民公约》中有关教育权利的规定的保留。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难民儿童入学率低、大量女童退学、难民营缺少女性工作人员和医疗设施、生殖卫生教育不足以及儿童，特别是女童，面临遭到性凌辱和性剥削的巨大风险。

#### **19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撤消其对于 1951 年《难民公约》中有关教育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 (b) 采取实际措施，例如提供更多教育机会和增加女教师，以提高入学率，尤其是女童的入学率；
- (c) 增加女性医护人员，开展生殖卫生教育；
- (d) 增强难民营的保安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使其免遭性剥削；建立实用的投诉机制，彻底调查有关虐待儿童的案件，对肇事者提出起诉；
- (e)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参照(2005 年)委员会关于原籍国外无人陪伴和与家庭离散儿童对待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6，采取一切措施保护难民儿童；
- (f) 继续在这一方面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

###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1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将 18 岁定为当兵的最低年龄。然而，委员会还是对由于缺乏适当出生登记而可能在招兵过程中出现漏洞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未能为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特别是流离失所的儿童、与父母失散的儿童及受到地雷伤害的儿童。

**19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招收童兵，并且严格执法；
- (b) 为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其中包括同父母失散的儿童及受到地雷伤害的儿童，特别要注意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 (c)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d) 支持联合国驻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活动，争取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

流落街头的儿童

194.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流落街头的儿童日益增多，在大城市中心尤其如此；他们已经成为滥用药物、性剥削和性骚扰的受害者，也是一些警察的迫害对象。此外，由于其社会地位，流落街头的儿童被蒙上污名和遭到社会歧视；对此，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1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就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情况开展系统的评估，以便对这个问题的形成根源和严重程度有一种确切的认识；
- (b) 为了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的出现，在流落街头的儿童本身的积极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综合政策；
- (c)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向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适足的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
- (d) 支持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家庭团聚计划。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196. 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童工现象相当普遍，有的童工只有 5 岁；缔约国至今尚未采取综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这种对于儿童的大规模的经济剥削。

**19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完全遵照缔约国已经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制订和执行一项旨在预防和打击童工现象的全面行动计划。**

### 性剥削和性凌辱

1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有关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行动，其中包括在经修订的《刑法》中规定更为严厉的处罚，制订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性剥削和性凌辱的受害者，而大多数案件的作案人没有得到惩罚。此外，委员会还深切关注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关于问题严重程度和受害儿童人数的资料。

####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提高认识的教育措施，特别是通过支持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防止和消除性剥削；
- (b) 提供更多资源为所有受到性剥削影响的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迄今为止这种服务主要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
- (c) 培训专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以一种体恤儿童又尊重受害儿童隐私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投诉；
- (d) 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以调查有关性凌辱和性剥削的案件，对此种罪行提出起诉并作出适当的判决；
- (e) 根据在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同非政府组织协调，执行一项防止犯罪和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政策。

### 买卖和贩运儿童

200. 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外，出于不明目的每年有大量儿童被拐卖，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有关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受影响儿童的人数的资料。

####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提高认识的教育措施，特别是通过支持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儿童；
- (b) 提供更多资源为所有受害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
- (c) 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以调查有关虐待儿童的案件，对此种罪行提出起诉并作出适当的判决；

- (d)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

### 少年司法

20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已经作出一些努力，例如通过少年司法项目办公室作出的努力；但是它注意到，由于资源不足，该办公室的影响有限。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该国大多数地方没有一种便于儿童求助的少年司法系统，受害儿童和被告儿童也没有法律援助代表。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剥夺自由不是用作最后的手段，在审前拘留期间没有将儿童同成年人分开拘押，存在对儿童实行长期拘押和教养的做法。此外，委员会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9岁)过低的情况表示关注。

20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特别要确保《公约》的第37条(b)款、第39条和第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的全面实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3日举行的有关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上所发表的评论(CRC/C/46, 第203至238段)。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 (b) 通过对专业人员的系统培训，增加专门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法庭、法官、警官和检察官，并提高他们的素质；
- (c) 向基层少年司法法庭提供足够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d) 加强地方当局的作用，尤其是在处理轻罪方面；
- (e) 在诉讼初期向受害儿童和被告儿童提供足够的法律援助；
- (f) 在这一方面遵循《关于在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
- (g) 改进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举办的有关国际标准培训方案；
- (h) 保证只将犯罪儿童的拘留和教养作为最后手段；

- (i) 寻求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专家小组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 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2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少数群体的资料，并对少数群体儿童的处境，特别是 Oromo 族和 Anuak 族儿童的处境表示关注，因为他们生息的地区存在反对群体，他们被蒙上污名而且遭到武装部队的迫害，其中包括：酷刑、强奸和杀害。

#### **20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适当参照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尊重少数群体成员的生命，特别是儿童的生命；
- (b)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适当注意少数群体儿童的问题。

###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2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部长会议或内阁或类似机构的成员、议会并酌情向省地政府和议会传达这些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的充分落实。

#### 宣 传

20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0. 下次报告

20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即第五次报告应交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一份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 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 阿 曼

210.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65 次和第 1167 次会议(参见 CRC/C/SR.1165 和 1167)审议了阿曼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OMN/2 或 CRC/C/149/Add.1), 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CRC/C/SR.119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和对问题清单(CRC/C/OMN/Q/2)的详细书面答复。它还赞赏地注意到, 在对话期间, 部门间代表团为提供补充资料作出了建设性努力。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批准: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003 年 1 月 2 日;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004 年 9 月 17 日;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2005 年 5 月 13 日;
- (d)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2005 年 7 月 21 日;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6年2月7日。

2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的独特合作，特别是全面合作方案和部分业务的费用由政府资金支付，缔约国从卫生、教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借调四名官员参加在阿曼的儿童基金会的小组。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4、42条和第44条(第6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2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努力处理在审议其初次报告(CRC/C/78/Add.1)时提出的各种关注和建议(CRC/C/15/Add.161)。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有些问题和提出的某些建议，如关于缔约国对《公约》的保留、不歧视、国籍、暴力侵害儿童和虐待儿童、残疾儿童和少年司法等方面的关注和建议，尚没有得到充分解决。

2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理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但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令人关注的问题。

#### 保 留

216. 委员会遗憾的是，自从审议了缔约国的初次报告(CRC/C/78/Add.1)以来，在撤消缔约国对《公约》第7条、第9条第4款、第14条、第21条和第30条的保留或者限制它们的范围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217. 根据《公约》第51条第2款，委员会重申它以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审查它的保留，以根据按照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予以撤消或者限制它们的范围。

## 立 法

2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通过社会发展部，对阿曼的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作了比较研究。虽然采取或者提出了一些立法措施，如关于对残疾人的照料和康复的一个法案和关于青少年的法令草案，以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仍嫌不足。特别是，委员会对这种依据权利处理儿童问题方针的有限性表示关注。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向儿童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确保有关的国内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它还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关于残疾人的照料和康复的法案以及关于青少年的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包括所有其他新法律，都以儿童权利为基础。

2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将对落实儿童权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国家行动计划

2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提供的情况，表明社会发展部与国民经济部、儿童基金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机构合作，正参与制订国家儿童战略的工作，卫生部也在 2006 年开始根据《公约》的条款制定儿童健康的战略草案。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2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联大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 号决议，附件），加紧努力与有关伙伴，包括民间社会协商合作制订、通过并执行一项儿童问题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规定有涉及《公约》所有条款的具体而且有时限的目标。它还建议缔约国划出专门的预算拨款，并为全面落实计划提供适当的后续机制。

## 协 调

223. 委员会欢迎国家照料儿童委员会的协调活动以及执行《公约》问题全国落实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执行和监测职能，但仍关注地注意到在各级，包括在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多部门协调仍然不足。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增强国家照料儿童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加强在各级从事执行《公约》工作的团体和机构之间的多部门协调，以确保《公约》在全国各地得到充分落实。

## 独立监测

22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建立一个独立和体恤儿童的监测机构，其职权应包括受理和处置指称儿童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申诉。

2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或者任命一名儿童专员或儿童监察专员，明确授权其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联大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监测儿童权利状况及中央、省区、地方各级实施《公约》的情况。它建议参照 2002 年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授权这种机构受理，调查并处理公众，包括儿童个人提出的申诉，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物力。

## 数据收集

2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收集，分析和分类关于儿童的统计数据。但是，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儿童情况的中央数据库表示遗憾，并关注地注意到《公约》涉及的许多领域，特别是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群体，如受暴力和包括性凌辱在内的虐待影响的儿童、在替代性照料下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移民儿童和童工等方面，数据不足。

2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数据收集机制，建立一个儿童情况中央数据库，并按照《公约》编制指标，以确保收集的资料涵盖《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并按诸如 18 岁以下者的各种年龄、城乡地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各种儿童群体等分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运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订切实贯彻《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29. 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社会在提供服务、特别是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如对残疾儿童的这些服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2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循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题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以及它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通过的建**议(CRC/C/121, 第 630-653 段)**:

- (a) 继续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使它们在各个阶段都系统地参与执行《公约》和制订政策的工作；
- (b) 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参与履行政府的责任和义务时，向它们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 (c) 确保非政府组织，不管是营利性的还是非盈利性的，都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例如制定服务提供指南和标准。

## 《公约》的宣传/培训

231. 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努力传播《公约》方面的资料，如采取传单和招贴等等的方式，委员会感到鼓舞。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为系统有针对性地宣传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从而提高人们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仍然不足。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系统地向儿童及其父母、其他养育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有关专业群体传播《公约》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向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定期培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注意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采取具体措施，向阿曼的所有儿童散发并宣传《公约》，并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233.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基本法》和其他国内法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缔约国也采取了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原则，特别是在民法和劳工法领域，但委员会对这些法律执行不力，阿曼社会对妇女和女孩事实上的歧视根深蒂固表示关切。尽管缔约国不断努力向残疾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支持和服务，但委员会注意到，处理残疾儿童问题的方式主要是传统的以慈善为基础的福利方法。此外，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也是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阿曼移徙工人子女数量众多，因此委员会关注在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发生的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以根据《公约》第 2 条更努力地确保在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一视同仁地享受《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前瞻性的综合战略，消除基于各种理由对任何儿童的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注意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和移徙工人子女，并优先向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以及平等的受教育和参加娱乐活动的机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创造注意性别平等的支持性环境，以促进女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当地社区和整个社会享有平等的参与权。

235. 委员会请该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关于教育目的(《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 1，为后续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落实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236. 委员会关注：《公约》第 3 条所载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没有被完全吸收到关于儿童的各种法律、规章和惯例之中。

2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儿童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完全吸收到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对儿童有影响的各种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在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与委员会的对话中提供的信息，全国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为阿曼全国各地区的儿童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向它们提供通过有组织的渠道自由表达意见和见解以及培养他们的文化、艺术和认识能力的机会。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允许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程度非常有限，传统上没有将儿童认为是权利的主体，将儿童认为是权利的客体，这阻碍他们充分参与家庭、学校、当地社区以及司法和行政诉讼。

239.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加紧努力，包括在立法方面的努力，确保儿童的意见在影响到他们的所有司法、行政和其他决定中，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听取和考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在社会各级参与的机会，包括在家庭、学校、当地社区以及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参与的机会，并在这方面继续而且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的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 条、第 13 至 17 条、  
第 19 条和第 37 条((a)款))

### 身份权

240. 关于非婚生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他们的身份权，包括获得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委员会十分遗憾，载于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61, para.34)中关于获得国籍的权的建议没有得到具体落实，委员会再次表示关注，根据《国籍法》规定，与非国民结婚的阿曼妇女所生的子女得不到国籍，而如果父亲是阿曼人，子女就可以得到国籍。

241. 根据《公约》第 2、7 和 8 条，并参照上文第 215 段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确保所有儿童维护其身份的权利都得到尊重，其中包括构成儿童身份的所有要素，如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等等。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其《国籍法》，以确保阿曼籍母亲有权平等，无歧视地将阿曼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

## 体 罚

242. 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措施处理学校纪律措施方面的体罚问题。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作为一种惩戒方法，整个社会普遍实行体罚。委员会特别关注地注意到，在家庭和收养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

24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它的现行立法，以防止和制止将体罚用作惩戒的一种方法，并推出新的立法，禁止在家庭和在所有收养机构内，包括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替代性照料系统内实施任何形式对儿童的体罚；
- (b) 在替代性的非暴力纪律方面，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运动，以改变公众对体罚的态度；
- (c) 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国际技术援助。

244.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9 至 11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替代性照料

245.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育儿所，向孤儿和由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在家中养育的儿童提供机构照料。它还注意到，300 多名儿童，其中大多是女孩，处于监护形式下的照料。委员会遗憾：许多非婚生儿童缺乏父母照料，因为婚外怀孕被认为非法，母亲因其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而受到“管教”，将其子女放到替代性照

料机构。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被安置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的资料和数据有限，特别是关于照料质量的评估工作和安置情况的审查，包括关于非正规替代性照料的审查工作的资料和数据有限。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措施，废除对被认为不道德的行为的这种惩罚，因为这将使儿童与父母分离，影响到儿童得到自己父母照料的权利；
- (b) 建立对替代性照料，包括对育儿所和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如监护)进行有效评估的机制；
- (c) 与儿童协商，提高、规范和控制替代性照料以及相关的方案和服务的质量；
- (d) 确保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有权使用适当的申诉和协商机制；
- (e) 向父母和其他养育人提供关于育儿责任以及儿童的成长，包括他们能力的发展方面的指导。

**247. 最后，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CRC/C/153, 第 636-689 段)。**

暴力、凌辱、虐待和忽视

2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破在凌辱和忽视儿童这一敏感问题上的沉默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由儿童基金会在社会发展部的支持下就这个主题组办首次全国性研讨会，但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儿童一直在家里遭受直接和/或间接的暴力和凌辱，并关注地注意到，由于父母和其他养育人的忽视，受伤的比率很高。委员会针对暴力侵害儿童程度方面的资料缺乏表示遗憾。尽管《刑法》规定对儿童的性凌辱是犯罪，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地注意到，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报告这类案件方面训练不足，处理儿童凌辱案件的系统总体上有缺陷。

**249. 根据《公约》第 19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国内法和其他规章，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性和性暴力凌辱；

- (b) 进行一项综合性研究，评估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制定指标，并设计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 (c) 加强暴力侵害儿童和凌辱儿童案件的举报，如规定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强制性举报制度，并在甄别、报告和掌握凌辱和虐待儿童案件方面培训专业人员，如教师、执法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法官；
- (d) 确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监测和调查，包括必要时干预各种申诉，并对凌辱和虐待案件提起公诉，确保受凌辱儿童不在法律诉讼中受到伤害，其隐私得到保护；
- (e) 确保受暴力和凌辱之害的所有儿童都有可能获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照料、咨询和援助；
- (f)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使儿童本人积极地参与，以防止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打击包括性凌辱行为在内的虐待儿童现象，以期在这方面改变公众的态度和盛行的文化习俗；
- (g) 建立一个三位号的免费电话热线，为儿童提供日夜服务，并便利该热线与国家机构，如与警察、卫生和社会福利系统、以儿童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它的干预和落实模式；
- (h) 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各方面的援助。

**250.**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参加了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埃及为中东和北非举行的区域磋商和 2006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埃及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两次区域磋商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251.** 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第 3 款)、第 23、  
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2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照料和康复的法案，但遗憾的是，在残疾人方面没有一项国家政策或战略，在阿曼许多不同的残疾问题及其可能的原因方面没有充足的数据。它还关注地注意到，向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有限，尚未标准化，而且纳入主流教育的残疾儿童的数量非常有限。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

- (a) 加速通过残疾人的照料和康复法案，确保该法案建立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之上，并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 (b) 考虑制定和通过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或战略，其中特别注意残疾儿童；
- (c) 充分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并采用分类数据制订出促进他们在社会上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其中要特别注意生活在国内最边远地区的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
- (d) 使所有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充分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基于社区的支持和服务、融合型优质教育、有形环境、信息和通讯，并继续努力使服务的提供标准化。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25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将医疗保健服务扩展到国内边远地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婴儿死亡率在降低，免疫方案卓有成效。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步骤，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儿童的营养不良率，包括微量营养素缺乏症，因为虽然国内人均总产值高，但与此相比，微量营养素缺乏症的比例普遍更高。关于完全用母乳喂养儿童的问题，委员会遗

憾地注意到，公共部门产假原来是 60 天，现在被缩短到 45 天，工作母亲的喂奶时间被取消。

**2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优先为卫生部门拨出财力和人力，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移徙工人的子女和生活在该国最偏远地区的儿童，都可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改善婴儿和儿童的营养状况，例如通过在家庭和社区各级教育和推广健康的喂养习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广完全用母乳喂养儿童，延长公共部门的产假，使之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母亲如要延长母乳喂养期，则恢复给她们在职的喂奶时间。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遵守《国际售卖母乳替代品准则》。

2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受伤(许多是可以预防的)，特别是交通事故，是儿童疾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

**257.** 为了防止儿童受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通过适当的立法，保护儿童，防止他们受伤，包括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它建议缔约国将防止儿童受伤列入国家政策的重点和目标，并制订防止受伤方案。关于交通事故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落实一项多学科的交通安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继续开展公共运动，增强儿童、父母、教师和公众的交通意识。

### 青少年卫生

2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低，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提高青少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普遍认识，包括于 2005 年发起“团结为儿童，团结抗爱滋”的运动。但是，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青少年对其他性传播的感染知之甚少，对自身青春期的身体发育情况了解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青少年，包括男孩和女孩，都患有不同类型的心理失调，包括抑郁症。在青少年的营养情况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女之中极高的贫血症情况和青少年的饮食不平衡。此外，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对青少年吸烟、酗酒和吸毒的程度估计不足。

**2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参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3 以及关于青少年卫生和发育的一般性意见 4:

- (a) 增强青少年的健康，制定国家青少年卫生方案，以帮助青少年顺利过渡到成年，并确保该方案以权利为基础，以参与和地方性为驱动；
- (b) 在性和生殖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的感染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加强适合各年龄阶段的学校教育；
- (c) 向青少年提供体恤青年的咨询和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尊重隐私和保密；
- (d) 建立适合于青少年的充分的心理卫生服务；
- (e) 改善青少年的营养状况，例如实行学校营养方案，在学校餐厅中推出各种健康食物；
- (f) 为了预防，向青少年提供有关酗酒、吸毒和吸烟害处的信息；
- (g) 争取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技术合作。

#### 有害的传统习俗

260.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阿曼少数社区仍然在实行女性外阴残割。它还关注地注意到，2001 年健康普查发现妇女仍然赞同这种有害传统习俗的比例非常高(85%)。委员会高度强调：女性外阴残割有悖《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6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制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例如在法律上禁止，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方案，以便使民众认识到这种做法极广有害的后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所有当地一级的伙伴参与，包括教师、接生人员、传统医士、宗教和社团领袖等等的参与，并将他们动员起来，以防止女性外阴残割的习惯。它还提请缔约国注意 199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女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CRC/C/38, 第 275-299 段)。

#### 生活水平

2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其民众的生活水平，包括执行《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2006-2010)以及为协助低收入有子女家庭而采取的措施，如社保转付措施等。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在贫穷，特别是在儿童贫

穷状况方面缺乏资料，并对关于许多家庭仍然经济贫困的报告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各地区在生活水平方面的差距表示关注。

**263.**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并有协调地向所有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等等手段，提高其民众的生活水平，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为地方一级的扶贫加强社区动员，包括动员儿童参与。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2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所有儿童，包括非公民儿童提供小学免费教育，但委员会重申它的关注：小学教育尚未依法规定为强制性。委员会注意到一个积极因素：男女儿童能平等接受小学教育；但它遗憾的是：不是所有儿童都能入学，入了学的儿童也不是都能完成小学教育的全部课程。委员会注意到中学入学率略有提高，但对缺乏最新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情况表示遗憾。最后，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2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8 和 29 条，并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继续拨出足够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

- (a) 确保小学教育依法成为义务教育，所有儿童都能入学；
- (b) 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在小学教育期间辍学；
- (c)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中等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的入学率；
- (d) 进一步加紧努力，向教师提供适当的在职培训，提高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教育质量；
- (e) 继续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
- (f) 争取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等机构开展合作，以进一步改进教育部门。

266.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小学教育入学儿童比例非常低(5-8%)。委员会注意到小学前教育服务完全委托给私营部门，但它关注学前教育的质量很低，教师培训能力非常有限，对私营服务提供者的监测不足。

2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幼儿童期落实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7，向每一位儿童，包括低收入家庭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家庭提供幼童教育，并提高父母对就学前和早期学习机会的认识和积极性。关于将学前教育服务私有化或外包给私营部门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学前教育的统一质量标准，并在这方面与服务提供者签订详细的协议，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提供的服务进行独立的监测。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 2002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21, 第 630-653 段)。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39 和 40 条)

#### 移徙工人的子女

268. 缔约国有大量移徙工人，其中有些没有合法身份，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移徙工人子女的人权常常容易遭到侵犯。

2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并落实各项政策和做法，以加强保护移徙工人的子女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他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2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禁止使用儿童骆驼骑师，并赞赏地注意到为监测骆驼比赛中的儿童情况而设立的特别工作队与比赛主办人和参与比赛活动的各方举行了几次会议。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禁止使用儿童骆驼骑师，并经常对骆驼比赛进行突击检查，以确保没有儿童充当骑师。关于预防问题，委员

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在海湾地区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其良好做法。他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就禁止使用儿童骆驼骑师的结果提供详细资料。

27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作出特别的努力，禁止正式部门使用童工，但关注地注意到，有些儿童在非正式部门劳动，例如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家庭企业中。

273. 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如制订关于制止童工的特别方案等等，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尤其是在这种现象很普遍的非正式部门。它建议缔约国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培训，以加强劳动稽查部门监测童工问题的程度，包括不受管制的工作。最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性剥削和贩运

274.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立法禁止强迫儿童卖淫，制作，获得或分销色情材料，奴役和奴隶贸易，但由于大量移民寻找就业，因此它关注缔约国可能成为贩运儿童的目的地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盛行的国内和跨国界人口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数据和研究。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在查明可能受贩运之害的儿童方面没有一个综合性的程序，对这些受害者也没有提供适足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服务。

275. 根据第 34、35 条以及《公约》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

- (a) 就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包括为此贩运儿童的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并在这方面收集贩运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有关数据，确保所有数据和指数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 (b) 制订早期查明受贩运之害的儿童的综合性程序；
- (c)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召开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批准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确保对性剥削和贩运受害者不以罪论处，并向他们提供适足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和方案；

- (d) 寻求与起源国和过境国建立预防买卖和贩运儿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及合作方案；
- (e) 争取与国际移徙组织、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少年司法

276.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调查总局设立了违法儿童特别管理局，并根据《第28/94号监狱管理法》向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提供特别保护措施。但是，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规定为9岁，这仍然太低。它遗憾的是：关于现行立法和刑事惯例的落实情况的资料和数据不足。委员会赞赏改善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努力，但遗憾的是：在通过少年法法案方面的进展很少，这项法案规定对剥夺自由采取替代措施，建立由具备少年法专业知识的法官组成的少年法院系统。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参照委员会1995年11月13日有关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203-238段)，继续并加紧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尤其要确保《公约》第37、40和39条具体规定的少年司法标准及这一领域的其他一些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定》)、《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哈瓦那规则》)的全面落实。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项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接受的水平；
- (b) 参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161, 第54(c)段)，作为紧急事项加速并加紧努力通过《少年法》提案；
- (c) 继续制定并实行取代剥夺自由的其他措施的综合制度，如察看、社会服务令和缓刑，以确保剥夺自由只用作不得己的最后措施；
- (d) 采取必要措施，例如缓刑和提前释放等，以确保剥夺自由尽量限制在最短的期限内；
- (e) 采取措施，明显改善少年司法体系所有有关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以明确透明地了解这方面做法的情况；
- (f) 争取联合国少年司法机构间小组的技术援助。

##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2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4 年 9 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为便于审查两个《任择议定书》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强调定期、及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279. 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这两个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的报告规定充分履行它的报告义务。

##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内阁成员和上下两院的议员，并酌情向各省传达这些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的充分落实。

### 宣 传

28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0. 下次报告

28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7 月 7 日前(即在第四次报告应交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基里巴斯

283.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66 和 1168 次会议(见 CRC/C/SR.1166 和 CRC/C/SR.1168)上审议了基里巴斯的初次报告(CRC/C/KIR/1)，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报告编写指南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KIR/Q/1 和 Add.1)的详细书面答复。委员会还极为欣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使人对基里巴斯儿童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

### B. 积极方面

285. 委员会赞赏在报告期间缔约国境内出现的一些积极发展动态，其中包括：

- (a) 在 2001 年通过了国家青年政策和行动计划；
- (b) 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2006-2008 年)；
- (c) 设立了基里巴斯儿童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
- (d) 在基里巴斯警察局内设立一个家庭援助和性罪案单位；
- (e)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8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各种挑战，包括来自地理上的隔绝和极易遭受自然灾害和外界经济力量损害的挑战，导致它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也意识到根深蒂固的传统以及国家法和习惯法之间的差别所引起的各种困难。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保 留

28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以前有意撤消其对《公约》第 24 条(b)至(f)款)和第 26 条、第 28 条((b)至(d)款)的保留, 但迄今还未就撤消作出决定。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 撤消其对《公约》第 24、26 和 28 条的保留。

#### 立 法

28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保护儿童的特殊立法, 国家法, 包括习惯法, 不完全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并且常常得不到执行,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基里巴斯只批准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两项。

**2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 使其国家法, 包括习惯法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依照太平洋岛屿论坛 16 国领导人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增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太平洋计划》的建议, 批准其他几项国际核心人权条约。

#### 协 调

291. 委员会欢迎在环境和社会发展部内设立了基里巴斯儿童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 负责协调和监督《公约》的执行。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为该咨询委员会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使它不能有效地执行工作。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该咨询委员会能先行地履行其协调落实儿童权利的作用, 并且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独立监测机制

293.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一个独立的机制来监测、定期评估和报导《公约》的执行情况。

2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任命一名儿童权利监察员，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和加强儿童求助于此种机构的可能性，使他们能提出申诉。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 2002 年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缔约国应寻求斐济 Suva 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等机构的技术援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正在努力进行的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

### 国家行动计划

295. 委员会欢迎在 2001 年通过了国家青年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最近制定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2006-2008 年)。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足够资源。

2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大会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加紧努力，通过并执行涵盖《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 数据收集

297.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少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能用来分析缔约国弱势群体儿童情况的系统和全面资料。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按照公约规定，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全面的分类数据库，以使用来制定、执行和监督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 用于儿童的资源

2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卫生和教育部门拨出了大量资源。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所遭遇的经济困难使它不能为儿童和家庭拨出更多的资源。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大量增加“为了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落实儿童权利而拨出的预算部分，并特别注意属于经济困难群体的儿童。缔约国应确保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也支持为落实《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 宣传《公约》

301.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还未被完全纳入国内立法中，可能会导致国家法与《公约》条款的抵触。委员会也关注的是缔约国似乎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宣传《公约》或使有关人员，包括儿童及他们的父母亲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了解《公约》。

**3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展开将《公约》纳入国家法的程序；
- (b) 采取步骤，包括通过无线电以及易于儿童使用的材料和小学及中学课程来宣传《公约》；
- (c) 扩大其提高儿童及其父母亲意识的方案；
- (d) 确保《公约》和有关的国内立法成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包括法官、律师、教员和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之一部分，以便在基里巴斯树立一个支持儿童权利的法律文化。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03.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参加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和基里巴斯非政府组织协会的创立。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协会不多。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方便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并推动它们积极参与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2. 儿童的定义

(《公约》第1条)

30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基里巴斯对儿童没有一个单一的定义，对青年的各个不同的定义导致了实际上的矛盾和混乱。

3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的规定，修正所有有关立法，以消除混淆因素和统一对儿童的定义。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30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指出了在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距已经减少。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有关经济困难家庭的儿童不断遭受歧视的报导。

308.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对经济困难家庭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实际歧视。

309. 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着手实施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以后续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儿童的最大利益

310. 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立法和政策中没有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予以适当重视，而且民众对这一原则的意义的认识也不足。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含义和实际应用的认识，并确保《公约》第 3 条能适当地反映在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上。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增进和落实儿童发表意见和在社会的各个层次上积极参与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内持续存在的传统观念限制了儿童参与和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提议并采取措施，其中如：

- (a) 加紧努力，在家庭、社区、学校和其他机构里尊重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意见并推动他们参与所有影响到自己的事务；
- (b) 加强全国提高认识运动，以改变限制儿童参与权利的传统观念；
- (c) 定期审查儿童意见得到考虑的程度，包括儿童意见对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 条、第 13 至 17 条、  
第 19 条和第 37 条(a)款)

#### 出生登记

314. 委员会关注的是出生登记并不是一个有系统的程序，缔约国内有许多儿童没有登记。

**3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以保证他们能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使用政府办事处的免费和有效登记技术，提高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 体 罚

316.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明确禁止体罚，在家庭中和学校中仍然普遍进行体罚，并在替代性照料机构中被用作为一项纪律措施。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刑法第 226 条，在岛屿理事会的命令下，可在刑罚机构执行“合理的惩罚”。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 (a) 修正所有有关立法，特别是刑法第 226 条，以保证体罚在家庭、学校、刑事机构、替代性照料机构中和作为一种传统的刑罚方式受到明确的禁止；

- (b)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有儿童和传统领导人参加的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在社会各阶层提倡采用正面的、参与性和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来取代体罚，并切实有效地落实禁止体罚的法律。

### 暴力、凌辱和忽视

318.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许多宗关于暴力和凌辱儿童的举报，包括性凌辱；以及关于强奸受害者常常被其族群抛弃的报导。虽然委员会欢迎在基里巴斯警察局设立了一个家庭援助和性罪案单位，它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处理这一严重现象的全面性措施。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儿童施行暴力和凌辱，包括：

- (a) 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受理、监测和调查关于凌辱和忽视儿童的举报；
- (b) 制定和执行防止措施，包括有儿童及传统领导人参与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针对儿童的各种暴力形式；
- (c) 确保收集有关凌辱和忽视儿童的适当资料，并按年龄和性别分类；
- (d) 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以及心理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援助并确保对儿童犯有性凌辱和其他凌辱的所有人被绳之以法。

320.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了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参加了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泰国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磋商会议及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斐济举行的暴力侵犯儿童问题太平洋磋商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区域磋商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321. 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5条、第9至11条、第18条(第1至2款)、  
19至21条、第25条、第27条(第4款)和第39条)

###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22. 委员会注意到基里巴斯的集体生活安排提供了儿童由大家庭照料的解决办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最大利益并不是决策过程的首要考虑。

3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系统地执行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标准，并发展非正式的基于家庭的替代性照料办法。缔约国应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技术援助。

### 收 养

324. 委员会注意到“非正式”收养的做法，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委员会也关注的是，缺乏监督和管制可能导致非法的国内或跨国收养。

3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所谓的“非正式收养”做法中得到充分尊重；
- (b) 加紧努力，防止非法收养并确保立法和做法在国内和跨国收养方面符合《公约》，并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c) 在收养儿童方面规定有效的审查、监督和跟进机制。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和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326. 在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15 条，有身心残疾的儿童受到不受歧视的保护，委员会关注的是，为这些儿童提供的资源不足。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并不是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入学，尤其是在偏远地区，而且没有探讨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的可能性。

3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提议，(见 CRC/C/69，第 310 至 339 段)，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 (a) 在适当考虑到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的情况下，处理所有形式的歧视问题，包括社会歧视和对偏远地区残疾儿童的歧视；
- (b) 继续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包括为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确保教师受到在普通学校教育残疾儿童的培训。

### 基本卫生和福利

3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步骤通过国家卫生计划并确保为基里巴斯所有儿童提供普遍的免疫方案。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产妇和儿童卫生方面作出的努力及为了发展公共卫生教育以及设立固体污物处置设施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能获得这些污物处置设施和干净用水的可能性受到了限制。委员会也关注的是极高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和儿童之间急性呼吸器官感染和腹泻以及严重的营养不良。

3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改善所有儿童的健康情况，特别注意设立有效而容易获得的初级保健服务。

## 青少年卫生

3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导称滥用药物和酗酒抽烟的儿童不断增加。委员会也关注的是年轻人之间的自杀企图率、性传染病率、少女怀孕率不断增加，并且缺乏精神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方案。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3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的青少年卫生和发育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4，密切关注青少年的健康。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以权利为基础的行动计划，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免遭毒品和有害物质之害，并在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时让儿童参与；
- (b) 向儿童提供关于滥用药物有害后果的准确和客观资料；
- (c) 确保使用毒品和有害物质的儿童被当作受害人而不是罪犯处理，并为滥用药物的受害儿童提供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
- (d) 加强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教育，特别是在学校里，以便减少性传染病和少女怀孕，并为怀孕的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及享有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 (e) 继续加强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

## 环境卫生

3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传统习俗使基里巴斯大部分人口把海洋当作一个多种用途的资源。在缺乏任何切实的预防措施情况下，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习俗可能导致环境污染。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设立一个有效的污物处理系统，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倡新的用水和卫生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技术合作。

## 艾滋病毒/艾滋病

334. 委员会关注的是，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青少年越来越多，并且不了解在该国有可能成为流行病。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提高认识和预防方案。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3 年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3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采取行动，包括：

- (a) 加紧努力，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提供保密的自愿化验；
- (b) 防止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进行歧视；
- (c) 确保儿童有需要时可以得到体恤儿童又能保密的咨询服务；
- (d) 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病的母婴传染；
- (e) 寻求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 生活水平

336. 委员会承认由于基里巴斯的经济脆弱，儿童及他们的家庭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它关注的是许多家庭都处于经济困境中，在仅可维生的水平上下，特别是在南 Tarawa；他们受到拥挤和经济机会有限的不良影响。委员会注意到寻求工作的青少年很多，对于特别是在毕业前辍学的儿童遭受的从学校到劳工市场的困难过渡阶段，感到关切。

3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为经济条件不好的家庭提供资助，包括提供学校午餐和教育津贴；
- (b) 学校在照料和教育儿童方面协助家庭，特别是处境不佳的家庭，并为特别的教育方案提供设施；
- (c) 为家庭提供适当和廉价的住房；
- (d) 通过协助青少年就业防止年轻人失业。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338. 委员会欢迎关于上中小学的人数增加，入学率也有所增长以及上学性别方面的差异减少的报告。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向学生提供的教育质量越来越低，偏远地区的儿童获得教育设施的机会仍然有限，教育费用常常太高，对教师的培训不足导致教育质量降低和学前教育方面的差异。用英文和基里巴斯语进行双语教学不足也是令人关切的一件事，因为它妨碍继续升学；邻近国家只提供英文授课的高等教育。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除了本国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非正式职业培训外，在正规学校体系之内或之外，都无职业或教育机会。

**3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 (a) 增加预算拨款，确保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免费的小学和高质量教育，并且改善教育设施的物质基础设施；
- (b) 加紧努力缩小全国各地受教育机会的差距，包括获得教材难易程度的差距；
- (c) 加强儿童的职业培训方案，包括那些不上正常学校的儿童；
- (d) 改善教师的训练和征聘；
- (e) 促进使用新技术，包括电子学习和混合学习。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39、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3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法律规定了 14 岁为最低就业年龄，许多 14 岁以下的儿童不是全日工作就是课余工作，主要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

**341.**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强措施，打击童工现象。它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童工现象，包括：

- (a) 以参与的方式制定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止童工现象和废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保障法律上被允许工作的儿童的权利；
- (b) 加强劳工视察，以确保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有效地执行童工法；
- (c)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1973 年)公约》和《取缔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d) 在这方面寻求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援助。

### 性剥削

342. 委员会关注的是关于基里巴斯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案件越来越多。

**3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

- (a) 进行一项全面研究，评估基里巴斯儿童和年轻人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原因、性质和严重程度；
- (b) 按计划修正刑法，将剥削儿童和贩运儿童行为定为罪行；
- (c) 加强措施和采取多学科和多部门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 (d) 展开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针对父母亲和儿童；
- (e) 确保承认受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为受害者，并将犯案者绳之以法；
- (f)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遭受性剥削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
- (g) 与进行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要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合作。

### 流落街头的儿童

344.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报导称，有不少儿童在街头售物并且无家可归。鉴于基里巴斯面对的经济困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项一贯和全面的战略为这些儿童提供充分的援助。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从事一项关于基里巴斯流落街头的儿童这种情况的原因和程度的研究，并制定一项战略以防止和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保护儿童；
- (b) 确保为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服、住房、保健和受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生活技能培训，以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
- (c) 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合服务，包括为受身体凌辱、性凌辱和滥用药物者提供心理社会援助，以及尽可能并在照顾到儿童最大利益时帮助他们与家庭和解。

少年司法

34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少年司法的特定法律。它也感到关注的是少年司法体系的严重实际缺陷以及各项国家法和条例之间的抵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16 岁至 18 岁之间的青年人被与成年人关在一起。它也关切的另一些问题是：缺乏可替代审判前拘留和其他形式拘留的适当办法，和对正当程序的保障，及被拘留在警察局或监牢里的儿童所面对的恶劣生活条件。

**34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在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尤其要确保《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个领域里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在少年司法方面制定具体和适当的立法；
- (b) 确保正当程序得到保障，包括在剥夺自由前得到一名法官的听讯；
- (c) 制定和落实可替代审判前拘留和其他形式的拘留的办法，以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一项最后的措施实行，而且时间尽可能短。在拘留 18 岁以下者时，确保他们与成年人分别拘留；
- (d) 制定和执行针对少年犯的充分社会、经济方案和适当的缓刑和假释安排；

- (e) 制定和落实从恢复性司法观念中引进的办法，包括调解、替代性解决争端办法和家庭会议；
- (f) 对负责少年司法的人士加强有关《公约》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培训；
- (g) 除其他外，寻求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援助。

##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3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国会议员传达本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35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1. 下次报告

**3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7 月 9 日之前(即第四次报告应交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斯威士兰

352.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173 次和 1175 次会议(见 CRC/C/SR.1173 和 CRC/C/SR.1175)上，审议了斯威士兰的初次报告(CRC/C/SWZ/1)，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委员会的问题单(CRC/C/SWZ/Q/1)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在报告和答复中采取自我批评做法并对一些问题进行分析，这样做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的状况。

354. 委员会由于同缔约国由多个部门的人员组成的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坦率、积极的对话而受到鼓舞，并欢迎缔约国对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355. 委员会对在报告所涉期间出现的一些积极动态表示欢迎，这些动态是：

- (a) 2005 年通过了《宪法》，该法将人权纳入国内法，而且载有关于承认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条款；
- (b) 修改了《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23 条之二)，因而在 2005 年在高等法院内设立了少年法庭；
- (c) 通过了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策以及《第二个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06-2008)；
- (d) 于 2006 年 4 月设立了地区发展和青年事务部；
- (e) 设立了儿童临床优异中心，即一个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服务的专门卫生设施。

35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4 年批准);
- (b) 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2002 年 10 月批准); 以及
- (c)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6 年 11 月批准)。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57. 委员会认识到, 缔约国面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曾经并且仍在对儿童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并且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 干旱和由此引起的粮食安全的缺乏, 也对《公约》的充分执行产生着不利影响。

### D.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立 法

358. 委员会欢迎于 2005 年颁布《宪法》, 该《宪法》载有旨在确保儿童受到特殊保护的条款。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儿童法案》和一项《惩治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不过, 委员会人员对以下状况表示关注: 缔约国没有对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与《公约》的一致性作有系统的、全面的立法审查。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迅速通过上述法案, 并加强旨在使国内立法与《公约》充分一致的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请儿童基金会提供协助, 以便为议会配备一名关于这种问题的顾问。

## 协 调

3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打算设立儿童事务协调局，但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该单位尚未开始进行工作，而且尽管委员会十分赞赏该国有许多参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立足社区的程序，但该国在这方面缺乏有效的协调。

3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使儿童事务协调局在 2007 年 1 月之前真正开始进行工作，还建议缔约国向该单位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能够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充分、切实协调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的活动，并切实开展其任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监测、评估、研究等)。

## 国家行动计划

362. 委员会对最近通过《2006-2010 年救助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计划》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注意到，一项于 2003 年制定的全面的儿童政策正在等待内阁批准。

36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保护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计划》涵盖《公约》下的所有领域，并考虑到大会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同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确保《计划》在各级都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广泛参与执行进程的各个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对《国家计划》的调整、执行、成果和评估情况。

## 独立监测

364. 委员会对缺乏具体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儿童权利公约》执行进展的独立机构表示关注，此种机构有权受理代表儿童或由儿童本人提出的个人申诉。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和 2002 年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性意见 2，设立一个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的机构。此种机构应当获得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便于儿童利用，并且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366. 委员会确认，教育领域的经费拨款有增加。但是，委员会对维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所需预算，特别是卫生和儿童保护领域的预算拨款较少，表示关注。

367. 依照《公约》第4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优先重视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并增加此种预算拨款，以便确保在各级落实儿童权利，特别重视保护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的权利，他们包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等。

### 数据收集

368. 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对在儿童死亡率、青少年健康、缺乏父母照料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等方面缺乏一个综合性数据收集系统感到关切。

36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分类数据收集系统，据以评估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制定政策以执行《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技术援助，主要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3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为参与执行《公约》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制订了培训方案。但是，委员会认为，在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农村居民对《公约》的认识方面，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

3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成年人和儿童广泛知晓和理解《公约》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进行恰当和有系统的培训，这些群体包括：执法人员、包括农村教师在内全体教师、卫生人员、社会事务人员和儿童照料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部族首领和当地负责人等。为此，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的正式课程。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72. 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在处理尤其是弱势儿童的困境方面得到的支持表示赞赏，但同时，委员会认为，在促进和执行《公约》方面，民间社会的作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

3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积极和有系统地参与增进儿童权利，包括鼓励其参与贯彻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行动。

## 2. 儿童的定义 (《公约》第 1 条)

374.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普通法和习惯法在儿童的定义和结婚最低年龄方面的规定有欠明确表示关注。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拟订并采用一项明确的儿童定义，以便迅速拟订、通过和颁布《婚姻法案》，该法案旨在将男子和女子的结婚最低年龄规定为 18 岁，并旨在防止早婚习俗。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376.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宪法》述及不歧视问题，特别是不歧视非婚生子女问题。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国内立法与《公约》的不歧视条款不一致。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社会对弱势儿童群体的事实上的歧视依然存在，这些群体包括残疾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农村儿童、非婚生儿童、孤儿，以及寄养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儿童等。委员会深为关注女童特别是少女的状况，她们处于边缘化境地并遭受性别歧视，受教育的机会受到损害，而且更容易遭受性暴力、虐待并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3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改立法，以便根据第 2 条，使其境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 (b) 优先并针对为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 (c) 通过开展教育运动，鼓励参与，提供支持和保护，特别关注女童的状况；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为打击对所有脆弱群体的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现象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378.** 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为后续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落实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379. 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没有在国内立法和政策中得到充分重视，而且民众对该原则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的意义和实际应用的认识，并确保《公约》第 3 条恰当体现在立法和行政措施中。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设法使儿童有机会在公共论坛发表看法，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传统社会习俗似乎在限制着儿童在学校、社区或家庭中自由表达意见，而且所谓的谨慎规则对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恰当重视儿童意见的程度构成限制。

**3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2 条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儿童有充分机会在家庭、学校、社区和其他场所自由发表意见，并确保这些意见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受到恰当重视。此外，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儿童的陈述意见权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 条, 第 13 至  
17 条, 第 19 条及第 37 条((a)款))

取得国籍的权利

383. 虽然《宪法》述及取得身份的权利, 但是, 委员会关注的是, 儿童并不依母亲的身份而获得公民资格, 除非儿童为非婚生子女, 并且得不到父亲的抚养或认领。

384. 鉴于这是一个不歧视问题, 而且也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确保儿童不仅能够依父亲的国籍, 而且也能够依母亲的国籍取得国籍。

出生登记

3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作出了多项努力以改善出生登记状况, 但委员会仍然对有相当多的儿童在出生时(或随后)得不到登记表示关注。

386. 鉴于《公约》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措施并进一步制定措施, 确保所有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都能得到登记, 具体做法是简化出生登记手续, 规定此种手续免费办理, 并设置流动登记处,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着手为迄今为止尚未得到登记的儿童办理登记手续。

体 罚

387.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 体罚属于合法做法, 向来为人们所接受, 而且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环境中被普遍实行。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新《宪法》规定可以对儿童实行“轻微的体罚”。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修改《宪法》, 用法律明令禁止在包括家庭、学校、监狱和所有替代性照料机构等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实行体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到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开展宣传教育运动, 以便确保以尊重儿

童尊严的方式并在遵守《公约》尤其是第 28 条第 2 款的前提下，采取替代性纪律措施。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9 至 11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庭环境

38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正在酋长辖区和地方两级作出努力，为弱势家庭和儿童提供照料和支助，具体做法包括开办和建造“Kagogo”中心(“老奶奶家”)。

3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在地方一级加强对家庭和儿童的心理支持和资金支持。

#### 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

3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制订了许多向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照料和支助的方案。但是尽管出现了这些动态，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感染率对已经失去父亲或母亲甚至失去双亲的儿童的影响，并且深为关注有必要向这些儿童提供充分的替代性照料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对孤儿院的开办方面缺乏指导方针表示关注。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满足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需求的切实有效和全面的政策；
- (b) 切实支持弱势家庭尤其是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家庭和贫困家庭儿童的方案；
- (c) 向负责照料父母死于艾滋病儿童的大家族和儿童充当户主的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和资助；
- (d) 提倡和支持向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家庭式替代性照料，从而减少采用住宿照料的做法；
- (e) 制定明确的孤儿院运营标准，并通过建立一项有效的视察制度确保标准得到落实；

- (f) 建立儿童能够利用的秘密申诉和咨询机制；
- (g) 在制定政策和开展活动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失去父母照料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 收 养

3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儿童照料法规定，一切收养都必须通过社会福利部进行。委员会对一部新的法案述及跨国收养问题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缔约国已经在着手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办理跨国收养事务的组织并没有通过社会福利部来办理此种事务。

**3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立法符合《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虐待和忽视儿童

395. 委员会欢迎在斯威士兰皇家警察署内设立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和性犯罪事务处。但是，委员会仍然对缺乏一项预防和打击家庭中的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的综合政策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由于律师服务费高得惊人，受害儿童求助于司法的可能性十分有限。

**3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具体做法包括对公众进行预防性宣传教育，使其意识到虐待和忽视造成的有害后果；
- (b) 除了当地儿童保护人员等现有程序之外，建立受理、监测和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举报的有效机制；
- (c) 为上述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和性犯罪事务处成员和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经常性培训；
- (d) 向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提供特殊照料和咨询，便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e) 加强现有的儿童求助热线服务，设法使其成为所有儿童都能利用的 24 小时免费儿童热线服务电话；

- (f) 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国家免费法律援助和调解机构或其他恰当机构，以便处理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包括性凌辱和扶养问题，并向此种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经费。

397. 联系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这一问卷作出书面答复并参加了2005年7月18日至20日在南非举行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磋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次区域磋商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398. 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  
24、26条和第27条(第1至3款))

### 残疾儿童

399.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遭受歧视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的机会均等待遇遭受损害，例如，他们在利用卫生、教育、体育运动设施和进出物理环境方面受到限制；并且注意到，人们对残疾人的歧视、惧怕和误解的现象依然很严重，因而致使这些儿童处于被边缘化和疏离的境地。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农村和边远地区残疾儿童处于双重不利地位。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1997年10月6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决议(参见CRC/C/69，第310至339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通过执行国内法以及在所有相关的决策和国家规划过程中考虑到残疾问题，防止和禁止对残疾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并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充分、全面参与生活；

- (b) 提高人们对残疾儿童的认识，包括对其权利、特殊需要和潜力的认识，从而通过发起和支持宣传运动，改变人们对残疾儿童普遍持有的消极态度、错误看法和偏见；
- (c) 收集残疾儿童方面充分的分类统计数据资料，并将此种数据资料用来制定促进残疾儿童在社会中的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同时特别关注该国最为偏僻地区的儿童；
- (d) 使残疾儿童能够获得适足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接受高质量的教育，进出物质环境，获取信息并进行交流；
- (e) 确保医务人员、准医务人员和相关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等残疾儿童事务专业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

**401.**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联系“非洲残疾人十年”(1999-2009)，特别注重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地位。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402. 委员会对缔约国基本卫生保健服务不足和保健机构工作人员短缺表示关注。获取清洁饮水，卫生设施差和儿童营养不良等，仍然是缔约国面临的主要难题。

**403.** 为此，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改善医疗保健方案，具体做法包括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以及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支持这些方案；
- (b) 支持社区尽责确保所有儿童都有适当的营养和个人卫生条件，包括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学校膳食，在学校放假期间另外安排提供膳食(例如通过街道照料点提供)等；同时让社区，包括年轻人，从事提高食物生产自给自足程度的活动；
- (c) 作出投资，至少在每个街道设置一个安全饮用水供应点，这一供应点最好设在能够提供其他诸如幼儿发育和孤儿照料支持等服务的地点。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04.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作出了多项努力，主要措施包括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免费自愿检测和咨询，以及设立感染艾滋病毒儿童支助中心等，但同时，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很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及此种感染对儿童造成的破坏影响深表关注，据估计，目前，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以及弱势儿童的数目远远超过 70,000。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3 年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3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

- (a) 加紧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并且防止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儿童的歧视；
- (b) 确保充分、切实执行一项包括所有预防措施在内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政策，并确保适合不同年龄组的不同做法能够相互补充；
- (c) 确保儿童有需要时能够得到体恤儿童又能保密的咨询服务；
- (d) 继续加强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工作；
- (e) 为此在国际上请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援助。

## 青少年卫生

40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对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成长发育问题、精神和生殖健康问题及滥用药物等问题没有给予足够重视。鉴于女童早婚和早孕的比例较高——这会对女童的健康和发育造成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对女童的特殊状况表示关注。

4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3 年委员会联系《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4：

- (a) 开展全面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且在青少年参与的情况下，在此种研究基础上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侧重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尤其设法开展生殖健康教育。此种研究应当包括一项传统习俗对青少年健康的影响评估；
- (b) 加强对青少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咨询服务，同时使青少年知晓并且能够利用此种服务。

## 适足的生活水平

40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减轻贫困战略，努力开展减贫工作，但是，委员会对高贫困率，特别是农村儿童和家庭中贫困率很高表示关注，这对儿童获取卫生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构成严重障碍。

**4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努力，减轻家庭的普遍贫困状况；
- (b) 废除妇女尤其是丧偶母亲和孤儿不得拥有土地的规定；
- (c) 改善《国家食品和营养行动计划》建立的食品供应系统(1997年)。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410. 使委员会受到鼓舞的是，缔约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有相当一部分用于教育，而且缔约国提供补助款，资助孤儿和弱势儿童。委员会注意到，现有数据显示，来自国内总产值的教育拨款多数提供给高等院校而不是提供给中小学。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宪法》计划在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对所有儿童实行免费教育，直至初等教育结束。委员会还对于 2005 年通过《普及初等教育规划》表示欢迎，缔约国已经开始执行这项规划。但是，委员会对中小学留级率和辍学率很高以及完成率极低表示关注。

**4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

- (a) 提高初等和中等教育入学率，缩小接受教育和充分享受教育权方面的社会经济差别和区域差别，并采取具体措施降低中小学较高的留级率和辍学率，大幅度提高完成率；
- (b) 聘用更多训练有素的教师，改革课程，改善学校的物质条件，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 (c)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包括孤儿、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能够接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为此可采取取消学校教育的间接费用等做法；
- (d) 加强职业培训，包括对辍学儿童的职业培训。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39 和 40 条)

###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4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童工状况所作的简要评估，但是，委员会对关于缔约国为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有限，表示关注。

41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拟订并执行一项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的综合方案，以便充分遵守缔约国已经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 性剥削

414. 缔约国的报告指出，斯威士兰的性剥削和性凌辱现象日益严重，对此，委员会感到震惊。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恰当立法措施，包括尽快通过惩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法草案；并且制定一项切实有效的全面政策，处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同时处理使儿童可能遭受此种剥削的因素；
- (b) 加强宣传和教育措施，包括加强媒体宣传计划、从年龄和文化角度入手进行的同伴群体干预行动，以及加强 **tinkhundla** 一级的公开讨论等；确保遭受性剥削的儿童不被判罪，也不受惩罚；按照 1996 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执行防止儿童受害以及使受害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恰当政策和方案。

### 药物滥用

4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药物滥用问题日益严重这一情况。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尚未制定处理儿童滥用药物问题的立法表示关注。

4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儿童滥用药物现象，并且为滥用药物儿童的康复计划提供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请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合作。

### 少年司法

418. 委员会对缔约国于 2005 年设立少年法庭表示欢迎，但是，对该国各地都缺乏一项行之有效少年司法体系表示关注。委员会对以下情况特别关注：

- (a)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偏低(7 岁)；
- (b) 将儿童尤其是女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
- (c) 没有为少年犯制订复原和重新融入方案；
- (d) 没有为少年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制订培训方案；
- (e) 将体罚作为对少年的一种惩罚手段。

419.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3 日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情况(CRC/C/46, 第 203-238 段)，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尤其要确保《公约》第 37 条(b)款、第 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紧急事项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确保该年龄符合可接受的国际标准；
- (b) 改进为少年司法系统全体专业人员执行的相关国际标准培训方案；
- (c) 加强少年法庭，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资金，并且确保让训练有素的法官审理少年触犯法律的案件，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d) 确保将剥夺少年自由作为最后诉诸的手段确保此种剥夺持续的时间尽可能短，并确保将女童和成年妇女分开拘留；
- (e) 在诉讼初期就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 (f) 作为紧急事项，废除少年司法系统中将体罚作为惩罚手段的做法；
- (g) 确保为少年提供切实有效的申诉机制；
- (h) 请联合国少年司法机构间小组提供技术援助。

## 9. 《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4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4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比如向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并适当向地方政府和议会传达这些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42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1. 下次报告

4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4 月 5 日之前(即第四次报告应交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报告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塞内加尔

424.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174 次和第 1176 次会议(见 CRC/C/SR.1174 和 CRC/C/SR.1176)上审议了塞内加尔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SEN/2)，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SEN/Q/2)作出了详细书面答复,使人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委员会也赞赏与缔约国跨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坦率而积极的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26. 委员会欢迎将《公约》纳入《2001 年宪法》中,以及颁布了下列法律:

- (a) 《1997 年劳工法》,其中规定了 15 岁的最低就业年龄;
- (b) 1999 年第 99-05 号法律,其中禁止残割、性骚扰、狎童和性攻击及所有形式的性器残割、性暴力和腐蚀未成年人;
- (c) 在 2005 年通过了禁止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2 号法律;
- (d) 2004 年对第 91-92 号法律的修正,为 6-16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性教育。

4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4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3 年);
- (c) 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于 2000 年);
- (d) 《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于 1999 年);
- (e)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9 年);
-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渥太华条约》(于 1998 年)。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的以往建议

4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了努力，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来处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31)时提出的各项关切和建议(CRC/C/15/Add.44)。然而，它提出的关于下列事项的关切和建议如可兰经学生问题、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持续存在、男女孩婚姻年龄不同和少年司法——特别是不以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等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委员会指出本文件中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4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处理以往结论性意见中(CRC/C/15/Add.44)提出的但至今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建议。

#### 立 法

4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使国内法符合《公约》的规定方面，如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规定贩运人口为刑事罪的努力取得了进展。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传统惯常的态度和习俗的影响持续不断，妨碍了《公约》的执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有诸如《刑事诉讼法》有关流浪的第 245 条等法律方面的矛盾以及在边远和农村地区的执法空白。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

- (a) 执行劳工法，实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确保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得到落实；
- (b) 与各行政区合作，确保传统风俗习惯不妨碍儿童享有载于《公约》的权利；
- (c) 取消所有不符合《公约》的含糊和相互抵触的法律条款；
- (d) 加速《儿童法》的制定工作。

## 协 调

4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它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设立一个部际儿童权利局以协调各个负责落实《公约》的机构的活动。然而，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该局的任务予以明确界定，而且它也欠缺充分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该部际儿童权利局的能力，为其规定明确的职权和作用并提供受过充分培训的工作人员。

## 国家行动计划

434. 委员会注意到整体的政策环境，诸如各项有利于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减贫战略文件。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一个涉及《公约》所有领域的综合性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以权利为本的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考虑到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落实这项工作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并采取一种吸收儿童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参与性方针。

## 独立监测

43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设立一个独立的妇女和儿童权利状况国家监察站作出的努力。它也赞赏地注意到在总统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人权与促进和平高级专员办事处，该办事处有权受理来自儿童的申诉。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该机构的独立性。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尽快完成设立一个独立国家机构的努力(妇女和儿童权利国家监察站)，赋予明确的职权，按照附于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之后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监测儿童权利并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落实《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2 年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此种人权机构应有权受理、调查

和处理来自公众的申诉，包括来自儿童个人的申诉，并应向其提供足够的财力、人力和物力。

#### 划拨资源

4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教育和卫生增加了预算拨款。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在减贫战略内落实各项行动计划的资源仍旧不足以有效地改善和促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439.** 按照《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优先安排和增加儿童事务预算拨款，以改善全国儿童权利落实情况，并特别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生活贫困和偏远地区的儿童的权利。

#### 数据收集

4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开发数据收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不足以保障系统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关于所有儿童群体的分类数据，同时特别注意城乡差别，以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评估所采取的儿童政策的影响。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按有关指标，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改进《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的收集系统。这种系统应该包括所有儿童群体，但又特别注意最脆弱的群体，包括贫困儿童、女童、可兰经学生和受到卡萨芒斯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宣传《公约》

442. 委员会赞赏将《公约》翻译成某些语言加以散发的努力。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公约》除了 Pulaar、Serer、Mandinka、Soninke 和 Jola 等语文版本外没有其他版本，而且缺乏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公约》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

**443.**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44, 第 18 段)并建议缔约国继续提高对《公约》条款和原则的意识和了解，特别是与社区和宗教领导人的合

作，并将《公约》翻译成该国所有主要语言，向儿童、他们的父母亲和其他照料者、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提供，特别注意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提供。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促进和支持不断地和有系统地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如社区和宗教领导人提供培训。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4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报导的关于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制的消息。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与民间社会的协商和合作还未正式化，也没有达到社会的所有部门。

4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各个增进和落实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使这种合作制度化。

##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446. 委员会对于某些儿童群体特别是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可兰经学生，在实际上还受到歧视这个事实表示关切。

447.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一项全面的战略，消除基于任何原因并针对所有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

448. 委员会请该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为后续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落实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49.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某些领域采取了步骤以便更好地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个原则。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在学校、法庭和其他机构中还没有充分地遵守该原则。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总原则不加区分地总是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并将其全面纳入所有关于儿童的立法中；
- (b) 确保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各个项目、方案和服务也都适用该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51. 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执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诸如儿童议会，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传统社会态度似乎限制了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区、法院和其他体制机构中自由地表达他们的意见。

**4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儿童的意见在家庭、学校、社区、法院和有关的行政诉讼行政诉讼中和在社会上得到适当的尊重。至于第 12 条的执行，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在一般公众之间，包括通过宗教领袖在传统族群之间，使用媒体和传统的交流方式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此外，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13 至 17 条和第 37 条((a)款))

### 出生登记

4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推动出生登记而作出了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出生登记运动，和动员市政当局、宗教和社区领袖参与出生登记的过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城市和农村之间在这方面的持续差距。

4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为其国家境内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出生的所有儿童，一贯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又敦促缔约国为迄今还未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5条、第9至11条、第18条(第1至2款)、  
第19至21条、第25条、第27条(第4款)和第39条)

#### 替代性照料

4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所有地区为没有父母亲照料的儿童主要是孤儿和被抛弃儿童建造养育中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创立这些中心并为其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设施和受过训练的人员。

4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全国，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为没有父母亲照料的儿童设立养育中心，并为这类项目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

#### 收 养

45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按照传统和习俗，在大家族和族群内常常实行家庭内领养的做法，但它仍旧感到关切的是在这种领养方面缺少适当的管制，以致未能规定适当的登记。

4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程序的各个阶段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公约》管制家庭内收养，即在大家族内和族群内的收养，以便加强对被收养儿童的保护；
- (b) 完成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批准程序。

## 体 罚

45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学校里禁止体罚，但它关切的是法律没有禁止家庭里的体罚，而且在学校和其他机构里仍旧使用体罚。

**4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 (a) 对所有有关法律作出修正，确保在所有背景下，包括家庭、刑事机构和替代性照料机构中明令禁止体罚，并确保有效地(包括在学校中)执行这些法律；
- (b) 提醒和教育父母亲、监护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展开有关体罚不良影响的公共教育运动和提倡以正面的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取代体罚。

## 凌辱和忽视儿童

4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保护儿童不受性凌辱和虐待。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在这方面缺少预防措施和心理及社会支助，也未能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物质援助。

**4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展开提高认识运动，并让儿童参与这一运动，以便防止和打击凌辱和忽视儿童现象；
- (b) 确保有一个切实有效的系统，负责受理、监督和调查有关性凌辱和性虐待的举报，体恤受害儿童又保护其隐私，确保作案人被绳之以法；
- (c) 确保为受凌辱、受忽视的儿童提供心理和法律支助。

**463.** 联系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的深入研究，委员会对缔约国对调查问卷作出书面答复，并参加了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里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区域协商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次区域协商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共同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464. 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  
24、26条和第27条(第1至3款))

#### 残疾儿童

465. 委员会虽然欢迎制定和增加了有关残疾的方案，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能准确反映缔约国残疾儿童地位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很少；处理残疾儿童特定需要的法律框架也有许多缺点。

4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1997年10月6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通过进一步重视教师的特殊培训，以及使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便于残疾儿童使用等方式，鼓励将残疾儿童融入正常的教育体系并融入社会；
- (b) 通过一个具包容性的以落实权利为本的法律框架，处理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
- (c) 执行关于残疾儿童的现行法律中的所有有关规定；
- (d) 展开关于残疾儿童的提高认识运动，并让儿童参与。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467. 委员会欢迎国内生产总值中分配给卫生部门的部分有所增长，国家加强营养方案的制定和国家卫生计划将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列为优先事项。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不同地区和省份在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方面还有很大的差距，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和儿童营养不良率居高不下，疟疾持续流行。委员会还对费用规定感到关切，因为这可能限制一些人获得适当的医疗卫生服务。

**4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以确保普遍能获得产妇和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 (b)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营养不良，疟疾，并尽可能为更多的儿童和母亲提供免疫服务；
- (c) 继续提倡和鼓励 6 个月以下婴儿完全由母乳喂养；
- (d) 审查病人支付部分费用的做法，以便予以取消。

青少年卫生

469. 委员会欢迎“帮助年轻人项目”及为此设立的咨询中心。然而它仍旧对青少年怀孕现象的普遍、生殖卫生服务的不足和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务的欠缺感到关切。

**4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为青少年，特别是在学校中提供性和生殖卫生教育，减少青少年怀孕现象，为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及享有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 (b) 加强照顾到青少年需要的精神健康咨询服务，使青少年知道和能够获得此类服务；
- (c) 考虑到 2003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的青少年卫生和发育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4。

艾滋病毒/艾滋病

4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增加了划拨给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算，并欢迎塞内加尔总统为所有需要的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决定。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没有足够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各个主要区域和农村地区欠缺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和治疗中心，以便为受感染和(或)受影响儿童提供援助。

**472. 委员会参照其 2003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3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建议缔约国：**

- (a) 让儿童参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特别是确保对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予以更大的重视；

- (b) 加紧努力，防止艾滋病母婴之间的传染；
- (c)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为全国提供避孕用品和展开提高认识运动，防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d) 防止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进行歧视；
- (e) 改善对艾滋病孤儿的保护和支助。

### 有害的传统习俗

4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制止女性外阴残割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它欢迎颁布了禁止这一做法的第 99-05 号法律。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继续存在着伤害女孩的各种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如杀婴等新的暴力形式。

#### **4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展开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和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儿童特别是女童健康、生存和发育的传统习俗；
- (b) 为习俗施行者和广大公众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让大家族和传统及宗教领导人参与，支持女性外阴残割的施行者谋求其他收入来源；
- (c) 确保执行关于特别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所有形式的性器残割的第 99-05 号法律并确保将作案者绳之以法。

### 生活水平

4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了减轻贫困的影响作出的努力，如制定有关经济行动和发展方案的国家和地区计划；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弱势儿童群体及尤其是那些居住在遥远和农村地区的人极差的生活条件。

**4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要特别注重最边缘化和处境最不利的家庭，并尽可能保障儿童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47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教育和制定关于幼儿期的国家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入学率，特别是女童入学率的提高，缔约国为提高教师水平作出了努力。委员会也赞赏政府为了改善可兰经学校的教学质量使其现代化而制定的项目。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小学教育的入学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入学率仍旧偏低，儿童之间的文盲率持续偏高，教员的质量和数量都很低，学童辍学率很高，对残疾儿童的支助不足以及根据教育部一份内部行政文件将怀孕女童开除学籍的做法。

**4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

- (a)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教师得到适当的培训；
- (b) 确保在城市、农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男童女童都得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并加紧努力提高小学就学率和特别注意城市和农村的差距；
- (c) 执行降低辍学率的措施；
- (d) 根据 1990 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11 条第(6)款，取消关于禁止怀孕少女根据其个人能力继续就学的行政文件。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39、40 条)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79.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受卡萨芒斯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有所改善。然而，它仍感关切的是，没有充分地处理流离失所儿童身心和社会方面的需求，而且冲突留下的地雷对于生活在该地区儿童的人身安全仍是一项威胁。

**4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受冲突影响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需求，并且在原冲突区排雷。**

### 流落街头的儿童

48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步骤解决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问题，但它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流落街头的儿童和儿童乞丐的数目不断增加。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解决流落街头的儿童和儿童乞丐的权利和需要问题，并通过下列方式方便他们重返社会：

- (a) 对于这些儿童的处境进行研究和评估，以准确了解该现象的根源和规模；
- (b) 在流落街头的儿童和乞丐儿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并执行一项可以解决问题根源的综合性政策，以防止和减少儿童乞讨现象，并为流落街头的儿童和儿童乞丐提供必要的保护、适当的保健服务、教育和其他重返社会服务。

###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4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各种项目，改善可兰经学生的教育。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许多儿童在工作，尤其是由 Marabouts 开设的可兰经学校的现行做法，大量使用可兰经学生来赚钱，派他们到地里干活或上街乞讨，做其他不合法的工作来赚钱，因而妨碍了他们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良好的生活条件。

**484.**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请缔约国：

- (a)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可兰经学生，其中包括来自邻近国家的儿童，切实享有基本权利，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和歧视；
- (b) 作出努力，确保缔约国在与宗教和社区领导人的密切合作下对他们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
- (c) 制定家庭支助方案，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以便他们重新融合到家庭中。

4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制止女童被用作家庭女佣，受到经济剥削和性凌辱。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种做法越来越普遍，影响到女童的健康、人身安全和教育。

**4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提高人们对被雇为家庭女佣的女童所面对的威胁的认识；
- (b) 制定法律以保护女孩不受经济剥削；
- (c)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特别是通过减贫和教育，消除儿童经济剥削的根本原因；
- (d) 采取措施有效地执行缔约国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
- (e) 寻求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性剥削和贩运

48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提高儿童警惕性，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欠缺：

- (a) 有关性剥削的资料，包括性旅游和向缔约国贩运儿童的资料；
- (b) 对遭受性剥削的受害儿童的保护和(或)康复措施；
- (c) 保护儿童不受包括性旅游在内的性剥削的法律；
- (d) 现行法律、如禁止与 12 岁以下女童发生性行为的规则(刑法第 300 条)的落实情况。

**4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执行禁止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第 2005-02 号法律，及执行禁止与 12 岁以下女童发生性行为的刑法；
- (b) 加强有关法律措施，保护遭受包括人口贩运、色情制品、卖淫和性旅游等各种性剥削的受害儿童；
- (c) 优先注重康复援助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教育、培训以及心理援助和咨询，并保证不将无法回家的受害人送进收养机构；
- (d) 训练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员，使他们了解怎样以体恤儿童且保守秘密的方式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

- (e)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执行有关防止儿童受害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 药物滥用

489. 委员会注意到年轻人之间滥用药物是一个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它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减少年轻人之间药物消费和滥用药物现象的现行法律和行动的数据和资料。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儿童之间酗酒和药物滥用的情况，并为酗酒和滥用药物的受害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寻求技术合作。

### 少年司法

491. 委员会欢迎在少年司法领域里的努力，特别是“加强对塞内加尔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这一项目。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缺少专门的少年法官，少年法院的数目也不够，受过适当培训的社会教育人员也不足。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剥夺自由不被当作一个最后手段使用，而且女童被关在成年人监狱里。

492.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在法律改革的框架内，参照委员会在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有关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情况(CRC/C/46, 第 203-238 段)，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尤其要确保《公约》第 37 条(b)款、第 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哈瓦那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得到全面实施。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为那些负责少年司法体系的人，就有关的国际标准提供培训；
- (b) 确保剥夺自由只被当作一项最后的措施使用，并规定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在不可避免剥夺自由，并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要改善关押的条件，并确保将 18 岁以下的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 (d) 确保 18 岁以下的能够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辩护，并且能求助于独立的，体恤儿童的有效申诉机制；
- (e) 确保为被判刑和被释放的 18 岁以下人士提供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存技能培训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 (f) 在全国设立专门的少年法院；
- (g) 继续向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问题小组寻求技术援助。

##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9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4 月到期的初次报告。

##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等机构的成员，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转交省或州政府和议会，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

### 宣 传

49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本国各种语言，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0. 下一次报告

49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

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刚果共和国

497.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177 次和 1179 次会议(见 CRC/C/SR.1177and1179)上审议了刚果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COG/1)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延迟了七年才收到。报告提供了关于刚果共和国境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方面适用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的详情。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就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COG/Q/1)提交的书面答复，从而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刚果共和国境内的儿童情况。

499.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展开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然而，遗憾地感到，由于在申请签证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政府各部和机构的几位专家未能出席会议。

#### B. 积极方面

500. 委员会欢迎：

- (a) 司法部内建立了法律保护儿童司；
- (b) 建立起了监测《儿童权利公约》落实情况部际委员会；
- (c) 通过了“战略方案”和“2004-2008 年行动框架”，旨在改善儿童境况。

501. 委员会还欢迎：

- (a) 1999 年 11 月 26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05 号《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 (b) 1999 年 11 月 26 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 (c) 2002 年 8 月 23 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立 法

50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计划通过一项儿童保护法，并审查其立法以确保该国立法与《公约》相符。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充分资料，阐明目前修改国内立法的和制订有关儿童权利新法律的情况。

5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善协调其立法，使之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相符，并通过一项融入《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综合性的《儿童保护法》。

#### 协 调

5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若干部委共同承担落实儿童权利的责任，但没有一个负有强大职权并具备充分资源的机制有效地协调一切为落实《公约》条款所开展的活动。

5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起一个诸如儿童事务委员会之类的常设有效机制，赋予强大职权，切实有效协调所有旨在全面落实《公约》所载各项儿童权利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方案。此外，缔约国应为协调机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其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并且应接纳民间社会参与。

#### 国家行动计划

506.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战略方案》和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制定的“2004-2008 年行动框架”，该框架旨在改善儿童在众多令人关注方面的状况。然而，委

员会十分遗憾，尚无资料介绍“战略方案”和“行动框架”获拨资源、框架的评估和监测机制以及迄今为止所取得成果的情况。

**5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战略方案”和“行动框架”广泛涵盖《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并考虑到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S-27/2 号决议，附件)，并规定具体而且有时限的目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全面落实“战略方案”和“行动框架”提供专门的预算拨款和充分的后续实施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确保为行动计划提供一个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辨明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

#### 独立监测

**508.** 在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共和国调解专员(监察专员)署之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这两个机构在关于儿童享有其权利的事务方面承担的职权有限。委员会对为调解专员署所拨的资金有限也感到关注。

**5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赋予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共和国调解专员(监察专员)署充分的职权，以使这两个机构能在国家一级监督《公约》执行情况，受理个人申诉，以及处置与儿童权利事务相关的结构和体制性问题。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2 年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别专员，或在委员会之外，另行任命一个儿童事务专员，拨给充足的资源，配备训练有素、能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处置申诉的人员，并确保儿童知晓该机构的作用和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还保证为上述各机构拨出充足资金，并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510.** 在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增加向儿童提供的卫生、教育及社会服务的拨资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预算不足以解决儿童的基本需求。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铲除腐败的行动，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腐败有可能不利地侵蚀了业已有限的资源，不能有效地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儿童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5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关注全面落实《公约》第 4 条，将此预算拨款列为首要事项，“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属于经济贫困群体的儿童，包括土著儿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预防和铲除社会所有各部门腐败现象的行动。

#### 数据收集

512. 委员会对设立一个主管收集并发表儿童情况资料的单位表示赞赏，并欢迎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协助下，制定出包括收集儿童和妇女情况资料在内的 2006 年《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无方法有系统地收集和分类分析《公约》所涵盖各领域，特别是关于属于弱势群体儿童情况的资料。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可进行分类和分析的方式，研制一项系统综合收集《公约》所涵盖各领域的资料。具体重点应当是下列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包括土著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被“非正式”收养的儿童、残疾儿童和身为户主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运用这些资料制订出旨在有效落实《公约》的政策和方案，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开展这方面的合作并考虑公布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统计报告。

####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5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在儿童、家长和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成年人之间，特别在乡村地区开展《公约》宣传工作。

5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做到成年人和儿童对《公约》条款家喻户晓并在提高乡村和偏远地区对《公约》原则和条款认识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516. 委员会还建议，为全国各地所有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群体，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卫生工作人员、心理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效和系统的培训。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很有限，乡村地区情况更差。

5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种角色积极系统地参与增进和落实儿童权利的工作，尤其鼓励在乡村地区参与，其中一个途径是增强它们参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工作。

## 国际合作

519. 委员会注意到正与各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各方案和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与各相关组织广泛和开放性的合作，以充分汲取各组织的经验和主管能力特别是在协调国际援助方面。

###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一般意见

520. 委员会指出，刚果社会的传统观念可能与《公约》所载的儿童定义，特别与有关成年年龄的观念相冲突，因为传统观念认为从玩耍和学习阶段发展成长至工作和婚姻阶段的过程较短。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特别是那些生活在乡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未能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尤其在对儿童最大利益、尊重儿童意见和全面发展儿童个人潜能的考虑方面。

5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上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都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

#### 不歧视

522. 在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条款未全面涵盖《公约》第 2 条的内容，特别是有关出生和残疾方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宪法未充分贯彻不歧视条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尤其对土著人民普遍

存在着基于族裔血统的歧视。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男、女生比例方面清楚地反映出了教育方面明显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对强奸行为不以为然的态度。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特别是来自卢旺达儿童的歧视。

**5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对宪法作出修订以禁止基于《公约》所述理由的歧视；
- (b) 加紧努力确保现行立法保证依照《公约》第 2 条全面落实不歧视原则；
- (c) 制定一项综合性的战略，包括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并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证切实消除基于任何理由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歧视；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所制定的有关《公约》的措施和方案，以消除对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
- (e)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为后续执行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实施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5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纳入《家庭法》和《刑事法》，但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尤其在涉及土著儿童情况时并未始终考虑到这项原则。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个一般原则在对儿童有影响的司法和行政决定、项目和方案及服务中不言而喻，适当的融入其中，得到贯彻，并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儿童。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刚果儿童议会，并欢迎儿童议会的活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议会预期在制订儿童权利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尚不明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第 12 条所载的权利未得到充分尊重和落实，尤其未在家庭、学校、养育院所和社区各级以及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得到贯彻。

527.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得到贯彻。为此，尤其应注重每个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院所以及在社区和广大社会中自由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其中特别要关注弱势和少数群体。所有法律、司法及行政决定也都应体现出此项一般原则。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预期之中的将刚果儿童议会纳入议会工作的法律；
- (b) 为家长、教师、法官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基于社区的培训方案，以期增强儿童在所有与之相关背景下的参与；
- (c) 系统地确保儿童和儿童社团及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与儿童相关的政策或方案；
- (d)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528. 此外，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儿童得到聆听权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 条、第 13 至 17 条和第 37 条((a)款))

#### 出生登记和身份证

529. 在欢迎法律规定必须进行出生登记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表示，仍然还有大量儿童未得到登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登记费和对延迟办理出生登记进行罚款措施，有可能阻碍登记工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偏远地区没有民事登记办事处，而且对登记的重要意义尚无充分认识。

530.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涵盖全国领土，包括非公民在内的有效和便利的出生登记制度，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 (a) 开展大众宣传运动，通过电视、广播电台和印刷材料或其他手段，提供有关出生登记手续，包括由出生登记形成的权利和享有权的信息，增强对出生登记重要意义的认识和理解；
- (b) 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
- (c) 设立能达到偏远地区的流动出生登记站；
- (d) 采取适当措施为那些在出生时尚未登记的人办理登记，包括为土著儿童和难民儿童进行登记；
- (e) 增强与诸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类相关联合国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 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

5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鉴于图书馆的数量有限，其中大部分图书馆在武装冲突期间已遭到摧毁，儿童获取旨在增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健康以及身心健康方面资料的途径有限。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对刚果共和国境内数量越来越多录像俱乐部尚无管制条例，儿童们极易接触到有害影视材料。

5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让主管通信自由的高等理事会参与落实以推荐儿童获取适当信息为着重点的综合政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监督数量日趋增长的录像俱乐部，管制儿童在这些录像俱乐部中接触危害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色情与暴力影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从各个国家和国际渠道获得与儿童年龄相应并适合儿童精神和道德健康的信息和材料。为此，缔约国尤其应落实各项措施，增加建设图书资料馆，包括乡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流动图书资料馆。

### 体 罚

5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明确规定禁止在家庭、替代性照料环境下和刑事处罚机构中的体罚。

5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务，明确禁止在家庭、刑罚体制和其他养育机构环境下和替代性照料系统中一切形式的体罚；

- (b) 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宣讲体罚的有害影响，对家长、监护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并增强意识；
- (c) 推广正面、非暴力形式的纪律管束措施，作为一种替代体罚的方式；
- (d) 执行预防儿童受害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 (e) 为儿童设立体恤儿童的申诉机制，如儿童遭受暴力包括体罚，可向其提出申诉。

535. 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36. 对于有关儿童在军方和警方的监禁期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强奸的指控，委员会感到关注。

5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强调，必须紧急调查所有举报案件并追究军方人员、执法人员或者任何以官方身份行事犯有此类行为者的责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给予《公约》第 38 和 39 条所载各项义务应有考虑的情况下，确保所有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儿童，包括土著儿童，都得到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及赔偿。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机制，受理遭受执法人员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儿童提出的申诉。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庭环境

5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区一级可用于援助家庭的现有人力和财力有限。

5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社会福利部各个地方一级的服务部门，增加培训有素的处置家庭事务专职人员，以协助各家庭解决和预防家庭遇到的种种困难，并确保为这些服务部门拨出充分的财政资源。

#### 替代性照料

540. 在注意到缔约国就替代性照料问题编纂的研究报告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各处都设有孤儿院，但缺乏对替代性照料情况的管制和监测。

5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孤儿院的质量标准并监测孤儿院运作情况，以确保质量标准得到遵守，以及在符合《公约》各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最好将儿童安置在类似家庭的小单元内，以获得充分的照料。

542. 委员会还建议让公务员和相关的当局接受有关孤儿院质量标准的培训。最后，委员会建议为这些孤儿院配设可靠和敏感地关注儿童的申诉机制。

54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

- (a) 经济和社会支持，资助大家族和收养家庭，从而这些家庭能够对其同意负责照管的儿童展开教育；
- (b) 必要时，给予经济和心理支持，资助那些担当家庭户主和承担家长责任的儿童，从而使他们在能够继续上学就读。

#### 收 养

544. 在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收养的立法考虑到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盛行的跨国收养做法，并且对未遵循《公约》第 21 条规定办理的领养手续表示了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尚无有关本国和跨国收养的数据和监测机制。

54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确保有关收养的立法依循《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
- (b) 制定规范收养的国家综合政策和准则，以确保国内和跨国收养完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和有关的法律保障，按照《公约》的规定办理；
- (c) 加强对跨国收养的监测，具体的做法是批准和执行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d)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以儿童权利为依据，评估“非正式”收养做法，以确保此种收养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 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

546. 在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就惩罚犯有性暴力行为者问题展开研究之际，委员会对据称发生许多儿童遭凌辱包括遭家庭暴力和乱伦的事件感到关注。

5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儿童遭虐待和忽视，包括：

- (a) 采取有效机制受理、监测和调查关于儿童遭凌辱的投诉，并确保将施虐者绳之以法；
- (b) 确保敏感地关注儿童并尊重受害者隐私的方式，收集申诉；
- (c) 与各非政府组织协作，实施预防儿童受害以及受害儿童康复的综合政策；
- (d) 开展预防性的公共教育运动，宣传虐待和凌辱儿童、尤其是强奸儿童的罪行性质和危害性后果；
- (e)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打击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f) 按照先前的建议，特别关注遭受乱伦的受害儿童；采取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确保在这些法律审理过程中保守机密和尊重隐私，并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进行询问；
- (g) 为 24 小时运作的三位号免费求助热线提供支持；
- (h)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548.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问卷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里举行的中西非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549. 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轮 奸

550. 委员会极其关切的是，这种对土著女孩危害尤深，令人不安的轮奸倾向。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有效地追究这种团伙活动的罪责；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并为儿童提供包括咨询在内的社会服务，旨在实现儿童的身心康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此类犯罪活动根源和影响展开研究。为此，缔约国应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552. 委员会欢迎有关保护残疾人，包括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及(1999 至 2009 年)“非洲残疾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仍面临着种种困难，继续阻碍着残疾儿童发展其潜力，并阻碍这些儿童全面享有体面的生活和对社区的参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尽可能地将残疾儿童吸收进正规学校。

5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 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 建议(见 CRC/C/69, 第 310-339 段):

- (a) 进一步鼓励使残疾儿童融入常规教育体制并使残疾儿童融入社会；
- (b) 更多地关注对教师的特别培训，并使实际环境，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以及所有其它公共场所都利于残疾儿童出入；
- (c) 通过卫生和教育部门改善和增强早期发现和治疗服务。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554.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启动了“国家保健发展计划”及其具体方案，但对儿童死亡率、尤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营养不良和产妇死亡率上

升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被视为死亡和发病率首要根源的疟疾病泛滥，以及由于没有卫生条件和缺乏饮用水，造成(特别是乡村地区)传染病蔓延的状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免疫注射覆盖率较低，甚至有时发生向家长强制征收费用的情况。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保健设施提供的照料标准和质量，包括缺乏具护理资格的工作人员、缺少药以及缺少卫生条件和干净饮用水的状况。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50%的城镇人口和76%的乡村人口使用传统厕所，构成了地面和雨水污染的高风险。

**5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包括：

- (a) 确保向所有儿童都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服务，重点在于发展初级保健中心；并保障为初级保健中心配备充分的保健设施和维持令人满意的卫生条件，包括获得干净饮用水；
- (b) 紧迫解决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问题，尤其注重预防措施和治疗，包括免疫注射率，改善营养和防止传染病和疟疾；
- (c) 加紧努力进一步减少全国孕妇死亡率；
- (d) 采取并实施管制母乳替代品销售的国家立法，推广至少半年的绝对母乳哺喂；
- (e) 确保社会各阶层都知道和能获得卫生教育，并且得到运用儿童卫生和营养基本知识的支持，包括母乳哺喂的好处；
- (f) 为医院提供充分的妇科供应品和急救医药；
- (g) 审查现行政策和做法，确保向所有无法支付医药费家庭的儿童提供免费和不加歧视的健康照顾；
- (h) 加紧努力防治疟疾病；
- (i) 在全国提供充分的卫生用水条件并获得干净饮用水，和
- (j) 利用现有适当的保健服务，具体解决土著人的需要。

#### 艾滋病毒/艾滋病

556. 在欢迎发起“(2005-2008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和通过了2002年11月30日第2002/360号法令，建立起国家防治艾滋病理事会的同时，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只有极少数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儿童可得到抗逆转录酶病毒药品。委员会

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儿科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的综合数据和政策，以及较高程度的母体—婴儿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

557.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未能够充分使儿童和青少年知晓必要的知识和采取低风险行为来实行预防。

**5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儿童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扩大怀孕妇女自愿艾滋病毒检测覆盖范围；
- (b) 加强措施增加对诊断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设施和医疗培训；
- (c) 通过开展宣传和各方案的努力，提高青少年，尤其是属于弱势和高风险群体青少年以及广大民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从而减少对感染和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
- (d) 充分实施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2005-2008 年)，包括为该方案筹措必要的资金；
- (e) 寻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以及儿童基金会等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559.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3 年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3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 有害传统习俗

56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刚果共和国境内一些西非族群仍然奉行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立法禁止此类有害习俗，并采取目标明确的针对性措施，确保铲除其领土内所有各族群的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包括广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鼓励儿童向卫生专业人员和主管机构报告此类做法。

### 生活水平

56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部分刚果家庭生活贫困，无法满足子女基本的需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尚无为数量众多的失业人员及其子女设置的社会保障体制，而且许多年来一直没有提高最低家庭生活补贴。

5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减轻贫困采取充分措施，使父母亲能履行其抚养子女的责任，包括确保子女享有充分生活水平的义务，尤其是为子女提供保健、住房、营养和教育的义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保证全体儿童可获得免费保健服务和进入教育机构免费就读，包括为家境贫困儿童提供的免费校餐。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教 育

5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通过了立法，由此实现小学义务和免费教育。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学前、小学和初中提供的预算拨款不足，而且教学质量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家长协会按通常惯例不得不为教师支付薪金以支持教育体制的运作，以及支付学校业务和投资费用，例如，构建校舍和提供教室设施。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留级和辍学数量高、学校过度拥挤、中学的上课出勤率低、训练有素的教员和学校可提供的设施数量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小学毕业的学生人数少，以及尚无针对儿童，尤其针对辍学儿童开设的职业培训。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儿童入学就读的途径有限。

5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对教育，尤其对小学教育的公共开支；
- (b) 确保小学教育不征收直接和隐形费用，并且是强制性的，所有儿童都必须入学就读；
- (c) 具体关注基于性别、社会经济、族裔和区域原因，在入学就读方面出现的差距，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
- (d) 考虑到缺乏合格教员的情况，增加受过完善培训的教员，尤其是女性教员人数，并提供额外的学校设施，尤其是乡村地区的设施；
- (e) 加紧努力确保在毕业以前辍学的儿童，包括土著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原儿童兵可获得非正规教育；
- (f) 增强职业培训，包括为未完成学业提前离校的儿童开展职业培训；

- (g) 增加初中招生人数；
- (h) 为接受学前教育提供便利；
- (i)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尤其是改善对女孩和土著儿童教育方面的援助。

**566.**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融入所有各级学校教学课程。为实现这一点，缔约国应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休闲和文化活动

56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儿童从事文化和娱乐活动和节目的机会有限。

**5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扩大儿童获得体育设施、文化、休闲和其他教育和娱乐活动的机会，并改善以上各方面的质量。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 条和第 39 条)

### 难民儿童

56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现行经修订的庇护政策，增强了对无人陪伴或与家长失散的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保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充分保障难民儿童上学就读和获得保健的机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针对难民儿童，尤其是由卢旺达流入的难民儿童的暴力和歧视现象日益增多，以及卢旺达儿童未能融入常规教育体制。

**5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障该国境内的所有难民儿童都可获得保健和教育，并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尤其保护女孩免遭人身或精神暴力，包括性凌辱、虐待、剥削和忽视。为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 儿童兵

571. 在注意到缔约国已诉诸于国际合作以解决儿童兵问题和发起了解除武装、退役和重新融合的进程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原儿童兵和儿童，包括女孩，均未得到充分的身心康复援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原儿童兵未被重新融入教育体制。

5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39 条规定，为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旨在实现充分身心康复的服务，且尤其关注女孩的具体需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制订适当方案和机构，确保原儿童兵重新融入常规教育体制。

## 药物滥用

573. 在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禁止吸毒部际技术委员会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青少年染上了滥用药物和酗酒的行为。

5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和消除儿童的滥用药物和酗酒行为，并支持吸毒受害儿童康复方案，包括为禁止吸毒部际技术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575. 在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相关劳工组织公约，以及通过了相应立法框架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对儿童经济剥削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有关资料，儿童，尤其是土著儿童蒙受着经济剥削。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儿童，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和土著儿童被招聘从事人工清理污水道和厕所这种对其健康极端有害的工作。

57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定和执行充分符合经缔约国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的防止和遏制童工现象综合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弱势儿童和移民子女。

## 性剥削

577. 委员会欢迎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就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展开研究之际，对学校中的性骚扰表示了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对儿童性剥削的做法。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禁止儿童出入酒吧和夜总会的《Portella 法》未得到贯彻。

### **5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针对广大公众和具体针对学校的提高认识教育运动，旨在预防和铲除性剥削现象；
- (b) 确保充分的资源，以调查凌辱案件、起诉此类罪行，并处以适当的惩罚；
- (c) 提供进一步的资源，支持所有受性剥削之害儿童的身心康复；
- (d) 培训专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以体恤儿童、尊重受害儿童隐私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申诉；
- (e) 与各非政府组织协调，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落实一项综合性政策，预防儿童受害，以及促进受害儿童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 贩 运

579. 在注意到 1977 年 8 月 25 日缔约国批准了《禁止贩运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无禁止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的立法。

**5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颁布与《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相符的立法，将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列为罪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 **58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阐明：

- (a) 旨在实现被贩运的受害儿童心理康复的方案和活动；

- (b) 有关贩运问题的现行双边或多边协议，保证返回原籍国的儿童的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 (c) 关于缔约国应就贩运的根源和所涉影响展开的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

### 少年司法

582. 在欢迎缔约国在儿童基金会技术援助下展开有关少年司法研究的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部分从事少年司法事务官员对儿童权利尚无认识。委员会还对该国无少年司法法官以及儿童往往与成年人一同羁押的情况进一步表示了关注。

5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关于开展少年司法研究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各项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46，第 203-238 段）。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未满 18 岁者，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才采取的办法，且一旦实行拘留，无论在何情况下都与成人分开羁押；
- (b) 采取紧迫步骤，按照符合国际标准，大幅度改善不满 18 岁被剥夺自由者的监禁条件；
- (c) 为不满 18 岁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全面的教育(包括体育)活动方案；
- (d) 建立一个可监视少年拘留设施的独立监督制度；
- (e) 对专业人员开展儿童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领域的培训；
- (f) 寻求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问题小组的技术援助。

### 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58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并欢迎建立起部际委员会，协调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行动。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起草了刚果共和国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并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下，针对土著居民制定了发展方

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那些蒙受经济剥削、蓄意性暴力，包括强奸，以及蓄意性歧视，尤其在获取保健服务、教育和出生登记方面蒙受歧视之害的土著居民，特别是土著儿童的情况令人震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法”草案未明确提及土著儿童权利。

**5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增进和保护刚果共和国境内土著居民权利的法律”草案，从而确保其明确地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述的一切领域；
- (b) 通过一项可解决所有阶层歧视现象的“土著人民行动纲领”；
- (c) 对保障土著儿童的身体健全，予以更大的关注；
- (d) 采取平权措施，确保土著儿童实际享有其权利，尤其是在健康和教育领域的权利；
- (e) 对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土著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之后通过的提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586. 委员会欢迎颁布立法批准分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5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成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将向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并酌情向各省或各州政府和议会传达本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58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0. 下次报告

59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即第四次报告应交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二、三和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91.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178 次会议(见 CRC/C/SR.1178)上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OPSC/SYR/1)，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59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些结论性意见应与载于 CRC/C/15/Add.212 号文件的 2003 年 6 月 6 日就缔约国第二次报告通过的以往各项结论性意见一并解

#### B. 积极方面

594.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在发生任何抵触和/或矛盾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

595. 委员会又赞赏缔约国加入了下列文书：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3年3月28日)；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4年8月19日)；
-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年6月2日)；
- (d)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10月17日)；  
和
- (e) 批准了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1999年)(2003年5月22日)。

596.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消息，即政府已批准了撤回缔约国对《公约》第20条和21条及《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a)项(二)目和第3条第5款所作的保留，这一决定已提交立法当局以便最后颁布。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协调和评估《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597.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各部和机关的情况，以及叙利亚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被委托协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所有关于家庭事务的活动。它也注意到所有有关机构必须每年向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报导在它们各自的职权内，在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级在落实保护《任择议定书》所涉各项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实际上没有足够的协调和合作。

5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加强中央及地方各级的协调，它也鼓励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简要地报导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方面可根据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从从事落实该议定书的不同机构收到的报告。

## 宣传与培训

59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宣传《任择议定书》以及有关其条款的培训活动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对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各项问题的鼓吹和社会动员不足表示关切。

6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叙利亚社会中，特别是在儿童、父母亲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照料人员和专业人员中宣传《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和所有其他有关群体举办系统持续的《任择议定书》条款培训方案。为此，必须为宣传运动和编制培训材料和课程提供大量的资源。

## 数据收集

6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收集遭受所有形式暴力侵害的儿童的资料，在新制定的《2006年保护儿童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数据资料库。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有关《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儿童卖淫的数据和资料还不够充分。

6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着手开展特定的研究，评估缔约国内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主要按年龄、性别和少数群体分类的数据，因为这些数据可为衡量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必要的工具。

## 预算拨款

603. 委员会注意到为执行《2006年保护儿童行动计划》预备了一项保护儿童的特定预算拨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导缔约国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有关活动提供的预算拨款的资料。

## 2. 禁止买卖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6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其刑法中涵盖《任择议定书》中所列罪行，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目前正对立法进行全面审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没有明文针对买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专门规定，不过据称有其他规定涉及这些罪行；
- (b) 对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来说，《刑典》所规定的年龄限制，显然并不是一律 18 岁。

### 6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刑典》作出修正，包括迅速地通过和执行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草案，以便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明确地界定和涵盖所有罪行；
- (b) 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每一罪行，规定 18 岁为界定儿童的年龄；
- (c)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加强立法框架；
- (d) 继续向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3. 刑事和刑法程序

### 管辖权

6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其遵照执行《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的情况，特别是它是否规定在根据第 4 条审理所有案件时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都拥有管辖权。

## 引 渡

607. 委员会注意到《刑典》第 35 条规定，如果被告在公开的法庭上同意被引渡，主管当局可斟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引渡要求。

6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每一宗引渡要求作出彻底的评估；在作出允许或拒绝的决定时不应纯粹根据被告的同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有关引渡的立法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的规定，必要时将第 5 条作为就其中所列罪行作出引渡决定的法律依据。

### 4.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

#### 为保护受《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侵害的儿童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609. 委员会注意到《少年罪犯法》中载有保护措施，包括为少年设立特别法庭，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这些主要是关于被指控和/或被判定有罪的儿童，而不是针对受害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 (a) 根据《证据法》，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士不能作证，除了强奸或有损道德罪行外；
- (b) 《任择议定书》涵盖的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被用来卖淫的儿童可受到起诉，如果是外国国民，还会被驱逐出境。

6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遭受《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任何罪行侵害的儿童不受刑事或刑法的起诉。它又建议缔约国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所有阶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保护受害儿童和作证儿童。为此，缔约国也应遵循《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缔约国特别应：

- (a) 允许陈述受害儿童的观点、需要和关注问题，并在影响到他们个人权益的诉讼中予以考虑；
- (b) 用体恤儿童的程序保护儿童不在司法诉讼中遭到非难，包括为儿童设计的特别访谈室和体恤儿童的讯问方法；
- (c) 为向受害儿童和作证儿童收集证据制定特别程序：如以录像和录音方式记录儿童的声明——以便减少讯问、供述和听讯的次数。

61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为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士举办培训课程，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普遍缺乏关于受害儿童的治疗、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医疗专家和/或专门中心。

6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受害儿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得到恰当的援助；包括完全重返社会和身心康复援助；为此，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为向《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人士进行适当的培训，包括法律和心理培训。

61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导称发生了临时婚姻的做法，特别是在该国的一些地区，甚至有不到 12 岁的女童被嫁出去以交换金钱。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这些女童在短期之后就被丈夫抛弃，她们没有正式婚姻所赋予的权利，受到了创伤也不能获得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协助。

6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处理临时婚姻的问题，包括提高儿童、家庭和社区中关于女童权利的意识以及这类婚姻对于女童的身心健康和一般幸福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缔约国也应为这种做法的受害女童提供必要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协助。

## 5.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

###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提及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615. 委员会欢迎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1 年设立的解决失业问题公共委员会和综合农村发展基金，作为减贫的措施，因为贫困是导致所有形式的剥削的一个主要原因。它也欢迎叙利亚电视台广播一个关于儿童遭受暴力的特别节目。然而，委员会相信如果采取一个全面的消除助长因素的办法就有助于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 (a) 没有一个完整的计划或战略以解决无家可归和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大量流落街头的儿童有利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发展；
- (b) 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如库尔德人这些种族少数地区，出生登记仍然很困难；

(c) 减少辍学人数的措施迄今仍然没有效率。

**6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措施，并着手实施有关政策和方案，以防止《任择议定书》中提到的罪行。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无家可归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剥削；
- (b) 确保社会事务部将于 2007 年设立的热线是 3 位号、每天 24 小时提供免费服务的。这个全国儿童热线也应为边远的地区提供服务；
- (c) 加紧努力，保证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不论其父母亲的法律身份，都能得到出生登记；
- (d) 加紧努力以减少辍学率；
- (e) 鼓励所有媒体宣传《任择议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 6. 国际援助和合作

### 防止和执法

6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与国际移徙组织密切合作并欢迎为此设立了一个部际特设国家工作组，以及草拟了一项全面的反人口贩运法，将很快地提交人民议会。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消息报导有伊拉克女童被贩运到叙利亚，受到了性剥削。

**6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跨国境贩运的规模和性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加强其区域和双边司法和警察合作，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犯有《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人。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交关于这方面的更详细资料。

**6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它和儿童基金和难民署等联合国专门组织及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和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协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改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6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有关政府各部、议会，并转交地方参议会，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

### 宣 传

6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只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本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8. 下次报告

622.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应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提交的《公约》下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丹 麦

623.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180 次会议(见 CRC/C/SR.1180)上审议了丹麦的初次报告(CRC/C/OPSC/DNK/1)，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6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及它对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OPSC/DNK/Q/1/Add.1)。委员会又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62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些结论性意见应与 2005 年 9 月 30 日就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通过的以往各项结论性意见一并解读(CRC/C/DNK/CO/3 号文件)。

## B. 积极方面

6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下列法律修正案和国家行动计划：

- (a) 2005 年行动计划“新生活”，以消除卖淫；
- (b) 2003 年为消除对儿童的性凌辱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通过 2002 年 6 月 6 日第 380 号法令修正了刑法，其中添加了一个关于贩运人口的新条款；
- (d) 政府打击贩运妇女行动计划的 2005 年附录，以保护和帮助被贩运到丹麦的儿童。

627. 委员会还欢迎国家警察局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单位，专门负责调查互联网上的刑事犯罪，包括儿童色情的刑事犯罪，以及设立了三个知识中心：哥本哈根大学医院的受性凌辱儿童小组、丹麦防止儿童受性凌辱社会努力国家中心(SISO)和 Janus，一个关于对其他儿童和年轻人犯了性侵犯的年轻人的知识中心。

6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警察局长、丹麦拯救儿童组织和电讯服务提供商 TDC 为了制止进入载有儿童色情影像的互联网网址设立了一个过滤器，该过滤器成功地阻止了每天平均约 1700 个使用者进入这些网站。

629. 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了儿童的身心康复所采取的措施，如为心理学家的治疗提供津贴，以及对摄录和散布儿童色情影像提高了刑罚。

6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针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问题的国际发展援助领域里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协调和监测《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631.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各部委的情况，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特定的政府机构来协调这方面的活动，而且没有评估《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

6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加强中央及地方各级的协调，并建立定期评估《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

#### 宣传与培训

63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宣传《任择议定书》方面以及关于其条款的一些培训活动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有系统地和长期地进行这些努力。

634. 委员会建议为下列两方面拨出重要的资源：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和为负责落实《任择议定书》的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工作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以及议员、法官、律师、卫生人员和地方政府人员、传媒、社会工作者、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及其他必要的人员编制培训材料和开设课程。

#### 数据收集

63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任择议定书》所涉及的各项问题的数据和研究报告都有限。

6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任择议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主要按年龄、性别和少数群体分类的数据，因为这能为衡量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必要的工具。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37.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举例说与“媒体理事会”和“丹麦拯救儿童组织”在互联网安全领域里的密切合作。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愿意以更有意义的方式协助落实《任择议定书》，包括协助编制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

**6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它也鼓励缔约国让这些组织参与编制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利用这个报告程序，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和评判。

## 2. 刑事诉讼

###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提到的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6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起诉猥亵儿童旅游罪方面，缔约国于2006年6月2日废除了关于对儿童性侵犯罪行的“双重犯罪”规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警方没有得到在这个事项上进行国际合作额外需要的资源。

**6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丹麦警方调查对儿童性剥削的案件时，向其提供适当的进行国际合作所需资源。

## 3.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

### 为保护受《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侵害的儿童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641. 委员会关切的是正在进行的地方政府改革和警察管区改革对于提早查明有关剥削儿童案件和对于为受这些剥削(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受害儿童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会发生不良影响。

**642.** 在地方政府改革和警察管区改革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特别在过渡期间内确保早日查明涉及剥削儿童的案件和改善为受到剥削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侵害的儿童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643. 委员会欢迎2003年4月2日的第228号法令，其中规定了可利用对儿童的录像谈话作为法庭证据；在性凌辱案件中对儿童进行的录像谈话必须由特别

受过训练的警员进行。委员会注意到以下的信息，即在一些情况下对儿童进行录像谈话会有实际上的困难，但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6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必要时继续和加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护受害儿童和证人的措施。为此，缔约国应主要遵守《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64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公务员在接触到一个受性凌辱或被迫卖淫的儿童时有严格的责任向地方当局举报；而且每一个公民都有一般性的责任举报对儿童的性凌辱事件。提到最近在 Tønder 发生的一件特别严重的儿童性凌辱和卖淫案件，委员会关注的是民间社会和政府公务员是否充分意识到他们有向当局举报的义务。此外，它关切地注意到社会福利处十分繁忙的工作和有限的资源可能延迟了对关于儿童性剥削的举报作出反应。

**6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其关于强制性举报的宣传运动，以确保所有公务员和民间社会充分意识到他们向当局举报儿童性剥削事件的义务，并加紧努力在这方面为从事儿童工作的公务员提供培训；
- (b)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便加强一种立足社区保护儿童的社会责任；
- (c) 提高对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均属非法、不可接受的认识，但须适当考虑到尊重儿童隐私的原则；
- (d) 为社会福利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它能立刻和有效地对有关儿童性剥削的举报采取行动。

647. 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丹麦制定了一个保护证人方案，但感到关切的是它的优先考虑是将贩运受害者遣返，即使得不到原籍国有关保护证人措施的保障。

**648.** 委员会建议让那些在遣返后得不到保护证人保障的儿童能得到在丹麦居留和获得保护的保障。应在调查期间为外国儿童贩运受害者提供住所和临时居留许可。

6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求助热线“BørneTelefonen”于 1987 年开通，为儿童提供辅导和介绍服务。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打电话给“BørneTelefonen”必须付费，而且求助热线周末不提供服务。

6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它对“BørneTelefonen”的资金和技术支助，维持目前提供的服务，并且确保不能支付电话费的儿童能够与求助热线联系。它建议为热线提供一个 3 位或 4 位的免费号码，以便求助热线本身或儿童都不需为使用热线服务支付费用，此外，热线 24 小时全天服务。

#### 4.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

#####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提及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651. 委员会欢迎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在就业方面要求公开犯罪记录的法令。该法令加强了为防止 15 岁以下儿童受性凌辱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法令只涉及那些将被公共行政当局雇用并会直接接触到 15 岁以下儿童的未来雇员和义工，而那些已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则不在此列。

652. 为了防止那些犯有对儿童性侵犯罪行的人的累犯可能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正《关于在就业方面要求公开犯罪记录的法令》，以便其涵盖所有已从事儿童工作的雇员和义工。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为负责管理公开犯罪记录要求的人员提供充分的指导原则和培训。

6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关于一些丹麦旅行社和丹麦公民涉及狎童旅游的报导。

6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狎童旅游这种令人担忧的现象。这些努力包括坚持对在海外犯了此类罪行者回到丹麦时予以起诉，以及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旅游业的合作，以便更好地遵守世界旅游组织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性旅游剥削的准则。

#### 5. 国际援助和合作

##### 执 法

6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在刑事程序各个阶段，即在侦查、调查、起诉、惩罚和引渡程序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合作方面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

6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这方面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6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有关政府各部、议会，并转交省级当局，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

### 宣 传

6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只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7. 下次报告

65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应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公约》下第四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贝 宁

660.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181 和 1183 次会议(CRC/C/SR.1181 和 1183)上审议了贝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BEN/2)，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6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就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BEN/Q/2 和 Add.1)提出的书面答复，从而可更清楚地了解贝宁境内的儿童

情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包含若干国家机构专家在内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662. 委员会欢迎在报告期间通过的，旨在保护和增强儿童权利的若干法律和条例，特别是：

- (a) 2006年4月5日第2006/04号法令，它规定了贝宁境内未成年人的迁徙条件并禁止贩运儿童；
- (b) 2006年4月5日第2006/31号关于《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照料和资助》的法令；
- (c) 2004年8月24日第2002-07号《人员和家庭法》法令；
- (d) 2003年3月3日第2003-04号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令；
- (e) 2003年3月3日第2003-04号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法令；
- (f) 2003年10月1日第16/MEPS/METFP/CAB/DC/SGM/SA号部际命令，下达了关于对在公立或私立、普通、技术或职业中等学校或教育机构内犯有性凌辱行为者的制裁条例。

663. 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旨在保护和增强儿童权利的一些新机构，诸如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监测和协调保护儿童活动的国家单位。

664. 委员会欢迎2006年9月5日《官方公告》颁布了《儿童权利公约》，使之成为该国成文法的一部分。

66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 (a) 2000年5月25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0年5月25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2001年6月11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第138号《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 (d) 2001年5月28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 (e) 2003 年 11 月 6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f)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6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通过各项立法措施和政策，处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52)时提出的关注和建议(CRC/C/15/Add.106)。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其中某些关注问题和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数据收集、不歧视、生命权、暴力、凌辱和忽视、替代性照料、卫生、教育、贩运和少年司法体系之类问题的问题和建议未得到充分的处置。

66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理有关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那些至今只得到部分落实或尚未落实的建议，并且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列各项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立法

668. 委员会欢迎为增强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以及使国家立法，特别是《人员和家庭法》和《儿童法》草案，符合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某些领域的国家立法，尤其是有关体罚方面的立法尚未完全符合《公约》。

6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并确保国内相关法律全面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儿童法》并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国家行动计划

67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从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通过了若干行动计划和纲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战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6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战略；
- (b) 制定和执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明确地以《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为方向，涵盖《公约》所述一切领域，并考虑到 2002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成果文件(决议 S-27/2, 附件)；
- (c) 在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之下融合所有其他行动计划和纲领，以避免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零打碎敲的做法；
- (d) 为有效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机制、条例和预算及人力资源。

#### 协 调

672. 委员会注意到为使中央和地方各级更好协调落实《公约》，缔约国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建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最近有关监督和协调儿童保护活动的全国性单位。委员会还注意到建立了各省级儿童权利事务分会，并打算建立市级分会。然而，委员会认为，必须改善包括各地方和地区所有各级在儿童和青少年事务方面的多部门协调。

6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强其努力，改善所有执行《公约》方面的活动的一致协调，从而确保中央和地方各主管当局之间有效协调以及与儿童、青少年、家长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各省级分会

的有效运作拨出充分人力和财力，并推广建立各市级儿童权利分会，以落实维护和增进人权方案。

### 独立监测

674. 委员会注意到对话期间所提供的关于全国人权咨询理事会的情况，但是十分遗憾，缔约国尚无一个独立又体恤儿童的机构，其授权包括受理和处理指称儿童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申诉的职权。

6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儿童事务监察专员/儿童权利专员，明确受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监督儿童权利和《公约》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参照其2002年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用一般性意见2，建议授予此类机构受理、调查和处理公众，包括儿童个人所提出申诉的任务，并为之提供充分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676. 在注意到普遍增加了为儿童方面的开支，包括基本社会服务费用所拨资金的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预算拨款不足以确保贯彻《公约》，包括不足以使缔约国推行的方案和改革得到有效运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乡村与城镇区域之间存在着区域差别，以及众多生活贫困儿童得不到足够的支助。此外，在欢迎缔约国力争铲除贫困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必须制定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减少腐败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在诸如卫生、教育和司法等领域里。

6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加对一些关键儿童领域的预算拨款，并制定一项充分的监测机制，保障预算拨款有效落实到最弱势群体头上，并减轻区域性差距，尤其是城乡地区差距。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预算拨款的优先事项，尤其关注全面贯彻《公约》第4条，确保实施儿童，尤其是属于经济贫困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这类行动；

- (b) 确保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和开支体现出对减轻贫困的承诺，并在下一个减轻贫困战略文件和国家发展战略中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对影响儿童的社会部门采取干预措施列为主要目标；
- (c) 继续并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尤其注重卫生、教育和司法领域的腐败问题。

### 数据收集

6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收集、分析和分类有关儿童权利的统计资料，包括建立起由全国统计和经济分析研究所管理的 BenInfo 数据库。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无充分资料表明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蒙受暴力和性凌辱的儿童受害者、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残疾儿童和生活贫困儿童的情况。

6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设立一个关于儿童问题的中央数据库，继续加强数据收集机制，并制定与《公约》相符的指数，以确保收集《公约》所涵盖一切领域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按诸如所有不满 18 岁者的年龄、性别、城镇与乡村地区，和按上文第 677 段所述的那些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的群体详细分类。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运用这些指数和资料制定出各项政策和方案，有效贯彻《公约》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680.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为传播《公约》资料所作的努力，例如 2006 年 9 月 5 日《官方公告》颁布了《公约》，将《公约》转译为 Fon 和 Dendi 语，并编制了一份有关《公约》图像解说的简化版本。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在社会各级，尤其是农村地区和儿童之间，系统地宣传《公约》原则和条款，而且关于《公约》的培训既非长期性，而且依然不足。

68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宣传《公约》，包括将人权教育融入小学和初中课程，并对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各专业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人员，尤其是儿

童本身之间继续努力开展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关儿童权利的敏感意识。委员会还建议广泛地宣传与儿童权利相关的立法。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82.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及其两者间的相互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民间社会在提供各项服务，尤其是社会服务方面发挥的活跃作用。

683.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合作伙伴在贯彻《公约》各项条款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鼓励进一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为指导(见 CRC/C/121):

- (a) 继续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使这些非政府组织系统地参与所有《公约》执行和政策制定阶段的工作；
- (b) 确保赢利和非赢利性的非政府组织依照《公约》原则和条款，例如，按照提供服务的准则和标准，参与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工作。

##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684. 在注意到宪法和其他国内法律保障不歧视原则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女孩，包括 vidomégons (将子女寄托给第三方，作为互相援助或家庭或社区互相支持行为的一种习俗)儿童、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儿童、残疾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生活贫困儿童，未能够充分落实这项原则，尤其是在儿童享有充分的健康和教育设施方面未得到落实。

6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有效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依照《公约》第 2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述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项先期综合性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儿童的事实上歧视，尤其关注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优先为这些儿童

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和平等的教育和娱乐活动机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创建一个扶持性并关注性别平等的环境，增进女孩在家庭、学校、其他养育机构、地方社区和社会内普遍参与的平等权利。

**686.** 此外，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参照2001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1(第29条第1款)，为后续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落实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687.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之际关切的感到，根据缔约国报告第218段，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未明确地列入国内立法，并且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政策领域中未得到实际充分的尊重和贯彻。

**6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个一般原则不言而喻地体现在并适当地融入所有法律条款、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直接和间接影响儿童的各个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并得到恰当的落实。委员会还建议未来的《儿童法》具体规定，在符合《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活动中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在新的立法中明确提及《儿童法》。此外，委员会建议为从事儿童权利事务的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并对各类利益攸关方，包括传统领导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增进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全面尊重。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689.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的感到，在某些社区仍由于传统信仰的动因，继续发生杀害所谓“巫婆子女”习俗，并且关注杀害残疾婴儿或者生产时臀部先露出的婴儿，或先长上牙的幼儿之类事件。

**6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制止杀害婴儿，并保护婴儿和保障婴儿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为此，委员会建议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社区教育，包括展开文化教育班和小学教育工作，为各卫生中心配备经适当培训的接生人员以提高接生能力，在社区中开展新生婴儿后续工作，并且为从事

这一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提供充分的支持。委员会还建议将那些杀害婴儿者绳之以法。

### 尊重儿童的意见

691. 委员会欢迎努力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包括编制有关儿童议会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应在体制上确立儿童议会的存在和界定目标。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传统的社会态度限制了儿童在学校、法院，或家庭和社区内自由地表达其意见。

#### **6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家庭和学校以及司法和行政诉讼中，增强和便利于听取儿童的意见，并对儿童的意见给予一定的考虑，从而儿童可依据《公约》第12条规定，参与所有涉及他们的事务；
- (b) 向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机构人员、儿童本身以及广大社会等各方面人士开展教育宣传，阐明儿童不但有参与权，也有使其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
- (c) 定期审查对儿童意见考虑的程度，及这方面对政策、方案的执行以及对儿童本身的影响。

693. 此外，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2006年9月15日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7、8条、第13至17条、  
第19条和第37条((a)款))

### 出生登记

694. 在注意到为落实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包括建立区级登记处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之际，委员会关切的感到，许多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偏远乡村社区的儿童和家庭处境贫困的儿童仍未办妥出生登记。

**6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缔约国境内所有家长都可前往办理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地方当局提供支持，提高出生登记率，可能在各村一级设立助理登记员，发起一场全国流动法庭审理运动，对一些延误的出生申报案下达追补决定；登记应予以免费办理。

#### 获得适当的信息

**696.** 在注意到设有视听和社区事务高级管理局和影片检查委员会的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这两个机制拨出的预算不足。委员会还关切地表示，就针对儿童的信息宣传无充分的品质管制，而事实上儿童们通过不受控制的影像俱乐部和互联网，面临蒙受诸如暴力和色情之类有害性影响的风险。

**697.** 参照《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通过为以上第 696 段所述的两个机构拨出充分资源，加强对针对儿童信息的品质管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针对家长、监护人和教师的咨询运动，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具体合作，保护儿童免遭通过录像俱乐部和互联网蒙受诸如暴力和色情之类有害材料影响的风险。

#### 体 罚

**698.** 委员会尤其关注，家庭和各机构内采用体罚为合法的现象。在学校的纪律措施方面虽已采取了处理此问题的一些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感到，法律不禁止在校内采用体罚，并由于普遍容忍体罚的态度，整个社会普遍盛行以体罚作为纪律管教的手段。

**6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各机构中采用体罚和落实现行禁止规定；
- (b) 展开一项综合性研究，评估体罚的根源、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评估迄今为止缔约国为减少和铲除体罚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程度；
- (c) 开展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运动，阐明体罚的有害影响，以期扭转对这种做法的普遍态度，并推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正面、非暴力、参与性形式；

- (d) 确保既注重儿童权利又注重儿童心理方面问题的禁止体罚教育方案；
- (e) 确保蒙受体罚受害者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70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  
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对儿童的替代性照料

701. 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的是，需要替代性照料儿童人数众多、替代性照料设施不足和对现行设施缺乏支持的现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受替代性照料安置的儿童资料和数据有限，尤其是关于照料质量的评估和关于安置情况的审查资料有限。

**7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无家长照料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53, 第 636-689 段)：

- (a) 采取措施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 (b) 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确保为丧失家庭的儿童提供充分的照料和保护；
- (c) 为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提供深造培训；
- (d) 建立替代性照料机构方面的独立申诉受理机制，并且对儿童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e) 为替代性照料机构建立起有效的审查机制，并确保通过包括与儿童的直接商量在内的做法，开展对照料机构的评估；
- (f) 提高、规范和控制替代性照料以及相关方案和服务的质量。

#### 收 养

703.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修订其收养程序所作的努力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跨国、国内和所谓“非正式收养”的资料和数据。

**7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所有收养阶段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列为最高原则，并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管制国内收养，如大家族和族群收养，以期增强对被收养儿童权利的保护；
- (b) 确保广泛宣传《人员和家庭法》的相关条款；
- (c) 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d)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暴力、虐待和忽视

705. 在欢迎缔约国致力于打击所有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形式之际，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和凌辱儿童的严重问题。委员会还关切的感到，预防和打击凌辱、忽视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措施及机制有限，为预防和打击凌辱行为所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欠缺，经充分培训工作人员的人数不足，而且缺乏意识和消息，包括有关上述这些不良行为的统计数据欠缺。

**706.** 参照第 19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展开一项综合性研究，评估凌辱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为解决此问题制定各项指数和设计各项政策与方案；
- (b) 加强举报暴力侵害儿童和凌辱儿童的案件，例如，建立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强制举报制度，对诸如教师、执法人员、卫生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法官等专业人员开展关于鉴定、报告和管理凌辱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培训；
- (c) 建立有效程序和体恤儿童的机制，负责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对凌辱和虐待案提起公诉，确保受虐待的儿童不因法律诉讼而受害，其隐私切实得到保护；
- (d) 拨出人力和财力，增强儿童保护工作实施系统，尤其是保护未成年人别动队；

- (e) 在儿童本身的积极参与下，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预防和打击所有凌辱儿童形式，包括性凌辱，以期改变公共态度和此方面的现行文化习俗；
- (f) 加强支持并与全国免费求助热线协作，以确保更多儿童，包括偏远地区儿童可诉诸求助热线，尤其扩大三位号免费求助热线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提高儿童意识，并拨出资源，包括资金，确保求助热线能协助处于紧急情况的儿童；
- (g) 必须提供充分照料，使受暴力之害儿童得到身心全面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 (h)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707.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作出书面答复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出席了在马里举行的中西非区域磋商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次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之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708. 在注意到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为落实 2001-2006 年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之际，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长期存在的实际歧视现象、缺乏有关残疾儿童人数的统计数据以及残疾儿童受教育机会不足的现象。

**7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准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 第 310-339 段):

- (a) 完成残疾人情况调查;
- (b) 考虑制定并通过残疾人问题国策或战略, 具体注重残疾儿童问题;
- (c) 考虑在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下, 制定一项机构计划, 从而增强教师、学校管理层、家长、儿童和广大社会之间的合作;
- (d) 向全体残疾儿童提供得到恰当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 包括基于社区的支持和服务, 实际环境、信息和交流, 并继续努力实现服务提供的标准化;
- (e) 为所有残疾儿童, 特别为生活在乡村地区残疾儿童所制定的方案、医药、经培训的工作人员以及设施拨出必要的资源;
- (f) 提供必要的资金, 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发展教育和进一步鼓励这些儿童融入普遍教育体制和社会;
- (g) 收集充分的残疾儿童统计数据, 并应用此分类数据制定政策和方案, 增进残疾儿童, 特别注重使生活在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实现平等的社会机会;
- (h) 增强所有各社区对残疾儿童问题的意识和容忍态度, 并展开宣传, 协助铲除传统的溺婴习俗。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7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包括 Bamako 倡议在内的各类医疗卫生方案和项目, 成功地实施了免疫方案和儿童生存综合方针的成果, 较高级别的产前护理和相当高的辅助生产率。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婴儿、新生婴儿和孕妇死亡率仍然很高。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境内营养不良率高感到关切。

**7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把向卫生部门拨出财力和人力资源列为优先事项, 以确保全体儿童, 包括生活在该国偏远地区的儿童可平等地享有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 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 包括通过:

- (a) 继续确保向所有儿童都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机会，以发展初级保健为重点；
- (b) 加紧努力进一步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尤其着重于预防措施和治疗，包括免疫注射，改善营养和卫生条件，为获得干净饮水提供更大便利，和管制各种传染性疾病和疟疾；
- (c) 加紧努力进一步减少全国产妇死亡率，包括广泛推行具体行动防止产后流血和孕妇死亡的其他主要原因；
- (d) 拨出适当的资源落实儿科疾病综合管理方案；
- (e) 推行免疫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延伸活动和对“退学”儿童的免疫注射，并在所有健康区域，有效地落实全部的综合干预措施；
- (f) 改善各所医院基本必要的有效产科护理和紧急产科护理，包括配备充分数量经培训的医务人员和设备，供应品和紧急药物，增加区医院数量，以及重新评估和增加数量相对少的合格婴儿就诊便捷医院；
- (g) 确保社会所有各阶层都可得到信息、获得关于如何运用儿童健康和营养的最基本知识，包括 6 个月纯母乳喂养好处的教育，并为此提供支持；
- (h) 建立社区互利卫生保健组织；
- (i)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合作。

### 有害传统习俗

7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制止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所做的努力，包括 2003 年的《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以及某些割礼施行者已放弃了此行当的情况。然而，委员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实际上顽固地存在着对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委员会强调，女性外阴残割有悖于《公约》原则和条款。

7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和加紧正在推行的防止女性外阴残割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抵制和铲除对儿童，尤其对女孩的健康、生存和发展有害的此种及其他传统习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残割施行者和广大公众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鼓励扭转这种传统态度，并在大家族和传统及宗教领导人的参与下，禁

止这种有害的传统习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放弃了这一行业的残割施行者制定后续程序，并按与缔约国对话期间提及的建议，就此问题加强与邻国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系。

### 青少年卫生

7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青少年卫生问题，包括发展、精神和生殖健康关注问题尚未给予充分注意。委员会尤其关注女童意外怀孕和由不安全堕胎造成的并发症百分比较高的情况，因为这种情况将对女孩的健康和发育造成不良影响，并注意到学校为青少年卫生领域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在注意到代表团提供了设有滥用药品问题中心的资料之际，委员会关切的感到，尚无阐明缔约国境内滥用药物和酗酒程度的资料和数据，以及不禁止吸毒和酗酒行为的现况。

**7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3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的青少年卫生和发育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4:**

- (a) 开展综合研究评估青少年卫生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在青少年参与下，运用此研究作为制定青少年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具体重点放在预防早期怀孕和性传染病，特别是开展生殖健康的教育；
- (b) 增强敏感地关注青少年精神和生殖健康的咨询并使青少年普遍知晓并能得到这些健康咨询服务；
- (c) 增强措施解决儿童酗酒和吸毒问题，确保为吸毒问题中心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使之能恰如其份地行使其职能；
- (d) 寻求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的技术援助。

### 艾滋病毒/艾滋病

7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类措施，包括“为儿童携手团结、为防止艾滋病携手团结”运动、2006-2010 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框架、《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支持法》和建立起了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然而，委员会仍深切地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极高的情况以及儿童和生育年龄妇女仍然面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高风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只有数量有限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儿童可获得抗逆转录酶药物。

717. 根据 2003 年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一般性意见 3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标准》(E/CN.4/1997/3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

- (a) 加强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和为儿童和妇女提供预防和治疗的服务系统；
- (b) 加紧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影响，包括免费为所有怀孕妇女提供充分的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并确保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医药和儿科护理；
- (c) 确保各组成部份加强协作并扩大规模以实现预防母体至婴儿艾滋病毒传染方面活动的全国覆盖面；
- (d) 扩大为孤儿和弱势儿童，特别是青少年提供的保护和预防性援助；
- (e) 支持此类努力与改进全部孤儿的照料以及向全国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协会网的援助挂勾；
- (f) 在全面尊重隐私权和保密权的情况下，提供艾滋病毒自愿检查制度；
- (g) 反对污辱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包括儿童感染者；
- (h) 开展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渠道、治疗和预防措施方面的综合性宣传运动，以及开展性教育，包括推广避孕套，并为教师和其他人员开展这方面的培训；
- (i) 让儿童参与制订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战略。

### 生活水平

718.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普遍贫困的现状表示关切；对缺乏有关生活贫困儿童实际状况的资料感到遗憾。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各区域之间生活水平的差别以及贫困、健康状况和卫生保健同受教育机会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在注意到饮用水供应有所改善之际，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该国境内享有干净和安全饮用水和充分卫生条件的可能性有限。

7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7 条，加强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的努力，具体以最受排斥和最贫困的家庭为重点，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在制定第二个减轻贫困战略文件时，尤其关注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 (b) 在医疗卫生部门推出具体措施，确保生活贫困的儿童和母亲不被排斥在治疗性，特别是预防性和增强性医疗卫生的大门之外；
- (c) 加紧努力向全国提供充分的水卫生条件和干净饮用水，包括增强利用所有现有资金的技术能力和对取水点的社区管理能力，以低廉的价格，提供可持久的水供应；
- (d) 与相关利益攸关者合作，采取大规模长期行动，增强卫生条件和家庭卫生，尤其是乡村地区的卫生状况。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7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竭尽各方面努力，包括通过了题为“普及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据代表团介绍，拟对“教育部门十年发展计划”进行修订。委员会欢迎准备拨出赠款，为该国全体儿童提供教育费用资助，以及最近以加强教育资源资金管理为重点的改革。然而，委员会具体关注以下诸点：文盲率高、辍学人数多、教室过分拥挤、转入初中的学生比率低、不够格的“社区教员”、训练有素教师和现有学校设施数量不足、为小学、小学和初中学校拨出的预算资金不足、教育质量差，以及校内的性暴力和骚扰现象。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古兰经学校的课程不符《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

721. 根据《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并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拨出充分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

- (a) 修订“教育部门十年发展计划”并确保为此拨出资金，保障计划得到切实落实；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既不征收直接，也不征收间接费用的免费小学教育，并采取措施防止儿童从小学辍学；
- (c) 采取行动防止校内的体罚、性暴力和骚扰现象；

- (d) 具体关注在受教育和充分享有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社会经济和区域差别，包括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贫困家庭的儿童不受排斥并享有平等的机会；
- (e) 加强执行“基本学习一揽子计划”以加紧对女孩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识字水平方面日益加剧的性别差别，包括采取旨在扭转上学读书以男孩为主的文化概念；
- (f)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初中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的招生率；
- (g) 增加受过培训的教师，尤其是女教师人数；提供进一步的学校设施，尤其是乡村社区的学校设施；增强努力通过为教师，包括“社区教师”提供适当和持续性培训以提高教学质量；
- (h) 制定和执行未报名入学儿童和辍学儿童开创替代性教育机会的活动方案，包括通过学校监察人员增强监督和在职咨询，对教师展开有关性别问题、生活技能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认识方面的培训；
- (i) 继续在学校课程中列入关于人权培训，尤其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 (j) 采取措施确保古兰经学校的课程符合《公约》第 29 条规定，并使古兰经学校融入普通教育体系；
- (k) 改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7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对儿童休息和休闲、从事适合于儿童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免费参与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不够重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接受非正式教育儿童或工作儿童的休息权未系统地予以确认。

7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儿童的身心发展需要，充分注意为儿童、尤其为弱势群体儿童制定休闲和文化活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为全体儿童制定课余活动，并拨出充分预算资金有效地落实各项课余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各地方当局和运输、公共工程及城镇规划部采取步骤，确保在所有各分区保留从事休闲和体育活动的场地，而且文化、体育和休闲部应当为青年组织提供更多的支持。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第 37 条  
(第(b)至(d)款)、第 38、39 和第 40 条)

###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7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尊重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为难民儿童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及休闲提供了便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上述儿童遭受虐待和暴力。

#### **7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帮助难民儿童，尤其为其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 (b) 考虑通过一项国家援助政策，涵盖处于紧急情况下的儿童；
- (c) 根据《贝宁刑法》条款的规定对犯有侵害难民儿童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726. 委员会感到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充当家庭佣人或 vidomégons 的传统习俗，14 岁以下青少年充当童工的现象普遍，而且非正式部门中童工人数不断增长。

#### **7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在全国领土上展开普查，以确定究竟有多少童工人数、童工的年龄、职业、从事工作的时间以及所得到的报酬数量；
- (b) 综合关于童工立法的资料，严格执行《劳工法》有关儿童的条款，并为儿童创造适当的教育机会；
- (c) 加强基于社区的机制，防止和监督境内贩运儿童，和尤其在非正式部门中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并与此同时采取预防性行动，改善乡村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家庭的生活条件和经济机会，尤其关注那些社会条件较差的家庭；
- (d)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合作。

## 性剥削和性凌辱

728. 委员会欢迎惩罚学校性暴力现象的部际法令，但是，委员会对儿童遭性凌辱和性剥削的报告表示关切，并遗憾地感到，缔约国的报告尚无资料阐述此问题的范围和打击上述现象的措施。在欢迎通过《人员和家庭法》，确定男女孩的法定婚姻年龄为 18 岁之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明确规定同意性行为的最低法定年龄，因为缔约国国内立法尚欠缺这方面的条款。

### **7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展开一项综合性研究，评估对儿童色情剥削和性凌辱的根源、性质和严重程度；
- (b) 制订一项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色情剥削和性凌辱现象；
- (c) 确保以适当方式记录儿童证人的证词，以及从事听证的人员得具备必要的专家资格；
- (d) 将防止性凌辱和性剥削列为所有相关培训方案中的强制性专题；
- (e) 采取措施确保教师和儿童完全认识到性凌辱和暴力的严重性，并按应有法律程序，严格执行惩治性暴力的部际法令；
- (f) 确保将施行性凌辱和性剥削的犯案者绳之以法；
- (g) 持久开展有关《人员和家庭法》的宣传和教育，同时采取行动丰富司法部门各种角色的知识，提高其运作能力，审查并酌情修订现行立法，确立允许性行为的最低年龄；
- (h) 加紧努力，包括拨出充分人力和财力，为遭到性剥削和性凌辱的受害儿童提供照料、全面的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并考虑设立一个受害儿童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中心。

## 买卖、贩运和拐骗

730. 在欢迎缔约国坚持不懈地打击贩运儿童现象，包括新近制定的《禁止贩运儿童法》、“关于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及“关于贩运儿童现象国家研究报告”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相当大数量未满 18 岁的儿童，尤其是少女，仍由于性剥削和充当家庭劳工的目的，被贩运至其他国家的情况。

7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包括为此拨出充分的资源，以鉴定、预防和打击出于性和其他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强中央、省和地区各级主管当局，对有关保护儿童问题的认识、资料收集机制和问题因果关系的分析；
- (b) 在“保护儿童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和执行预防贩运和实行保护的方案；
- (c) 严格执行所有关于贩运的立法，公布有关这一现象的资料，包括统计数字；
- (d) 增强基于社区的机制，包括各地方委员会，预防和监测贩运儿童和剥削儿童的现象，并与此同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行动，改善一些出发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的生活条件和经济机会，尤其关注经济背景不佳的家庭；
- (e) 继续致力于开展有关打击贩运儿童现象的跨国合作，并建立和执行与邻国之间的协议；
- (f) 对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员群体，尤其是执法人员和边境警卫展开充分和系统的培训；
- (g) 在儿童、家长和其他照管人之间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防止涉及到儿童的贩运、性剥削和色情制品，并提高从事与贩运受害者相关和贩运受害者事务的官员的敏感意识；
- (h) 对返回家庭的儿童，建立起适当的监测体系；
- (i)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召开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批准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与利益攸关各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为受性剥削或被贩卖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方案、社会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案。

### 流落街头的儿童

732. 委员会关切的表示，尤其是在城镇地区，数量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街上生活、谋生和乞讨(可兰经学生)，同时他们也是遭受经济和性剥削的受害者，而且面

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委员会还关切的感到，尚无解决流落街头的儿童需要和保护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方案。

**7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估，以确切了解这种现象的根源和幅度；
- (b) 在流落街头的儿童本身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政策，解决这种情况的根源，以预防和减少其发生；
- (c) 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下，按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需要，为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住所、充分的医疗照顾服务、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
- (d) 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支持家庭团聚。

少年司法

7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了根据《公约》规定建立少年司法体系的战略，以期对触犯法律的青少年采取替代性管教措施，以使儿童得到重新恢复、促使与社区的重新融合，预防覆蹈旧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青少年的羁押所非人的条件，并有报告称，儿童在受审之前在警署和拘留中心内遭到长期的拘留，而且他们并非始终与成人分开羁押。委员会还关切的感到，该国少年司法法官人数不足，并缺乏替代剥夺自由的其它措施。此外，委员会遗憾地感到无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7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使少年司法完全符合《公约》，尤其是《公约》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内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和《行使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在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由经过更认真和系统化培训的法官、为不满 18 岁者辩护的律师、管教人员以及从事儿童权利和特别需要事务的社会工作者，严格执行现行立法和法律程序；
- (b) 紧急规定国际上可接受水平的刑事责任年龄；
- (c)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在接受少年司法体系管教的同时，适当地经常保持与其家庭的联系；
- (d) 执行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诸如假释、社区服务或缓刑，以确保剥夺不满 18 岁者的自由，只是作为最后才采取的措施，并尽可能将剥夺自由的相关期缩短；
- (e) 考虑建立由专职少年司法法官组成的家庭事务法院；
- (f) 为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提供便利，并由社会服务追踪执行。

## 8. 任择议定书

7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时提交其初次报告，并建议缔约国的《官方公告》公布两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将其收入成文法。

##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7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通过向部长内阁和各省和社区当局成员传达这些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全面贯彻上述建议。

### 宣 传

73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本国语言，包括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0. 下次报告

73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即第五次定期报告应交日之前 18 个月), 提交一份第三次、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照《公约》的规定, 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 爱尔兰

740.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182 和 1184 次会议(见 CRC/C/SR.1182 和 1184)上审议了爱尔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IRL/2), 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7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详尽的报告及对问题单的详细答复(CRC/C/IRL/Q/2 和 Add.1), 其中提供了关于爱尔兰儿童情况的新资料。委员会又对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和直率的对话表示赞赏。

#### B.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7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下述新法律和政策措施:

- (a) 2000 年《平等地位法令》和《教育(福利)法令》;
- (b) 2000 年和 2001 年《人权委员会法令》;
- (c) 2001 年《儿童法令》;
- (d) 2002 年《儿童权利监察员法令》;
- (e) 2004 年《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教育法令》;
- (f) 2000 年的《国家儿童战略》——题目是《我们的儿童——他们的生命》、2004 年的《国家游玩政策》, 题目是《预备、稳健地、游玩》和 2001 年修订的《国家减贫战略》。

7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下列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11月；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0年12月；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2年4月。

744. 委员会欢迎作为委员会审议了公约落实情况初次报告后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85)的后续行动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

- (a) 于2001年设立了国家儿童局和国家儿童咨询委员会；
- (b) 于2004年任命了儿童权利监察员；并
- (c) 于2005年设立了儿童事务部长办公室。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4、42条和第44条(第6款))

#### 委员会的以往建议

745. 委员会虽然欢迎为跟进落实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所表示关切的一些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还没有得到全面处理，特别是涉及儿童作为权利拥有者的地位以及政策和惯例采取落实儿童权利方针的那些建议。

7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理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但至今尚未完全落实的各项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令人关注的问题。

#### 立法和执行

747. 委员会欢迎已采取了进一步制定法律框架的步骤，但它们感到关切的是具体条款的制定过程太慢，特别是1997年和2001年的《儿童法令》，因而妨碍

了法律框架的落实。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遵循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中。

**748.**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优先采取包括划拨资源在内的所有必要措施，在有关的《儿童法》中制定尚待列入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条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中。

### 国家行动计划

749. 委员会欢迎于 2000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战略》，作为改善儿童生活，加强保护他们权利的主要工具。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指导该战略所规定的行动和目标的主要原则以及在其制定方面进行的多方面合作和公共协商，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进行的合作和协商。

**7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战略》的成就，确保所有活动都采取一种立足落实权利的方针；
- (b) 为落实《战略》的目标和活动规定具体的时限；
- (c) 为执行《战略》提供专门的预算拨款。

**7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行动计划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且考虑到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以参与和全面的方式执行和监测国家儿童战略。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导有关这些活动的情况和影响等资料。

### 独立监测

752.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监察员及其办事处，以增进和保护一般人权，和特别是儿童的人权及福利。委员会虽然欢迎特别规定了儿童权利监察员有权调查儿童提出的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申诉，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某些限制可能削减了儿童权利监察员调查在监狱里和派出所里的儿童的职权。

**7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儿童权利监察员一起对限制监察员办事处调查权力的特殊规定进行审查和提出修正，以便消除可能引起对儿童权利侵犯的问题。

754. 为了确保监察员办事处的独立运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法直接通过议会和财政部为监察员办事处提供资金。委员会也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2 年委员会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

### 数据收集

755. 委员会注意到在收集统计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国家儿童战略》框架内通过国家儿童局的研究职能收集的数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已委托进行一项儿童问题国家纵向研究，该研究将探讨爱尔兰儿童的生活情况。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其书面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其中提到了一个新的“国家数据战略”(CRC/C/IRL/Q/2/Add.1)。然而，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按照年龄、性别、种族和城乡分类反映儿童情况的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分析爱尔兰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情况，其中包括受凌辱、忽视或虐待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和收养机构中的儿童。

7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加强中央统计办事处和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作用，遵守《公约》的规定，有系统地和全面地收集分类数据。这些数据可用来制定、执行和监测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7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响应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广大公众传播和宣传《公约》。委员会尤其欢迎将《公约》与《国家儿童战略》一起传播，欢迎国家儿童局和儿童权利监察员办事处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通过它们各自的网页开展活动提高认识。

75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广泛地宣传《公约》使成年人和儿童都能了解，包括通过定期的和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便于儿童使用的材料)和通过针对性的运动和对从事儿童工作，特别是在学校及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法律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759. 委员会欢迎在 2005 年制定了《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该计划中关于保护、纳入、供应、承认和参与的五项目标。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内所有的儿童不一定都能平等享有不受歧视的原则，不同族裔的儿童和少数民族的儿童面对更大的种族主义、偏见、成见和仇外主义的压力。

**7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执行《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特别重视处理尤其是小学和中学儿童之间种族主义、偏见、成见和仇外主义问题的措施。

### 儿童的最大利益

761.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某些领域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但是对于还未充分落实该原则表示关切。

**7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不加区分地以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为首要考虑；并将其完全融入有关儿童的所有立法之中；
- (b) 确保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各个项目、方案和服务也适用该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7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儿童和青年议会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在中学里设立有效的学生议会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诉讼监护人”的规定，以及没有有系统地和全面地采取这些措施，也没有涉及地方一级和主管这一事项的当局。委员会也注意到儿童权利监察员收到的申诉中许多也是关于没有尊重儿童的意见。

**764.**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宪法》规定确保儿童有权对所有影响他们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使这些意见得到适当的重视，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及在卫生部门和社区中；
- (b) 确保儿童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有发表意见的机会，而且这种意见会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确实得到应有的重视，其中包括使用 1991 年《儿童照料法令》规定的独立代表(诉讼监护人)，特别是在儿童与父母离散的情况下；
- (c)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儿童发表言论权的一般性讨论日(2006 年 9 月 15 日)的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 条、第 13 至 17 条和 37 条((a)款))

#### 保护隐私

765.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在儿童法院被起诉的儿童的隐私受到保护，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在较高一级法院被起诉的儿童没有得到同样的保护。

7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对涉及儿童的所有法律诉讼提供隐私方面的保护。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  
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父母亲责任

767. 委员会欢迎在家庭支助结构方面的一些发展，特别是设立了家庭支助机构，实行了为有 6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每季付款的办法，并且逐步延长有薪的产妇产假。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结构欠缺一个具广泛基础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支助方案的责任和支助服务的执行被分配给不同的政府机构。

7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不同政府部门提供的支助服务进行全面的审查，以评估这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并查明和纠正可能存在的缺点；
- (b) 将为可能遭遇困难的家庭和儿童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延长到每周 7 日的 24 小时服务。

### 家庭团聚

769. 委员会注意到 1996 年的《难民法令》为家庭团聚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然而，根据《公约》第 10 条，家庭团聚也适用于包括移民在内的其他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团聚的家庭得不到有关程序的资料，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也没有考虑到儿童最大的利益这个原则。

**7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修订 1996 年《难民法》对家庭所下的定义，以更好地适应对家庭概念的理解的发展演变；
- (b) 考虑在《难民法令》规定的情况外，为家庭团聚制定一个法律框架；
- (c) 确保在作出儿童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诉讼决定时，首先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 为没有父母亲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

771. 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社会服务检查局，对法定和非法定的失养儿童机构开设的养育和住院中心进行检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服务检查局还未在法定的基础上设立，缺乏必要的资源从事其职权而且不能保护所有没有父母亲照料的儿童。

**7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采取措施，赋予社会服务检查局法定基础，并将其职权扩大到所有没有父母亲照料的儿童，不论他们需要什么照料；
- (b) 加紧努力，确保为离开养育中心的年轻人提供后续的照顾。

## 收 养

773.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现行立法不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在保护跨国领养方面，而且没有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为修订现行立法所采取的措施太缓慢。

7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努力，制定和执行法律改革，确保所有有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且把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 暴力、虐待和忽视

775.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包括制定了关于举报虐待儿童事件的准则，彻底调查所有举报的虐待儿童事件，并发动了一个关于儿童性凌辱问题的全国宣传运动，但它仍旧感到关注的是目前还没有全面的国家战略或措施以防止虐待儿童，而且在获得支助服务方面也有延误。

776.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审查《儿童第一：国家准则》，并考虑将准则制定为法令；
- (b) 确保所有举报的虐待和忽视案得到适当的调查和起诉，被虐待和忽视的儿童能够得到身体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咨询和协助；
- (c) 制定一个全面的防止虐待儿童战略，包括制定对虐待、忽视和家庭内暴力的适当应付办法，促进地方、国家和区域协调，并展开提高认识、宣传和教育活动；
- (d) 确保在征聘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雇员和志愿人员前对他们作出评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在职培训。

777. 委员会联系到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的深入研究，具体建议缔约国借助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欧洲和中亚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以及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体 罚

77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审查禁止家庭内体罚的问题，并已制定了父母亲教育方案，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家庭内体罚仍未受到法律禁止。

**779.**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CRC/C/15/Add.85, 第 39 段)并促请缔约国:

- (a) 明令禁止家庭内所有形式的体罚;
- (b) 教育父母亲和一般群众，使他们了解体罚的坏处;
- (c) 提倡正面的、非暴力性的纪律以替代体罚;
- (d) 参考 2006 年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处罚的一般性意见 8。

###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780. 委员会虽然欢迎在立法和政策方面的发展，如 2005 年的《残疾法令》和 2004 年的《国家残疾战略》，但它仍旧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框架没有充分地解决残疾儿童的特别需要以及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入学就读的问题，而且《儿童法令》的许多规定还未完全制定。

**7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立足落实权利的法律框架，以解决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执行现行的有关残疾儿童法律的所有有关规定;
- (b) 在儿童的参与下展开提高认识运动，注重防止和包容，残疾儿童能够得到的支助和服务，以及反对社会对残疾儿童的消极态度。

**782.** 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适当考虑《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 第 310-339 段)，对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惯例进行审查。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7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一些政策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其中包括《国家儿童战略》的第 3 号目标以及《初级保健战略》的制定。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在这方面缺乏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和缺少一个能保障获得《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的法定准则，对于处于弱勢的儿童尤其如此。

### **7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解决儿童卫生需求的全面立法；
- (b) 确保全国各地都能得到而且是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并为此划拨专用资源，制定这类服务的质量的法定准则；
- (c) 确保为现有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拨出的资源是按一种战略性协调的方式运用、对所有人，即公众、社区和义工部门都有益；
- (d) 特别注意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游业族儿童的需要，尤其要执行现有的《国家游业族卫生战略》。

785. 委员会虽然欢迎 2001 年的精神健康法并注意到缔约国已认识到缺乏保障儿童及其家庭的精神健康的适当方案和服务，委员会关注的是有精神问题的儿童由于恐怕被诬蔑而不愿使用现有的方案和服务，以及一些不到 18 岁的儿童与成年人一齐在精神病院治疗。

**786.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CRC/C/15/Add.85, 第 20 和 38 段)并建议缔约国：**

- (a) 充分使用卫生部长于 2003 年任命的精神卫生政策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并执行其建议；
- (b) 展开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诬蔑的行为并确保注重提早预防方案；
- (c) 继续努力确保有精神病的儿童得到为 18 岁以下儿童设计的特定服务。

## 青少年卫生

78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包括国家管制酒消费政策、管制酒消费战略工作组等以处理儿童喝酒的问题，以及儿童和青年问题议会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委员会仍旧关注的是青少年的酒精消费量很大。

7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解决儿童喝酒问题，除其他外应制定和执行一个全面的战略，其中可包括提高认识活动，禁止儿童买酒喝和针对儿童的广告，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3 年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卫生的一般性意见 4。

789. 委员会虽然欢迎设立了一个酒消费问题战略工作队，但是对于男孩和男的青少年中自杀率越来越高的报导感到关切。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未成年人吸毒和自杀率的明显关系。

79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执行新的十年国家防止自杀行动战略及酒消费问题战略工作队第二份报告的建议。

79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中学课程中已纳入有关社会、个人和卫生的教育，但它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获得有关生殖卫生的必要知识的机会不足。这方面的教育是选修的，父母亲可要求免除他们的孩子接受这种教育。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近 10 年来，性传染病有显著的增加，年轻女孩特别容易感染。

7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特别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有关生殖卫生和性卫生的资料和服务，并且不仅限于学校课程，除了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外，还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环境中提供。

#### 有害的传统习俗

7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移民族群继续在爱尔兰进行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委员会强调女性外阴残割是违反《公约》的行为。

79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制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举例说，通过法律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包括使用法外法权的可能性和执行有针对性的方案，提高人口中各个阶层对其极大害处的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当地一级动员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教师、接生员、传统卫生工作者和宗教及社区领导人，防止外阴残割的做法。它也提请缔约国注意 1995 年 1 月 21 日关于女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决议(见 CRC/C/38)。

## 生活水平

795. 委员会认识到爱尔兰良好的经济发展已减少了整体的贫困水平。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处境特别坏的儿童的家庭的收入比国民年均收入低很多。

**7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有效地执行其国家减贫战略和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的支助，以确保减低贫穷和保护儿童不因经济困难对他们的成长造成不良影响；
- (b) 在现有的普遍儿童福利付款外，增加一项针对性的津贴，以协助最贫困的家庭；
- (c) 充分执行现有的政策和战略并增加拨款，为处于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家庭提供包括儿童照料、保健和住房服务方面的津贴；
- (d) 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便宜住房增加投资。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7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制定和加强有关教育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然而，它感到关注的是在公立小学中教育和教材的“实际”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由父母亲支付；对于儿童的意见和特定需要也不总是予以充分的考虑，游业族儿童和残疾儿童之辍学率特别高。

**7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措施创造一个能照顾到儿童特别需求的教育环境，包括对儿童的特定需求从事适当的专业评估，为有特别需求的儿童提供技术和物质上的支助，确保在校儿童有权对有关他们福利的所有事项发表意见，并且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班的学童人数，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 (b) 确保预算拨款也用在改善学校建筑场、娱乐设备和设施，和学校的卫生条件；

- (c) 确保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欺侮弱小现象，并以一种关心和体恤儿童处境的方式处理其后果；
- (d) 发表和宣传已制定的流浪族群教育战略并为教师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流浪族群的问题和采取一种多种文化的做法。

799. 委员会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就缔约国第一份和第二份定期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关注(CERD/C/IRL/CO/2)，即非教派和/或多教派学校在所有初级教育设施中所占比率不到 1%。

8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充分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RD/C/IRL/CO/2, 第 18 段)，其中鼓励促进开办非教派或多教派学校并对现有立法框架作出修订，以消除在入学方面的歧视。

####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801. 委员会虽然欢迎国家游玩政策等倡议，其中为一些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和卫生局规定了若干活动和责任和促进了儿童享受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机会，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对于创建娱乐设施并没有予以政治上和财政上的支助；而且越来越大的住房需求可能进一步妨碍了游乐场和公共空间的发展。

8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建造儿童享受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的设施予以更大的强调。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  
第 37 条((b)至(d)款)、第 38、39 和 40 条)

#### 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

80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通过 2006 年的《移民、居住和保护法令》在寻求庇护程序方面带来了新发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单身儿童或与父母亲离失的儿童在寻求庇护过程期间仍没有得到适当的指导、支助和保护，特别是在获得服务和独立的代表方面。

**8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政策、程序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以及其他文件中所列的原则，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拯救儿童组织的《好做法声明》。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确保不论在政府监管或其父母监管下的儿童都能获得同一标准的支助服务。委员会也提请缔约国注意其 2005 年关于原籍国外无人陪伴和与家庭离散儿童的对待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6。

### 少年司法

805. 委员会欢迎在《2001 年儿童法令》中将最低刑事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2 岁，并且有一个可反证的假定，即最低的负责年龄为 14 岁；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儿童法令》这一部分没有生效。此外，委员会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儿童法令》这一部分被转移到《2006 年刑事司法法》中，其中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年龄被降低到 10 岁。

**8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恢复《2001 年儿童法令》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807. 委员会欢迎在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下设立了爱尔兰青年司法服务处，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个处没有法令做依据。此外，委员会还十分担心，《2006 年刑事司法法》中规定的《反社会行为令》会使“有危险”的儿童更倾向于受到刑事司法制度的管辖，特别是因为违反该法令被认为是一项罪行。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法令的类型和内容方面法官有很大斟酌权，会导致与可责难的行为不相称的措施。

**808.** 委员会建议：

- (a) 缔约国为爱尔兰司法处提供一个法定的基础，司法处应依据《公约》优先起草和执行一个面向儿童，立足落实权利的青年司法政策；
- (b) 密切监督《反社会行为令》的使用，只在防止措施(包括一个转移办法和家庭会议等)用尽后才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

8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儿童法令》规定设立一个警察转移方案，该方案于 2002 年生效。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2006 年法令》将该方案扩大适用到 10 岁以上犯了“反社会行为”的儿童。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进入该方案可在未来的刑事程序中被当作一项判刑。

810. 委员会建议不能将犯有“反社会行为”的儿童转移到警察转移方案，进入该方案也不能在未来刑事程序中当作一项判刑。委员会又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执行一套替代措施，以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一项最后手段使用并且时间尽可能短。

811. 虽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意图为所有 18 岁以下被拘留儿童提供单独拘留设施——所谓的儿童拘留学校——它深感关切的是 16 和 17 岁的儿童仍被关押在圣帕特里克中心，这是一个关押 18 至 21 岁男子的封闭式中等保安拘留中心，没有教育设施。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监察员不能调查来自该中心的申诉，反对警察局进行检查。

8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努力，将关押作为一项最后手段。在不可避免关押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独自的关押设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儿童权利监察员的调查和检查职权中列入所有目前关押儿童的地点。

#### 性剥削和性凌辱

81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 2001 年的《性罪犯法》为提防性罪犯对公众的侵犯提供了全面的保护，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受害儿童的资料。

8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有关儿童卖淫、色情制品和对儿童的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辱的资料并进行研究，以便制定针对性措施，并请求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 买卖和贩运儿童

81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 1998 年的《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法》和 2006 年的《贩运人口和性犯罪法案》，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进行的拐卖或贩运的受害儿童情况的具体资料。

816. 根据《公约》第 34 和 35 条，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CEDAW/C/IRL/CO/4-5)，其中包括通过和执行一项打击贩运的全面战略、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包括提供避难所、咨询和医疗。委员

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和数据，进一步介绍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的情况。

### 少数民族的儿童

8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在第三章《不歧视和儿童福利》标题下提供的资料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尤其是关于流浪族群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方面的资料。然而，委员会仍旧关注的是还没有对促进游业族儿童权利有足够的承认和采取适当的行动和积极措施，特别是促进他们获得教育、住房和保护服务的权利。

#### **8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具体地努力争取承认游业族为一个种族群体，这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要求的(CERC/C/IRL/CO/2, 第 20 段)；
- (b) 从事或使用现行的研究或全面的需求评估，特别是针对属于游业族儿童在卫生、住房和教育方面的需求评估，以作为制定改善儿童福利的政策、战略和具体措施的基础；
- (c) 落实游业族问题工作队的建议；
- (d) 在其下一份文件中提供关于为了增进游业族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在享有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和住房设施的权利方面。

8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中缺少具体资料，介绍作了哪些努力，在青少年中间提倡爱尔兰语言和文化，防止罗姆儿童被边缘化和社会的排斥。

#### **82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此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

###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821. 委员会期望如缔约国所表示很快会收到本应于 2004 年 12 月前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8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0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建议缔约国根据其意向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8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将本建议传达到各有关部委、国民议会和有关地方当局，供其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82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人们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0. 下次报告

8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即第四次报告应交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越南(儿童卷入冲突议定书)

826.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187 次会议(见 CRC/C/SR.1187)上审议了越南的初次报告(CRC/C/OPAC/VNM/1)，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8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书面答复和补充书面资料，提供了越南在《任择议定书》所保障权利方面适用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方面的实质性信息。委员会也欣赏与一个跨部门高级别代表团的对话。

828.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的解读应当结合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所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00)。

## B. 积极方面

829. 委员会欢迎根据越南法律，只有 18 岁以上的男性公民才服兵役。它也欢迎缔约国：

- (a) 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情色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1999 年)公约》。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8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规定：越南法院可对越南境外犯罪行使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在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情形中违反了国内法。然而越南法律有下述不明之处：

- (a) 是否规定强征 18 岁以下者入伍或使其卷入敌对行动或任何其他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行为为犯罪行为；
- (b) 对于在越南境外由越南公民实施或对其实施的这类行为，是否允许法院行使管辖权。

831. 为了加强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止征召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并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以法律明文禁止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团体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
- (b) 以法律明文禁止违反《任择议定书》关于征召儿童并使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规定；
- (c) 对缔约国公民和与缔约国有其他联系者所犯的或对其所犯的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
- (d) 明确规定军人无论有无军命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侵犯《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

832. 委员会赞赏地获悉，缔约国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准备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并且接受其内容。它鼓励缔约国尽快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它还建议缔约国批准《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 宣传和培训

833. 委员会虽然欢迎人权被纳入了第三级(包括军校)的道德和公民课程，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向有关专业群体提供《任择议定书》的充分资料。

8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所有相关的专业群体、尤其是军人，都得到有关《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的有系统训练。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学校课程中广泛地向儿童介绍《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 2. 征募儿童问题

835.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近年来出生登记有了很大改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过去没有出生登记，依然有无法确定年轻入伍者年龄的情况。

8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没有出生证的情况下，以包括医生检查在内的其它可靠方式确定入伍者的年龄。

### 3. 儿童卷入敌对行动

#### 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8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时的声明，“除非有捍卫国家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紧急需要”，不得使 18 岁以下者直接卷入军事战斗(敌对行动)。

838. 委员会充分尊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拥有的自卫权，但建议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而为儿童自愿参军规定一个最低年龄界限，并且即使是在上述第 837 段所提到的特殊情况下也防止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 4. 解除武装、复员、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采取的措施

839.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自从 1975 年统一以来，越南已经作为和平重建工作的一部分而实施了数起复员方案。但委员会遗憾的是，缺乏为违反《任择议定书》行为受害者所采取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资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各种现场清除项目和活动，缔约国的大片领土仍然受到过去冲突所遗留未爆炸弹药和地雷的影响，对居民特别是儿童造成严重威胁。

8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介绍违反《任择议定书》行为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情况。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清理以及风险教育活动，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寻求包括来自联合国机构的必要技术和财政支持。

### 5. 国际援助与合作

84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为执行《任择议定书》开展合作的新情况，包括技术合作与财政援助的情况。

##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8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国防部、国会和人民委员会，并酌情向地方当局转达本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上述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84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便使公众对《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进行讨论并增加了解。

## 7. 下次报告

844. 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依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越南(买卖儿童问题议定书)

845.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189 次会议(见 CRC/C/SR.1189)上，审议了越南的报告(CRC/C/OPSC/VNM/1)，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8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和额外的书面资料。委员会还赞赏与跨部门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847.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这些结论性意见应与 2003 年 1 月 31 日就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5/Add.200)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解读。

### B. 积极方面

8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和加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载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特别欢迎：

- (a) 《2001-2010 年国家儿童行动方案》；
- (b) 《2004-2010 年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 (c) 《2006-2010 年防止卖淫部门间方案》；
- (d) 《2004-2010 年预防和解决流落街头的儿童、遭受性凌辱的儿童和在有害和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儿童问题国家方案》。

849. 此外，委员会还欢迎：

- (a) 2001 年 12 月 20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宣传和培训

85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活动，提高公众和政府官员对《任择议定书》所载各方面的认识的措施仍然不足。委员会还关注，帮助《任择议定书》所载罪行受害者的工作人员仍然技能不足，特别是在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方面。

8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各项措施，包括通过学校课程和适当的材料，向它的人民，特别是儿童及其父母，传播《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继续向所有专业群体，特别是向从事受买卖、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的儿童的工作的专业群体，提供适当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数据收集

8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在这方面有所进展，但关于《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的数据收集工作既不充分，也没有系统，得不到充分的资源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在贩运领域有资料可寻，但必须作进一步研究，评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严重程度和范围。

8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研究，确保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按年龄、性别和少数人群体分类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数据，因为这是衡量政策执行情况的必要工具。

### 2. 禁止买卖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854. 委员会欢迎 1997 年和 1999 年修正《越南刑典》，在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方面的犯罪引入了新的罪行名目和更严厉的刑罚；还欢迎使立法与《任择议定书》一致而作出的其他努力。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提供的情况，获悉 2004 年《儿童保护和照料法》与 2005 年的《青年法》一同规定了对 18 岁以下者的照料和保护。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刑典》中的有些规定(包括关于儿童卖淫的第 254 至 256 条)所提到的儿童只是指 16 岁以下的。委员会还关注的有：

- (a) 没有任何规定按《任择议定书》第 2 条(c)项和第 3 条第 1 款(c)项对儿童色情制品作出明确界定并将其规定为刑事罪行；
- (b) 《刑法》第 46 条规定，犯罪者，包括犯《任择议定书》所含之罪者，如果主动提出赔偿，并得到受害儿童或其家属的接受，则可以获得减刑。

8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刑典》，并适当修订其他法律，以将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所列的一切行为明确规定为刑事罪行；
- (b) 审议《刑典》第 46 条，以明确区分可以对行凶者实行的制裁与受害者可以要求的赔偿；
- (c) 继续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3. 刑事和刑事司法程序

#### 管辖权

8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刑典》第 6 条第 2 款有时允许域外管辖权。但是，这条规定是否适用于《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的所有具体情况，并不明确。

8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下次报告在这方面提供具体信息，包括行使《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管辖权的案件数量方面的情况。

#### 引渡

8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情况，即《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43 条已经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的规定一致，因此批准时对该条的保留已经没有必要，将被撤消。

8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起并迅速完成对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的保留的撤消程序，并在必要时用该条作为在《任择议定书》所述一切罪行方面引渡的法律基础。

### 4.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

#### 为保护受《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侵害的儿童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860. 委员会关注，在越南，儿童卖淫和狎童旅游问题日益严重，而且相信该国的性工作者中至少有 10% 是儿童。

8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儿童卖淫事件，包括充分执行《2006-2010 年防止卖淫部门间方案》。缔约国还应刻不容缓地处理与性旅游有关的犯罪率上升问题，针对旅游业制订具体的战略，包括儿童权利和对虐待儿童者的现行制裁措施方面的具体信息。

862.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机构，包括劳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妇女联合会、青年联盟以及人口、家庭和儿童委员会，都有积极的受害者保护方案，但它仍然关注，其中许多方案缺乏充足的资金。委员会还欢迎在越南与中国和柬埔寨

边境沿线的入境口设立收容站以及被贩卖或性凌辱妇女和儿童的收容中心。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 (a) 康复和重新融入服务范围有限，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缺乏；
- (b) 协助家庭与受害儿童重新团聚的措施不足；
- (c) 关于《刑法》第 254 至第 256 条，年龄在 16 至 18 岁之间的卖淫受害者不能一律依法得到受害者的待遇，可能受到行政制裁；
- (d) 缺乏处理《任择议定书》所述犯罪活动的专业化的警察、公诉人或法官队伍。

**8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拨出预算资源，向受害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适当的身心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遣返等服务。为此，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从事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身心康复工作的人员培训(亦见上文第 850 段)。

**86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任择议定书》下遭受任何罪行之害的儿童不被定罪，也不受到惩罚，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对这些儿童的诬蔑和社会边缘化。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保护受《任择议定书》禁止的做法之害的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循《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尤其应：

- (a) 允许受害儿童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诉讼中提出他们的意见、需要和关注，并对其予以考虑；
- (b) 采用体恤儿童的程序，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的访谈室和受害儿童诉词的音像记录；
- (c) 确保按实际情况尽快进行审判，除非延迟是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
- (d) 建立专门队伍，调查《任择议定书》所述的罪行，并在《任择议定书》所涉领域内系统地训练警察、公诉人、法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

## 5.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

###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提及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865. 委员会认识到贫穷、欠发达会增加受各种形式剥削的风险(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因此它欢迎“消除饥饿、减少贫穷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缔约国在落实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对儿童的注意。

86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充分重视, 包括在财政一级充分重视减轻贫困战略。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提高并支持处于不利地位和脆弱的家庭, 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这类家庭的能力, 包括为其制定创收项目。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 使儿童参与制定和落实防止《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社会政策和方案。

867. 委员会欢迎人口、家庭和儿童问题委员会与越南计划组织合作设立了一个免费儿童求助热线, 每天服务 14 小时向儿童提供咨询和援助。

868. 委员会建议扩大该儿童求助热线, 使之能够每天 24 小时运行。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 继续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防止以收养为目的的买卖

869. 委员会注意到在防止和控制非法国际收养方面采取的措施, 包括司法部设立国际收养处和 2006 年第 69 号法令, 但仍然关注国内和国际收养的管理和实行方面仍然存在着问题。它也关注收养领域立法真空, 阻碍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a)项第二目, 起诉和惩罚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而充当收养中间人的人。

8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修正立法, 以确保参与儿童收养, 包括国际收养的所有人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特别是要在国际收养中确保儿童的安置不给参与收养的人带来不正当的收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完成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程序。

## 6. 国际援助和合作

### 执 法

8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签订的区域和双边协议，特别是在禁止贩运领域的协议，包括与柬埔寨的双边协议、2004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禁止人口贩运合作谅解备忘录》和禁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但是，委员会关注，越南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包括儿童贩运的来源地，特别是贩运到中国和柬埔寨。

8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包括充分执行《禁止贩运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国际司法和警察合作活动，以防止、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卷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等行为的责任者。它还建议缔约国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8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有关的政府各部、国会和人民委员会传达本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8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在内的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8. 下次报告

875.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应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提交的《公约》下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约旦

876. 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188 次和第 1190 次会议(见 CRC/C/SR.1188 和 CRC/C/SR.1190)上审议了约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JOR/3)，并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8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JOR/Q/3 和 Add.1)作出了书面答复，对缔约国的儿童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部际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提供的更多的资料。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878. 在战略规划一级，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一些直接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如：

- (a) 2004 年 10 月发起的 2004-2013 年《约旦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b) 2000 年 12 月约旦发起的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战略及其后的 2003-2007 年行动计划；
- (c) 2004 年 12 月通过的约旦 2005-2009 年国家青少年战略。

879. 委员会还欢迎旨在发展方案中优先注意儿童和扫贫的战略和计划，包括社会发展部的战略计划和 2004-2006 年期的国家援助基金及 2002 年国家反贫困战略：扫贫以建立一个更强盛的约旦。

8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1 年成立了国家家庭事务理事会，该理事会增强了约旦家庭的地位，扩大了家庭在约旦社会中的作用，并且内政部在 2003 年成立人权和公共自由事务司，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

881.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儿童受到经济剥削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 2000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并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了《公约》；2001 年在内政部首成立童工问题股；建立了童工数据库；并在 2003 年通过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战略。

882. 此外，委员会还欢迎采用和(或)通过许多法律修正案，以便保护和增进下列结论性意见所提到的儿童权利。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公约》第 4、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8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处理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4)时所作出的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125)。但是，委员会所表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就法律、承担法律责任年龄、不歧视、生命权、家庭内虐待、残疾儿童和性剥削所作出的建议未能得到充分处理。

88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但至今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令人关注的问题。

#### 保 留

88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第 20 和 21 条作出的保留是不必要的，因为在保留的逻辑和《公约》第 20 和 21 条的规定之间似乎并无矛盾。事实上，缔约国保

留所表示的关注已由《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加以解决，该款明确承认伊斯兰法的“卡法拉”为其他方式的照料，第 21 条则明确提到“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未重新审查它对第 14 条所作出的泛泛和不明确的保留表示遗憾。

**886.** 根据《公约》第 51 条第 2 款，委员会重申其原先建议，即审查保留的本质，以便根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销这些保留。关于审查对第 14 条所作保留的建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研究第 14 条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注意该条第 2 款。

## 立 法

887. 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儿童权利综合法已提交国会。尽管有许多法律方面的修正案，但委员会仍关注《公约》在缔约国的法律地位。委员会对《公约》仍未在《政府公报》中公布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国内的法律框架仍未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取得一致。

**88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公约》第 4 条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赋予《公约》条款以法律效力，并在《政府公报》公布《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审查所有关于儿童的国内法和相关的行政条例，以便确保它们立足于落实权利，符合《公约》、其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快制定《儿童权利法》，拨出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争取最切实有效地执行该法和其他涉及儿童的法律和行政条例。

## 国家行动计划

889. 委员会欢迎，在经过有多方参与的筹备进程之后通过了综合性《2004-2013 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监测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涉及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均明确以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为方针，同时国家行动计划应考虑到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

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第 S-27/2 号决议, 附件);

- (b) 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 以在各级充分有效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c) 继续确保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广泛参与执行进程的各个方面。

**89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成果和评价的资料。

### 协 调

**892.** 委员会虽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1 年成立了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 由其负责监测和评价《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以及成立了儿童福利股, 但委员会仍关注在省和当地一级的执行工作仍协调不足。

**8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增强协调各级负责儿童权利工作的机构和机关之间协调, 以确保各省以一致的方式执行《公约》。委员会还建议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定期汇报《公约》监测和评价情况, 并在社会各阶层广泛分发这些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交关于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的监测和评价活动的资料。

### 独立监测

**894.** 委员会欢迎在 2002 年依据暂行法成立了国家人权中心, 尤其是其职权范围包括增进和监测儿童权利的执行情况, 接收儿童的个人指控。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向人权中心提供了专门关注儿童权利的人力。委员会虽欢迎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人权中心的永久法, 但对该中心的职权范围仍局限于涉及警务和军务的事项表示遗憾。此外, 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正考虑设立一个监察员职位。

**89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国家人权中心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 是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确保为国家人权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并能轻而易举地监测和评价《公约》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执行情况, 并能接收、调查和

处理儿童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扩大人权中心的职权范围，以纳入政府的所有部门，包括警察和军事部门。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儿童能够容易地利用这一机制。它建议缔约国加速进行目前关于任命一名监察员的可能性的讨论。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 2002 年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

### 划拨资源

8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坚决承诺实施普遍教育，尤其是承诺教育的预算拨款比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增加支助家庭和儿童保护方案的国家开支，但委员会关注拨出的资源、如保健的资源仍然不足，尤其就是提供给残疾儿童和住在首都外、属于脆弱群体的儿童的资源而言。

8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大大提高用于实现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要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和其他属于脆弱群体的儿童。

### 数据收集

8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了各种努力，改善数据的收集，但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所涉的一些领域、如暴力侵害儿童、残疾儿童、儿童的性剥削、买卖儿童、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和触法儿童方面问题的数据告缺或不足。

8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儿童数据库中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收集《公约》所有领域的的数据，并除其他外，按所有未满 18 岁者的年龄、性别、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群体分列。委员会另外还建议缔约国制定符合《公约》的指标，并使用这些指标和收集到的数据，拟订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 《公约》的宣传/培训

900. 委员会虽欢迎为散发《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出了努力，如通过儿童议会、教育部和国家人权中心的人权教育联合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在教育、艺术和媒体支持儿童权利方案的基础上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关注这些措施的效力还不足，无法达到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预期目标。缔约

国未向社会各阶层散发《公约》，而且各区域之间仍有差距，尤其是就最边远地区而言。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就《公约》对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所进行的培训未能以经常、全面和有系统的方式进行。

**9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制定儿童易于使用的有创意的方法，提高对《公约》内容和含意的认识，尤其地方一级对其的认识，并通过媒体这样做，以便居住在国家最边远地区的儿童也能有这种认识；
- (b) 继续加紧努力，对与儿童一起工作和为其工作的专业群体就儿童权利提供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促使其关注这项权利，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医疗卫生人员、教员、学校和机构行政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和记者；
- (c) 采用和增强人权教育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联合项目，尤其是初中级教育的课程中采用和增强儿童权利的教育；
- (d) 继续向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公约》第1条)

902. 儿童权利法草案第2条将儿童界定为“未满18岁的男童女童”，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关于最低结婚年龄及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先前建议(CRC/C/15/Add.125, 第27-28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个人地位暂行法(2001年第82号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18岁(不分男女)。但是，委员会仍关注，尽管有这项修正案，媒体并进行了宣传，以提高人们对早婚为健康和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的认识，但在有些社区，14岁和15岁的少女只要经监护人和法官同意即可结婚。

**9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有效落实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18岁的个人地位暂行法(2001年第82号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解决父母因贫困对女儿施压进行早婚的问题，并继续进行提高认识早婚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运动，以便完全杜绝早婚。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不歧视

904.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宪法第 6 条虽载有关于所有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而且有些法律规定也强调不歧视原则，但委员会仍深为关注对约旦籍母亲子女事实上的歧视，因为其父亲不是约旦人、对未婚生子女及赤贫儿童和居住在边远地区儿童事实上的歧视。委员会认为，一般而言将儿童类分为“非婚生”具有歧视性，违反《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和儿童权利。

9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有效落实保证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儿童根据《公约》第 2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废除将儿童类分为“非婚生”的歧视性做法，并采取注重行动的全面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针对所有脆弱群体儿童的事实歧视，并将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重点定为向最脆弱群体儿童提供教育，使其享有均等的机会。

906. 缔约国尽管作出了努力，处理男女平等问题，但委员会仍关注地注意到，对妇女的作用和责任仍持续存在根深蒂固的态度，而且男子仍是少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的一个障碍。委员会还关注，由于约旦社会中妇女和男子的传统角色，女孩受教育与男孩受教育不一样，并不被认为是一项有价值的投资。

9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处理女童所面临的问题，并发起运动，提高人民对男女童平等的认识。委员会建议邀请地方、宗教和其他领导人，更加积极支持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并在这方面向社区提供指导。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制订学校课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0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就约旦的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意见所建议(A/55/38, 第 139-193 段)的课程，推动将妇女纳入社会。

908.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仍遭到事实上的歧视表示关注。它还关注地注意到残疾照料法(1993 年第 12 号法)及其修正案仍未能充分落实，尤其是在地方一级。

9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 防止和禁止一切形式的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并落实《残疾人照料法》(1993 年第 12 号法), 确保他们享有均等机会以充分参加所有领域的生活。

910.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 介绍缔约国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一般性意见 1, 为后续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着手实施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911. 委员会对《儿童权利法》草案的规定收入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感到鼓舞, 注意到载入这一原则的立法修正案。但是, 委员会仍关注, 这一普遍原则在缔约国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行政和司法决定中仍未充分落实和纳入。比方说, 约旦国籍法的实施就有可能使儿童变成无国籍。

912. 关于《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委员会强调《公约》是不可分割的, 其条款是相互依存的,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与整个《公约》的落实息息相关的一般原则。缔约国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并在所有立法修订案、在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各种项目、方案和服务中确实加以考虑。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913. 委员会对关于为“维护名誉”对女童犯下罪行案件的报导表示震惊。委员会对《刑法》第 340、98 和 99 条表示关注, 这几条规定“维护名誉”罪行案件可获减刑。委员会还对如果受害人家属“放弃行使”对罪行提出控诉的权利, 则可进一步减刑的规定(《刑法》第 99 条)表示关注。缔约国已做出努力, 为“维护名誉”的受害妇女和少女和可能受此之害的妇女和少女提供保护, 委员会注意到了这点, 但仍关注庇护所及咨询服务处数目均不足。

9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刑法》所有条款，以废除所有关于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罪行可获减刑的规定；
- (b) 进行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促使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参与，以有效扭转针对少女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和消除针对少女的有害习俗，明确表明这种做法不可接受；
- (c) 对执法人员进行特别培训，以保护可能遭受以“维护名誉”为名杀害的少女，并更有效对这类案件进行起诉；
- (d) 增建易于使用的庇护所和咨询服务处，供受“维护名誉”之害或可能受其害的妇女和少年使用。

### 尊重儿童的意见

9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许多努力，以促进儿童的参与作用，如儿童议会和国家人权中心执行了“青年之声，大思维”方案。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法》第 3d 条规定儿童可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以及有权参加对他们有影响的一切事务。但是，委员会仍关注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有限，因为家庭和整个社会对儿童所持的传统社会态度。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法律和行政诉讼并未有系统地吸收儿童积极参与。

916.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继续促进和便利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法庭和社区内尊重儿童意见以及参与一切影响他们的事务。为了促进青少年在社会中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 2005-2009 年约旦国家青年战略，并就此事项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协助。此外，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儿童倾诉权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8、13-17、19 条和第 37 条((a)款))

917. 委员会对缔约国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执行情况的报告未提供充足的资料表示遗憾。

9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根据《公约》第 13-17 条提供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落实情况的资料。

#### 取得国籍的权利

919.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对约旦护照法进行了修正，据此，妇女及其子女可不必由丈夫提出书面许可即可取得护照，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约旦籍父亲的子女一出生即可取得国籍，不论其出生地如何，而约旦妇女却无法将其国籍传给与非约旦人所生的婚生子女，除非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委员会还关注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规定可能会造成无国籍状态。

9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并修正《约旦国籍法》(1954 年第 7 号法)，以确保与非约旦人结婚的约旦籍母亲有权平等、不受歧视地将其国籍传给子女。

#### 体 罚

921. 委员会注意到，学校和机构均禁止体罚，而且将体罚作为刑事机构的纪律处分是非法的。然而，委员会关注在家庭内进行体罚从文化观点来看是可接受的，而且《刑法》第 62 条允许父母在“一般习俗”规定的范围内管教其子女。委员会对于《儿童权利法》未禁止所有的体罚表示遗憾。

922. 委员会重申，体罚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也不符合《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所具体规定的尊重儿童的尊严这一要求。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法禁止家庭及其他场所、包括私营和公共收容机构的一切形式的体罚行为，有效落实这项禁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儿童权利法》，以一举禁止所有的体罚。

9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研究，从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不同场合包括家庭环境中的体罚行为进行评估。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对公众进行关于暴力“管教”形式的有害影响的教育运动，对家长、监护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宣传，并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形式的养育儿童方法。最后，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6 年委员会新通过的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以及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关

于家庭和学校中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111)。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  
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父母的责任

924. 委员会虽注意到关于父母责任的规定，尤其是《刑法》和《劳动法》的规定，但委员会关注，法律所指定的父母责任并不均等，而且未婚母亲及其子女无法平等地与结婚母亲及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同样的福利。委员会虽关注地注意到有些父母对子女发育的某些方面认识不够，但委员会欢迎约旦的幼儿期发育战略的目标之一是提高父母的养育能力。至于父母双方的责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动在婚姻破裂时进行家庭咨询。

9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国内法，确保男女承担同等的父母亲责任，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促进幼儿期发展，加紧努力发展教育，并提高认识，办法是：通过向父母提供支助，包括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供关于父母教导和父母共同责任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使用和扩大家庭调解法，作为其他方式的解决纠纷办法。

#### 替代性照料和养育机构照料

926. 委员会注意到了寄养方案为需要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性家庭，这些儿童由于“非婚生”的社会地位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这种照料。至于与父母分离、由家庭外提供照料的儿童，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些为儿童制定的教育和社会方案不够。此外，委员会还关注，住在家庭外的儿童的照料需要未能得到定期评估，而且并不总能为这些儿童提供适足的发展规划。

9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见 CRC/C/153)通过的建议，为安排由家庭外照料、包括由寄养家庭、公私营寄养机构和照料提供者照料的所有儿童提供充分的合乎这些儿童

需要的社会和教育服务。委员会并建议，应对被安排受这种方式照料的儿童进行充分的社会背景调查，并编制详尽的书面文件，在安排儿童由家庭外照料期间，跟随儿童转移。这份多学科文件还应载列个人发展计划。

#### 暴力、凌辱和忽视、虐待

9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坚决承诺防止和对应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卫生部对应暴力侵害儿童行动的新战略，以及在 2006 年 5 月在各主要的公立医院成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以调查虐待儿童的嫌疑案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密切协作，并注意到多部门儿童保护方案的顺利执行，包括设立安全庇护所(Dar al-Aman)，为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服务。

929. 缔约国尽管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但委员会仍深为关注儿童在家庭内仍直接和(或)间接遭到暴力行为之害。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关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儿童的可靠资料和数据。法律框架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但委员会仍注意到，未进行各种研究，以评估法律措施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作用。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由于社会工作者提供的各项服务十分有限，警察一般作为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和虐待儿童案件的联络中心，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会阻碍儿童与当局联络。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各地警察局内设有家庭维护人员，由其提供日夜 24 小时的服务。

9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委员会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国家暴力侵害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及关于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100, 第 866 段和 CRC/C/111, 第 701-745 段):

- (a) 在全国范围内对家庭暴力行为、虐待儿童行为和家庭内凌辱儿童行为进行研究，评估这一问题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法律措施的作用，以期禁止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家庭性凌辱；

- (b) 作为《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制订一项综合全国战略，防止和对应家庭内暴力行为、虐待儿童和凌辱儿童行为，并进而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促成人们改变态度；
- (c) 开发落实一个切实有效的确定、举报和管理虐待儿童案的系统，加强家庭保护部，确保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切实到位，负责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在一种体恤儿童的司法程序内调查起诉家庭暴力侵害、虐待和凌辱儿童案件，包括家庭内部的性凌辱案件，并制裁作案人，但要适当注意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 (d) 便利儿童求助于体恤儿童的主管联络中心，并确保遭暴力侵害和虐待的儿童有可能得到适当的照顾，能住进庇护所和(或)安全接待站，获得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咨询和援助；
- (e) 提供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人力，扩充、维持全国儿童电话热线，提高其知名度，确保热线使用三位或四位数的免费拨打号码，以便热线和儿童均不必支付使用热线服务费；
- (f) 支助约旦河基金会在儿童本身的积极参与下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止凌辱儿童、包括性凌辱，以期改变公众在这方面的态度和流行的文化习俗；
- (g)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机构的协助。

931. 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研究，向各国政府也已发出与此相关的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问卷作出书面答复并参加了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埃及举行的中东和北非区域咨询会议和 2006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埃及举行的区域后续咨询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次区域性咨商会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采取具体且可酌情规定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和凌辱行为。

932. 此外，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该报告所载的总体性建议和针对具体环境的建议。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 残疾儿童

933. 委员会确认 2004-2013 年约旦《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涵盖残疾儿童，并欢迎社区组织的康复项目，尽管数目仍然有限。但是，委员会仍关注地注意到，由于残疾儿童及其家人不知道可利用的各种服务，因而只有少部分残疾儿童能够真正受益于这些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服务的重点主要是预防、治疗和康复，而不是提供心理支持和咨询，而且向学习有障碍或行动困难儿童提供的服务不足、尽管成立了流动单位，为居住在边远和贫困地区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但委员会仍担心，许多残疾儿童仍然十分贫困，而且得到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及接受的教育有限。

#### **93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在执行 2004-2013 年约旦《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时，注意到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提供适足的资源，在所有相关的政策制订和进行国家规划时考虑到残疾的各个方面；
- (b) 为残疾儿童提供利用适足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心理和咨询服务的机会，将有学习障碍或行动困难儿童作为服务的主要对象，并提高对可利用的各种服务的认识；
- (c) 确保对从事与残疾儿童相关和残疾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诸如医务、助理医务和相关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展开充分的培训；
- (d) 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协作。

### 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

93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的医疗保健体系发展良好，以及该国继续作出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利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未满 5 岁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尽管在这方面仍存在地域差距，以及在消除和预防传染病方面取得了进展。至于产妇卫生问题，委员会

同意缔约国的这一关注，即接受产后照料的母亲的人数相当低。虽然公共部门采取主动行动将产假从 10 个星期延长至 14 个星期，但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全母乳喂养所占的比例十分低(26.7%)。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急性呼吸道感染率极高，而这种感染是造成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造成幼童死亡的第二个主因。委员会还关注儿童患上微营养素缺乏症，如缺铁、维生素 A 和碘。

**9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向卫生部门拨供足够的资源，并继续制订和执行综合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儿童的健康；
- (b) 加紧努力，提供利用优质产前和产后医疗卫生服务和设施的机会，要特别注意缔约国的农村地区；
- (c) 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减少婴儿和幼童的急性呼吸道感染；
- (d) 通过延长产假和为工作母亲提供母乳喂养时间，鼓励在生育之后实行 6 个月的全母乳喂养，并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提倡健康的喂养习惯，提高儿童的营养状况；
- (e) 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

9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作出努力，处理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包括在 2005 年 4 月发起全国交通认识运动，并制订了一项全国公路安全战略，但委员会仍对公路事故大量发生，造成儿童死亡或重伤的情况表示震惊。

**9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和执行全国公路安全多学科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止发生公路交通事故。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运动，提高儿童、家长、教师和公众对交通安全的认识。**

青少年卫生

9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约旦青少年认为他们身体健康。然而，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青少年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有限，同时他们的牙齿保健工作未获改善。委员会注意到青少年行为监测暂行法(2001 年第 51 号法)，该法禁止青少年喝酒和抽烟，并注意到反麻醉药品局在预防药物滥用和提高对药物危险性的认识的作用。虽然约旦吸食麻醉品和药物成瘾的儿童人数十分低，但委员会仍

关注能为他们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数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务很少，而且这种服务未能与教育相结合。

**9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增进青少年保健，包括在学校和儿童经常出入的适当场所开展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青少年的牙齿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一项研究，查明约旦滥用药品者的准确人数，并根据这一评估的结果，向吸食麻醉品和药物成瘾的儿童提供适足的服务。委员会另外建议扩充并整合为青少年提供的精神保健服务。最后，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03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的青少年卫生和发育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9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落实了国家艾滋病方案，以及该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低。但是，由于该国未能对艾滋病毒进行有系统的监测，委员会关注现有的数字未能反映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的实际情况。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在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渠道、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认识方面，在缔约国这仍是一项“禁忌”主题。

**9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落实国家艾滋病方案，以防止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蔓延，办法是：通过在学校向青少年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传染渠道、治疗和预防措施准确资料；
- (b) 防止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受其影响儿童的歧视，确保这些儿童能得到适足的社会和保健服务；
- (c) 确保儿童能得到体恤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保密咨询服务，如有请求还充分尊重儿童的稳私；
- (d) 寻求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943. 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 2003 年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3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 环境卫生

944. 委员会重申关于儿童的环境卫生问题，这些问题是由污染和环境污染、包括处理危险废料、如家庭固体垃圾、工业废料和医疗废料不当做法所造成的。水的供应极少和供应频率低也令人关注。

9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有害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其全国人口提供足够的饮用水，要特别关注边远地区。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学校采用环境卫生教育课程，提高儿童对环境卫生问题的认识。

## 生活水平

9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减少贫困对人口的影响，并取得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通过执行减贫战略和若干旨在减贫和降低失业率的方案，如社会安全网一揽子措施、全国援助基金及发展和就业基金来达到减贫目标。尽管最近几年，全国的贫困程度有所减轻，但委员会仍关注许多儿童的生活水准极低，尤其在 Mafrq 和 Zarqa 省、安曼东北部、首都的一些地区和约旦峡谷延边的一些城市的许多儿童的生活水准极低。

947.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高度优先实施上述减贫战略和其他方案尤其关注需要支持和物质援助的一些经济贫困家庭、包括单亲家庭，并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94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提供了免费的基础义务教育，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拨出 20.6% 的公共开支作为教育经费。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满 16 岁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缔约国尽管作出努力防止儿童在接受基础教育时辍学，但委员会仍关注儿童可能完成初级教育之前就辍学的情况。委员会还关注中学的

辍学率。此外，轮班上课、缺少教育设施和设备、教室学生过多、教师不合格和教育方法不适当等问题都受到委员会的关注。

**9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8 和 29 条，并参照 2001 年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继续拨出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

- (a) 确保全体儿童在各级教育系统都能获得高质量教育的平等机会；
- (b)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在接受初级教育时辍学，并扩大中学教育的入学率和学生保持率；
- (c) 改善学校设施，包括建立新学校，以便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措施，并除其他外，废除轮班上课的做法；
- (d) 向教师提供适当培训，提高教师的素质和教学质量；
- (e) 寻求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完善教育部门。

950. 关于学前教育，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就读幼儿园的儿童比例有所上升，同时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编制全国幼儿园互动课程，以满足学前教育日益增多的需要。

**9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 2005 年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7，为每一个儿童、包括低收入家庭和家住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早期幼儿教育，提高父母对学前教育和早期学习机会的认识和兴趣。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30 条、第 32 至 36 条、第 37 条

((b)至(d)款)、第 38、39、和 40 条)

#### 地 雷

952. 委员会虽考虑到缔约国已作出了努力，但对受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的儿童、它们对生命、人身完整和儿童发育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注，尤其是对北高地、约旦峡谷和阿拉巴谷地区的儿童而言。

**9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避免地雷的危害，包括举办地雷知识方案，继续和加强排雷，并为受地雷爆炸影响的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援助。

### 难民儿童

**954.** 委员会注意到在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很多，伊拉克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人数越来越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应付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日益增多的需求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协作，包括签署两项谅解备忘录，和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协作，但对在约旦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保护没有法律框架表示关注。尤其是，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加入 1951《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任择议定书，也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或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表示遗憾。

**955.** 参照《公约》第 3 和 22 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入 1951《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以及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制订一个法律框架，保护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尤其是无亲人陪伴儿童。

**956.** 缔约国尽管支持所有儿童接受普遍教育，但委员会特别关注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受到限制。有报告指出，约旦公立学校不接受伊拉克难民学生，而私立学校只接受有居留证的伊拉克人，委员会对此感到严重关注。

**957.** 参照《公约》第 2、22 和 2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措施，确保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可以接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958.**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继续通过各种发展计划和项目向所有难民营提供服务，但仍关注难民营的生活条件不令人满意。

**9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特别注意改善住房条件，改善住在难民营的难民儿童的生活条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酌情在这方面寻求目标援助。

**96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5 年委员会关于原籍国外无人陪伴和与家庭离散儿童的对待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6。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在早期即认明可能参

与武装冲突或受其影响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以便特别关注他们，并为其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多方面的协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与难民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协作。

#### 移徙工人的子女

9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很多移徙工人，尤其是无证工人的估计人数极高，同时对他们提供的免遭剥削和虐待的保护十分薄弱，委员会关注居住在约旦的移徙工人子女的境遇和脆弱性。

9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执行政策和做法，对移徙工人子女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服务。它还建议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96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与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合作，包括与劳工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执行该方案。委员会欢迎约旦为处理童工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 2002 年《劳工法》关于危险行业儿童最低就业年龄规定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措施，委员会仍然关注在缔约国雇用童工的做法仍然盛行。委员会尤其关注，有资料表明近年来雇用的童工人数逐年稳步增加，尤其是在农业部门。委员会还关注，《劳工法》所提供的保护不适用于非正式部门雇用的童工(如小型家庭企业、农业和佣工)。

964. 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对儿童的剥削，尤其是禁止较盛行雇用儿童的非正式部门的剥削儿童，办法是：审查和修订《劳工法》，以保护儿童在非正式部门，包括家庭企业、农业活动和佣工免遭劳动方面的经济剥削；
- (b) 强有力地实施最低年龄标准，包括要求雇主掌握并应要求出示在其生产场所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明；

- (c) 向劳务监察员提供所有必要支助，包括童工方面的专门知识，使他们得以有效监测国家和地区一级落实劳工法标准的情况，并接受和处理对违反情况的申诉；
- (d) 继续寻求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 流落街头的儿童

965. 委员会对缔约国作出努力解决在街头做工和(或)生活儿童的问题感到鼓舞，包括《青少年法》(2002 年第 52 号法)修正案，该案将乞讨儿童下了一个新定义，将其界定为需要保护和照料的儿童。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由于有关流落街头的儿童的资料和数字不足，在街头做工的儿童人数只能进行估计。委员会还关注，未制订一个有系统的综合战略，处理这些儿童的境遇和提供保护。

#### **9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性全国调查，了解在街头生活和做工儿童的人数、组成和特点，以便制订和落实综合性战略和政策，处理迫使儿童流浪街头的根源，以期减少和防止发生这种现象，并认定有可能流浪街头的儿童；
- (b) 确保为流落街头的儿童得到训练有素上街咨询的人员的协助，向他们提供足够的营养、衣服和适当住处，以及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在内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并提供受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帮助他们全面发展；
- (c) 与缔约国从事流落街头的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儿童自己开展合作，并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或机关和其他区域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性剥削和贩卖

967.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在缔约国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和为剥削目的买卖儿童的程度和规模的数据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为未满 18 岁男童免遭商业性性剥削提供的法律保护不足以及未制订一个具体法律框架，保护儿童免遭贩运表示遗憾。

968. 为了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以及打击以性和其他剥削目的儿童买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全面研究，评估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和买卖儿童的本质和规模，并根据研究的结果和建议，制订和通过一项综合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买卖儿童；
- (b) 审查和修订《刑法》，为未满 18 岁的男女儿童进行同等的保护，免遭商业性性剥削；
- (c) 加紧努力和法律以辨明和调查贩运案件，增强对贩运问题的认识，并确保起诉触法者。

### 少年司法

969. 委员会欢迎约旦的青少年司法改革方案以及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改善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伙伴的协调和协作。委员会确认，缔约国通过修订《少年法》的 2002 年第 11 号法和第 52 号法，努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权利和最大利益，但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

- (a) 尽管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已作出努力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 10 岁，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订得年龄仍太低(7 岁)；
- (b) 由于缺少其他形式的刑罚，剥夺自由未被做为最后的手段采用；
- (c) 由于缺少资源，无法设立少年特别法庭；
- (d) 并非所有触法的儿童均可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
- (e) 触法儿童、尤其是少女未能得到适足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

9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参照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有关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实施，尤其要确保《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及这一领域的其他一些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哈瓦那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紧急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水平；

- (b) 加紧努力，落实少年司法改革方案，确保方案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制定和实施一项替代性措施的综合体制，诸如社区服役令和追溯性的司法干预，以确保剥夺自由只限于作为最后手段才采用的措施；
- (c) 在全国各地设立少年法庭，并配备适当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d) 增加未满 18 岁的人利用免费法律援助和独立有效的申诉机制的机会；
- (e) 确保为 18 岁以下被判刑和刑满释放者提供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恢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等，帮助其全面发展；
- (f) 寻求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技术援助。

971. 至于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9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在《政府公报》公布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9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酌情递交内阁成员、国会议员、并适当向各省传达本建议，供其适当审议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宣 传

97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公众讨论和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情况。

### 11. 下次报告

97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即第五次定期报告应交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一份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由于委员会每年所收到报告数众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四、与联合国及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976. 委员会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届会开会之前和期间，依照《公约》第 45 条，在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构保持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曾与他们举行各种会议。委员会会晤了：

- 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咨询专家加里·梅尔顿先生，讨论关于《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编写问题；
- 秘书长的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
-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伯纳德·范里尔基金会，讨论了委员会关于幼儿发展的工作，包括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 巴勒斯坦保护儿童国际。

## 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77.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58 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涉及分两个会场分别审议《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下的报告的工作方法问题、条约机构的改革以及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工作讲习班。

978. 委员会通过了在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支持下制定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指南的修订本。

## 六、一般性意见

979.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9(CRC/C/GC/9)。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 3 个即将产生的一般性意见草稿的进展情况，所涉问题是：少年司法、土著儿童权利以及儿童的表示和陈述意见权。

## 七、一般性讨论日

980. 2006 年 9 月 15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2 条举行了一年一度的题为“发言、参与和决定——儿童的陈述权”的一般性讨论日。

### A. 导 言

981. 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讨论日涉及具体的条款或问题，目的是加深人们对《公约》的内容和含义的理解。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将其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定为“发言、参与和决定——儿童表示和陈述意见权”。

982. 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时，系统地强调了儿童必须有权就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且这些意见应该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应有的重视。委员会确定此种权利是《公约》

四大原则之一。这意味着落实第 12 条是落实《公约》其他条款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本身就是儿童的一项权利。

983. 一般性讨论日旨在探讨第 12 条的含义及其与其他若干条款的联系，其中特别注意关于儿童、无论作为个人还是作为一个群体参与社会各方面事务的条款的含义，以及在法律和行政诉讼中的陈述权。讨论还着重确定存在的缺陷、某些良好做法以及需要按《公约》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理的优先问题，以便进一步享受儿童的陈述权，使这种陈述得到考虑。此外，着重讨论的问题还有在家庭、学校、社区、乃至广大社会各个层面上，并且在紧急、冲突和冲突后的各种情况下扩大儿童的参与和机会。

984. 一般性讨论日是个公开会议，在这一天，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们以及作为个人的专家参加讨论。这一天来自 45 个不同的国家的 200 多位与会者参加了讨论，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约 30 位儿童。这些儿童积极参加了讨论，而且整整一天表示了他们重点关切的问题，以落实第 12 条的各种行动和项目为例，发表了重要的意见。

985. 为便于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分两个工作组开会讨论下列涉及第 12 条的分议题：

- 儿童作为社会积极参与者；
- 儿童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的陈述权。

986. 这里所载的建议是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关切问题和提议以及此前收到的 60 多份书面发言产生的<sup>1</sup>。这些建议之间的轻重缓急的情况反映了当天的讨论重点，也反映了书面发言的重点，其中大部分着重提到了儿童在社区一级参与的作用。但是，委员会要着重强调鼓励儿童在家庭和学校参与的重要性。

---

<sup>1</sup> 所有书面发言均可以在下列网站查阅：<http://www.crin.org/resources/treaties/discussion2006.asp>。

## B. 建 议<sup>2</sup>

987. 委员会认为，承认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随其能力不断的提高而参加各种活动的权利，对儿童、家庭、社区、学校、国家而且对民族均有裨益。

988. “发言、参与、争取其意见得到考虑。”这三个短语表述了从功能角度享受参与权的前后过程。对这一权利的新的更深一层的理解是应该制定新的社会契约，根据这个契约要充分承认儿童是权利拥有者，他们不仅有权得到保护，而且也有权参与一切影响到他们的事务，可以认为这一权利象征着承认儿童是权利拥有者。从长期来讲，这意味着要变革政治、社会、体制和文化结构。

### 1. 一般性建议

989. 委员会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落实第 12 条，这是《儿童权利公约》四大原则之一，因而应该成为落实《公约》其他条款的有机组成部分。

990. 委员会回顾了缔约国在 2002 年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以及在大会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S-27/2 号决议中对儿童参与权所作的承诺。

991. 为了让儿童人人都享有第 12 条所载的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歧视弱势或边缘化儿童群体的问题，诸如受贫困或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机构收养的儿童在内的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土著或少数群体的儿童。

992. 委员会特别指出必须坚决反对某些不承认儿童参与社会事务权的植根于传统和文化的态度。委员会要求倡导一种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风气，以落实这一权利。

993. 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女童的权利，因为男性至上的定式思维以及父权制的价值观念破坏并严重限制女童对第 12 条规定的权利的享有。

994. 委员会指出必须鼓励创造儿童参与的机会，作为促进儿童能力不断提高的手段。

---

<sup>2</sup> 这些建议是 2006 年关于儿童陈述权的一般性讨论日的产物，但是，它们绝不是详尽无遗地列出了解读《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全部建议。

995. 委员会重申第 12 条和第 13 条之间的联系，因为接受和传递信息权是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重要先决条件。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制作便于儿童获得的涉及儿童一切事项的信息。

996.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5，重申：“倾听儿童的呼声，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国家与儿童交互作用以及是国家为儿童采取的行动更加注重实现儿童权利的一种手段而已。……第 12 条仍要求各国作出连贯一致的持续安排。使儿童亲身参与以及与儿童进行磋商，还必须防止只作表面文章的现象……”。<sup>3</sup>

997. 委员会促请对《公约》第 12、13、14、15 和 17 条的适用问题作出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销其保留。

998. 委员会建议各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确保发展合作考虑到儿童的参与问题。

## 2. 第 12 条第 1 款：儿童作为社会事务积极参与者

### 家 庭

99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支持家庭、特别是弱势群体家庭的政策和方案。

10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促进养育教育，向家长宣传《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儿童发表其意见的权利，因为这对整个家庭有所裨益。

1001. 委员会鼓励父母支持儿童，推动他们在不同层次上参与社会事务。

1002. 委员会确认，在一种鼓励参与的家庭里，儿童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为鼓励儿童参与广大社会事务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模式。此外，它还起着预防家庭暴力和凌辱的作用。

### 学 校

1003. 委员会确认学校环境具有加强和促进儿童参与的关键作用。委员会一如以往在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 中所述，在此重申：“在学习和体验权利

---

<sup>3</sup> CRC/GC/2003/5, 第 12 段。

实现的过程中，应当推动儿童参与学校生活，建立学校社区和学生会，互帮互学，并提倡儿童参与学校纪律制裁程序”。<sup>4</sup>

100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小学实行义务免费教育，保证教学质量高，对学生有针对性，而且缔约国还应确保每个儿童都有上学的机会，都能入学，不会中途辍学。

1005. 委员会鼓励在制定和评定学校课程时，包括在制定教学方法的过程中，积极征求儿童的意见，因为扩大参与有助于加强学生参与学习的过程。应该考虑到弱势儿童的需求，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

100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它们有义务确保学校课程列入一般性人权教育，尤其是关于《公约》的教育，用儿童加强行使自己权利所需要的基本知识武装他们。懂得自己权利的学生还可以更加切实有效地反对校内歧视、暴力和体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照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8，借以进一步指导制定参与性消除体罚战略的工作。<sup>5</sup>

100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师资培训，讲授参与性教学方法及其好处，特别注意弱势儿童的需求，他们的处境困难，可能会导致他们辍学。这种儿童必须得到特别的关注，给予机会大胆地发表他们的意见。

## 社 区

1008. 委员会促请各缔约国对参与权不再采取一事一议的做法，而要系统地吸收儿童参与政策事务，确保他们能够发表意见，切实参与一切影响到他们的事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遵循自己的义务，确保资源分配方面考虑到儿童参与问题，并将各种便于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机制制度化，作为落实儿童参与的手段。

100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明确指定哪个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儿童的权利，确保这个机构与各青少年组织建立直接联系，与他们保持接触。

1010. 委员会建议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或)儿童事务监察员或专员确保儿童能够方便地与他们接触，向他们提出自己关切的问题，并且确保调拨足够的资源，使儿童参与监测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工作。

---

<sup>4</sup> CRC/GC/2001/1, 第 8 段。

<sup>5</sup> CRC/C/GC/8。

1011. 委员会建议直接吸收青少年参与关系到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规划、制定、落实和评价工作，承认他们是这一进程中的核心利益攸关者。这种公开的协调，应该确保落实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儿童完全有关。

101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必须为所有对政府政策有影响的，以及执行涉及儿童问题方案的政府官员进行儿童权利培训，提高他们对儿童的权利和必须考虑儿童意见的义务的认识。

1013. 委员会确认许多国家采取步骤，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个层次建立儿童议会具有积极意义，因为这种举措使人对这一民主进程产生宝贵深入的认识，将儿童和决策者联系起来。但是，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如何使正式的政治进程和决策工作考虑到儿童在这种场所提出的意见，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并且确保对儿童提出的提案作出充分的回应。

1014. 委员会鼓励儿童直接参与监测《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使儿童参与《公约》的定期审查工作。此外，委员会还敦促儿童在确定人权的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予以注意，并在监测国家一级落实结论性意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特别号召儿童积极参与关系到预算拨款的地方政策问题，例如教育、卫生、青年的工作条件和防止暴力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1015. 委员会指出，儿童能够在审查国内立法和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发挥作用，从而确保立法，例如《家庭法》和《刑法》等充分反映参与的原则。在尚待通过《儿童法》的国家，儿童们亲自积极推动立法改革可以起到催化的作用。而且，青年有组织地参与可以极大地推动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1016. 委员会确认并赞赏非政府组织推动青少年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积极参与和组织起来的重要作用。此外，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世界各地青年组织的不断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

1017.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依照第 12 条推动社会提高对儿童充分参与权的认识方面的重大促进作用。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促进儿童的参与，推动经验和范例的国际交流。委员会特别鼓励包括儿童权利国家联盟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根据《公约》同时提出报告的进程中与儿童直接接触，还鼓励儿童出席委员会会前国别吹风会。

1018.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注意根据儿童自己的选择寻找新的参与手段，确保他们在发表意见的时候感到自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重新提到《公约》的第 31 条，其中规定儿童有权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委员会欢迎为加强儿童通过创造性表达，包括戏剧、音乐和舞蹈进行参与所作的努力。

1019. 委员会确认媒体在提高对儿童发表意见权的认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敦促各种形式的媒体，诸如广播和电视，拨出更多的资源，吸收儿童参与节目的制作，允许儿童编制和发起媒体宣传儿童权利的活动。

1020. 委员会鼓励对儿童问题进行学术性或政策性研究的各机构酌情确保积极征求儿童的意见，并给予儿童直接参与研究的机会。

10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儿童参与各级社区活动，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出现了明显的自相矛盾的情况，例如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军入伍，但是又没有选举权。

### 3. 第 12 条第 2 款：儿童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的陈述权

102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儿童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的陈述权在任何有关的情况下均不受限制的适用。这些情况包括：与父母离散的儿童、监护和收养案、触犯法律儿童、遭受人身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儿童、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之害的儿童。

1023. 委员会声明必须以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向所有涉及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儿童介绍他们的陈述权、陈述方式及诉讼的其他方面问题。

10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参与司法和行政诉讼的所有有关专业类别的人员举办关于《公约》第 12 条含义的强制性培训。法官和其他裁决人员照例应该对诉讼的结果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尤其是无法接纳儿童的意见时更要加以说明和解释。

10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一切现行的法律和条例，确保第 12 条充分地融入国内一切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指示中。

1026. 委员会请各缔约国建立专业化的法律援助支助系统，为涉及行政和司法诉讼的儿童提供合格的支持和援助。

102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收养问题，《公约》第 21 条(a)款规定，“有关人士……表示知情的同意”，这种同意应该联系儿童发表意见权加以考虑，儿童的意见应该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加以考虑。

1028. 委员会回顾指出，在作出使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裁决时，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1029. 委员会再次提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6</sup> 其中第 3、37 和 50 段指出，“青少年应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应被看作仅仅是社会化的或控制的对象……应建立或加强地方一级的青少年组织，并给予充分参与管理社区事务的资格……应使青少年本身参与[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制定和执行”。

1030.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准则》(《北京规则》)<sup>7</sup>，其中 14.2 段规定“诉讼程序应……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1031.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为了确保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意见得到应有的考虑，必须作出如下的最低规定，以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 40 条的规定保障儿童的参与：

- (a) 充足的法律或其他有关援助；
- (b) 如果该儿童不能听说所用的语言，免费获得口译服务；
- (c)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尊重儿童的隐私；
- (d) 确认儿童有权自由参加，不能强迫其提供证词。

1032. 委员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通过的《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sup>8</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其第 8 条规定保护遭受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罪行侵害的儿童从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特别注意上述这些标准并确保其得到切实的执行。

---

<sup>6</sup>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

<sup>7</sup>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1033. 因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遭受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罪行的受害儿童的意见、需求和关切的问题在影响到其个人利益的诉讼中确实得到陈述和考虑。除上述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权利之外，缔约国还应通过并落实遭受人身暴力、性虐待或其他暴力罪行的受害儿童的规则和程序，避免运用访谈录像重复作证，减少造成重复的精神创伤，并确实提供保护性措施以及保健和心理社会服务，避免与作案人不必要的接触。受害人的身份应该保密，必要时应该避免让公众和媒体出庭旁听。

1034. 委员会声明，年龄不应成为阻碍儿童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缔约国如规定儿童陈述权的最低年龄，应采取措施确保最低年龄以下的儿童的意见由经过专门培训的社会工作者或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儿童的成熟程度予以考虑。

1035.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年龄不应该构成阻碍儿童诉诸司法系统和行政程序内部的申诉机制的障碍。

1036. 委员会建议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保障儿童能够方便地求助于申诉机制和咨询服务。

1037. 委员会请特别注意儿童在申请移民、庇护和难民身份程序中的陈述权，采取措施确保包括提供口译在内的规则和惯例完全符合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待遇问题的一般性意见<sup>6</sup>，尤其是其中的第 25 段规定的要求。<sup>9</sup>

103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传统的司法程序中和冲突后解决进程中都得到应有的考虑，并保证一切努力都是为了避免儿童受害。

#### 4. 委员会拟后续落实的建议

1039. 为进一步指导《公约》的执行工作，委员会再次表示有意制定一个关于第 12 条、作为一般性原则实质性权利的重要性及其与《儿童权利公约》其他条款的联系问题的一般性意见。这项一般性意见将详细探讨如何在所有的情况下始

---

<sup>9</sup> CRC/GC/2005/6。

终一贯地落实这项权利。一般性讨论日及其成果，包括书面发言，也是这一进程的部分工作。

1040. 委员会确认儿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青少年代表在委员会定期审查时提供资料。此外，委员会还特别强调儿童具有在国家一级提倡和监测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的重要作用。

1041. 委员会仍然承诺探讨促进儿童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手段，特别鼓励儿童更多地参加向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的会前国别吹风会。

## 八、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1042.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决定 2007 年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讨论《公约》的第 4 条。

## 九、今后的会议

104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 十、通过报告

1044. 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99 次会议审议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附件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员姓名</u>	<u>国 籍</u>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阿勒萨尼女士 **	卡塔尔
乔伊丝·阿努奇女士 **	肯尼亚
艾莉森·安德森女士 *	牙买加
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先生 *	荷 兰
卡迈勒·菲拉利先生 *	阿尔及利亚
穆希拉·哈塔卜女士 *	埃 及
哈特姆·克特拉内先生 *	突尼斯
洛塔尔·弗里德里希·克拉普曼先生 *	德 国
李洋熙女士 **	大韩民国
诺韦尔托·利弗斯基先生 *	阿根廷
罗莎·玛丽亚·奥尔蒂斯女士	巴拉圭
阿瓦·恩德耶·韦德拉奥果女士	布基纳法索
戴维·布伦特·帕菲特先生 **	加拿大
阿维奇·波拉尔先生 **	乌干达
卡迈勒·西迪古伊先生 **	孟加拉国
露西·史密斯女士 **	挪 威
内韦娜·武奇科维奇-萨霍维奇女士 **	塞尔维亚共和国
让·泽尔马唐先生 **	瑞 士

---

\* 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附件二

### 一般性讨论日

#### 发言、参与和决定——儿童的陈述意见权

#### 纲要

1.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把它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讨论日用于讨论“发言、参与和决定——儿童的陈述意见权”的问题。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75 条决定讨论这一专题。

2. 一般性讨论日的目的是加深人们对讨论日所涉《公约》某个条款或专题的内容和意义的认识。讨论后，委员会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加以考虑，然后通过有关建议。应邀参加讨论日活动的有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作为个人参加的儿童和专家。

#### 一般性讨论日的方式和目标

3. 在审议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时，委员会一贯强调儿童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陈述自己意见的重要性，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委员会已将这项权利确定为《公约》四大原则之一。这意味着第 12 条的执行不仅是自成一体的一项儿童权利，而且也是《公约》其他条款执行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4. 因此，一般性讨论日的目的是：

- 探讨第 12 条的意义；该条与其他条款(尤其是第 3、6、9、10、11、13、15、16、19、20、22、30 和 31 条)之间的关联；以及该条对儿童作为个人和作为集体的一分子参与社会各方面活动的意义；
- 集中探讨确定存在的差距、某些良好做法和须予优先解决的问题，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促进儿童进一步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并使这种意见得到考虑；

- 在家庭、学校、社区、广大社会的各个层次上以及处于紧急情况、冲突和冲突后的情况下扩大儿童的参与和机会。

5. 为了便于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决定召集两个工作组开会，集中探讨下述两个分议题。

#### 工作组 1：儿童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的权利

6. 这个工作组将着重讨论第 12 条规定的儿童个人在任何影响到自己的司法或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的权利。这种诉讼可能涉及民法和刑法、家庭照料和替代性照料、保护、医疗卫生、移民身份和学校教育等。工作组尤其会澄清这种权利目前是如何落实的，落实过程中的主要障碍何在，以及是否需要制订具体相关的标准等问题。工作组还将讨论下述某些问题：

- 必须建立何种机制和采取何种实际措施，才能使儿童有机会以合适而可靠的方式陈述意见？需要哪种培训和为谁进行培训？
- 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的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包含获告判决和判决执行的权利？儿童能否放弃陈述意见的权利？
- 谁决定什么时候启动保障儿童陈述意见权的机制？这些机制应如何对儿童的意见“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根据什么？
- 在法律程序中是否需要为确保儿童有权作为证人陈述意见而制订专门的程序和法律条文？若然，应考虑采取何种措施？在这方面，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是否有差别？若然，差别何在？
- 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行使陈述意见权是否应制订最低标准？这种标准如何能够在紧急情况、冲突和冲突后的情况下适用？

#### 工作组 2：儿童作为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7. 这个工作组将讨论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团、政治等各种环境中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在这些环境中成为决策过程的积极参与者。在这方面，《公约》第 13 条和 15 条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工作组将会从儿童作为个人和作为特定群体的一份子的角度探讨这个问题。工作组还将努力明确与儿童参与社会事务这更为广泛

的问题有关的当前情况、儿童积极参与的主要障碍和取得进展的途径。增进儿童发表意见权的社会运动的影响将在考虑之列。需要讨论的问题包括：

- 儿童如何作为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具体例子)以及他们对这种参与的看法如何？
- 如何以及何时可将儿童的直接参与从征求意见发展为积极的伙伴关系，并动员儿童成为行动或项目的发起人？
- 能够创立何种机制以促进儿童在学校、社团和社区环境中的参与？
- 如何评估儿童参与的有效性？
- 如何创建有利于儿童参与的扶持性环境？
- 儿童和青年领导的团体和组织应否给予法律地位或在法律上予以承认？
- 未满 18 岁的儿童应否全面参与政治事务？

#### 儿童作为一般性讨论日的积极参与者

8. 建议凡有可能均应让儿童和儿童组织/联络网作为一般性讨论日的参与者参加讨论。

####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9. 一般性讨论日是公开性年度会议，欢迎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青年团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个人参加。会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10. 一般性讨论日的形式是为了方便与会者进行坦率和公开的对话。但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请与会者避免在讨论日作正式发言。委员会欢迎在上述框架内就上述问题和专题提供书面发言。委员会特别有兴趣收到有关材料(包括来自儿童的材料)，介绍在两个工作组内儿童参与的主要困难、良好做法、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和行动方式。

11. 书面材料应以电子方式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寄至：

[CRCgeneraldiscussion@ohchr.org](mailto:CRCgeneraldiscussion@ohchr.org)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OG-OHCHR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 预期结果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根据主题发言内容和两个工作组的讨论情况通过建议。预期一般性讨论日及随后作出的建议将确定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具体问题和主要关切，并为正由委员会会同儿童基金会拟订的关于《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起草进程提供投入。

#### 欲了解详情？

13. 欲了解如何提交材料和报名参加的详情，请参看刊登在委员会网页上的有关指南：<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iscussion.htm>。

### **Annex III**

##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ORGANIZATIONS AND BODIES REGISTER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To speak, participate and decide -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agencies and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 COWAS,

Flemish Ministry for Culture, Youth, Sport and Media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 **Ombudsmen and Commissioners for Children**

Northern Ireland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Norwegian Ombudsman for Children,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ther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academia and individuals**

Alliance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Aparajeyo-Bangladesh, Article 12 in Scotland,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ssociazione Camina, Barnardos Disabled Children & Young Persons Participation Project, 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Children’s Rights and Protection Unit,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IAP interdisciplinary and interuniversity network on children’s rights, CDIA, Central Union for Child Welfare, Centre for Judeo/Christian Law and Ethics,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Ghent University,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Youth Engagement and Brock University, Child Helpline International, Child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 (CRIN), Child rights Ombudsman i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Children of salvation Ministry, Children’s Law Centre, Children’s Law Centre/Save the Children, Children’s Rights Alliance for England,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des droits de la jeunesse au Québec, Consulta Circostrizionale dei Ragazzi del Medio Ponente, Coordination des ONG po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CODE),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ection the Netherlands, Depart.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Deutsche Liga für das Kind, ECPAT International, ECPAT International Child and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 Enfant Droit, Eurochild AISBL - Children in Wales, European Network of Masters on Children’s Rights (in coop. with ProNats, ItaliaNats), Faculty of Law,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Human Rights, Foster Parents Plan, Gene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ruppo di Lavoro per la Convenzione sui diritti dell'infanzia e dell'adolescenza, Human Rights Centre of Ghent University, IAP Children's Rights Network, IFEJANT, In Defence of the Child C/O : Committee for Legal Aid to Poor (CLAP),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National Coalition for CRC Review and Report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zation (IFCO) Quality4Children Project (Q4C),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Taipor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International Reference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Family, ITALIANATs Association, Jamaica Coali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Karlstad University, Kinderrechtcoalitie, Knowing Children, La Familia Latina Unida, Lawstudent, L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MIIDAN Educational Trust - Plan International, Municipality of Genoa, 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Germany, NGO Group, Norwegian Centre for Child Research, Norwegian Youth Council, Office des Ecoles en Santé - Student in the Executive Masters in Children's Rights, Paediatrician, Pestalozzi Children's Foundation, PhD Candidate researching Article 12, PIDIDA, Plan International, Plan International El Salvador, Plan International Ghana, Plan International India, Plan International Kenya, Plan International Norway, Plan International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Plan International Senegal, Plan International Sweden, Plan International Zimbabwe, PLATAFORMA NACIONAL, Play-a-part, PRESS-Save the children Youth Norway,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Quality4Children, Red Nacional de Ninos, Save the children, Save the Children Denmark, Save the Children UK, Save the Children Norway,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in 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Save the Children Wales - UK, Save the Children Youth Denmark,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zialdepartement Stadt Zurich, State Child Rights Protection and adop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Social Security and Labour, Street Law Inc., Student, Student, UNICEF,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World Vision, World Vision Canada, World Vis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 Youth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 Annex IV

### LIST OF SUBMISSIONS TO THE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To speak, participate and decide -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 **Children’s Submissions**

- (1) Iraqi Children’s Art Exchange Project (Iraq)  
*Art gives children a voice*
- (2) Emily Middleton (UK)  
*Youth participation in the UK- bureaucratic disaster or triumph of child rights ?*
- (3) Children’s Rights Alliance for England  
*Written submission from CRAE Young People’s Panel*
- (4) Peaceways - Young General Assembly Secretariat  
*Statement from the Young General Assembly*

#### **NGO submissions**

- (1) Vzw Ondersteuningsstructuur Bijzondere Jeugdzorg (Belgium)  
*Development of a self-reflective instrument for youth care workers focused on participation (Summary)*
- (2) Dr. Ruben D. Efron,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rgentina)  
*Niños/as y Jovenes como protagonistas en los procesos de cambio. Efectos en la subjetividad*
- (3) Saskatchewan Children’s Advocate Office (Canada)  
*Saskatchewan Children’s Right to Participate and be Heard in Child Welfare Proceedings*
- (4) Lebanese Association of SOS Children’s Villages (Lebanon)  
*Listening to the Views of Children: the Alternative Care context*
- (5) Perhaps ... Kids Meeting Kids  
*Contribution to the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6) Kinderrechtencoalitie Vlaanderen (Belgium)  
*Group 1: Hearing Children in the Belgian Law - Group 2: Participation on Community Level*
- (7) Article 12 in Scotland (UK/Scotland)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s Active Participants in Society*
- (8) Central Union for Child Welfare (Finland)  
*Children Have the Right to Quality Media*

- (9)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 Submission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Propuesta de Visión Mundial Internacional al Comité d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para el Día de Debate General*
- (10) HAQ Centre for Child Rights (India)  
*Children's Right to be Heard in Judicial Processes*
- (11) Disabled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Project  
*UNCRC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12)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on in immigration law, the Dutch experience*
- (13) Don't Just Tick the Box!  
*Contribution to the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14) Flemish Child Friendly Cities Network (Belgium)  
*Children and Local Elections*
- (15) IAP Research Network (Belgium)  
*Group 1: Some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CRC Article 12 - Group 2: Methods of Implementing Participation Rights of Children*
- (16) Northern Ireland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UK/Northern Ireland)  
*Submission to the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17) Plan (Togo)  
*Contribution des enfants au dé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 Cas des zones d'Intervention de l'ONG Plan Togo*
- (18) 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CRC in Germany (Germany)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19) Child Helpline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at Children's Helplines Around the World*
- (20) Quality 4 Children Project  
*Involvement of young people in the Quality for Children project*
- (21) Canadian Child Care Federation (Canada)  
*To Speak, Participate and Decide - the Child's Rights to be Heard*
- (22)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isión de Niñez, Adolescencia y Familia  
*Escuchar a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un proceso que se construye*

- (23) PRESS - Save the Children Youth Norway (Norway)  
*Contribution to the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2006 - Brochure PRESS*
- (24) Child Watch  
*Understanding and contextualising children's real participation*
- (25)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Youth Engagement, Brock University (Canada)  
*Why am I told to act like an adult and then treated like a child? :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rights in Canada - Recommendations*
- (26) Ius Primi Viri and Centre for Human Evolution Studies  
*To Educate Human Dignity during Childhood - English/Español/Français*
- (27) Equality Commiss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Response to the UNCRC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 (28) Save the Children - Wales programme  
*Children as Active Participants in Welsh Society*
- (29) ECPAT -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Reports on the Laws and Legal Procedures Concerning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Indonesia, Bangladesh, Nepal and India*
- (30) Cecodap (Venezuela)  
*Participacion politica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 (31) Committee for Legal Aid to the Poor (India)  
*Rights of Children to be Heard*
- (32) Save the Children Youth Denmark  
*Case studies from Save the Children Youth Denmark*
- (33)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zation  
*Submission for the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34) ISEGORIA (Argentina)  
*Dia de Debate General: Documento de trabajo*
- (35) Cecodap (Venezuela)  
*El derecho a ser escuchado es el derecho a ser reconocido*
- (36) PRONATs and ITALIANATs (Europe)  
*Statement on Child Participation for the UNCRC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37) Plan International - HQ  
*Children and the media: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Recommendations (summary)*

- (38) Pidida - Italian Coali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Adolescent (Italy)  
*Contribution to the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2006 - Working Group 2*
- (39) Children's Law Centre and Save the Children (Northern Ireland)  
- *Paper submitted to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or its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Second paper*
- (40) Irish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Ireland)  
*Children as active participants in society*
- (41) UNICEF (Belgium)  
*What Do You Think? Children reporting on children's rights*
- (42) Creative Exchange  
*A new model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 (43) Group of NGOs in Latin America  
*Recomendaciones al Comité d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niños a ser escuchados*
- (44)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India)  
*India's children express their vision of a nation fit for them*
- (45) Taporí International  
*Children as Actors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and Exclusion - English/Français*
- (46) Children's Rights International (Ghana)  
*What is the Language of Judiciary in Children's Rights?*
- (47)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 Regional Programm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comendaciones al comité d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niños a ser escuchados*
- (48)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hildren's Rights  
*The UN Guidelines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and the Right to Be Heard*
- (49) UNICEF Malaysia  
-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2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Malaysia*  
- *Child participation: the Malaysia experience*
- (50) First Nations Child and Family Caring Society  
*Speak, Participate and Decide: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51) Justic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Canada)  
*Children's Right to be Heard in Canadian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52) PRIAS  
*Pianificazione delle politiche cittadine e delle azioni per e con l'infanzia e l'adolescenza*

**Individual submissions**

(1) Priscilla Alderson (UK)  
*Babies' Rights to be Heard*

(2) Prof. Dr. Mechthild Wolff and Sabine Hartig (Germany)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Residential Care*

(3) Ellen Murray (Canada)  
*Fostering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in School Settings*

(4) Ed O'Brien (US)  
*The Importance of Student Voice: An Examination of Student Decision-Making in the US*

(5) Derek Sheppard  
*Contribution to the 200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 -- -- --